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要約或唆使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編纂] 股 H 股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編纂]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編纂] 股 H 股 (包括 [編纂] 的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而定)
最高 [編纂]：每股 H 股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 [編纂] 後多繳款項將會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編纂]、[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通過協議釐定，或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釐定。[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編纂]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 [編纂] 支付最高 [編纂] [編纂]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 [編纂] 低於 [編纂]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若因任何原因，[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於根據 [編纂] 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 [編纂] 項下提呈的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 [編纂] 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ngzhengafc.com 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編纂] 的架構」及「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以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 H 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若在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可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終止。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 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編纂]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 (定義見 S 規例) 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 可 (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ii) 在根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

* 僅供識別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及[編纂]藉由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及[編纂]，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及[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dongzhengafc.com 所包含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u>16</u>
前瞻性陳述	<u>29</u>
風險因素	<u>31</u>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u>59</u>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u>64</u>

目 錄

	頁碼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16
風險管理	1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關連交易	19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5
股本	220
主要股東	224
財務資料	225
資產及負債	26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1
[編纂]	283
[編纂]的架構	296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31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編纂]	II-1
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有經銷商背景的，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受其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專注提供購買豪華品牌汽車的汽車金融產品和服務。2018年，我們發放的購買豪華品牌汽車零售貸款達31,577筆，總本金金額達人民幣6,108.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發放的零售貸款總數75.7%及我們發放的零售貸款總本金金額86.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我們專注於豪華品牌汽車業務，於2017年，我們的零售貸款客戶獲得的平均貸款本金金額達人民幣220,028元，於2017年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排名第三，遠高於同期行業平均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98,411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所有汽車金融公司所發放豪華汽車貸款本金總額計，我們佔市場份額的2.0%。

本公司是控股股東正通汽車的附屬公司。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乃分拆自正通汽車。

我們於2015年3月成立，憑藉母公司正通汽車從事經銷商業務近20年獲得的專業知識及行業洞見，向終端客戶提供定製化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分別由226名、351名及1,280名經銷商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覆蓋中國182個城市，包括所有四個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深圳、廣州）以及36個二線城市和142個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銷售網絡內的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正通汽車經銷商	91	100	113
外部經銷商	135	251	1,167
合計	226	351	1,280

此外，我們與若干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汽車製造商尋求通過利息補貼來推廣特定車型的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自營零售貸款業務－自營貸款產品」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與正通汽車的業務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不斷開拓不同的資金來源。作為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可獲得豐富的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拆借和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而其他

概 要

非銀保監會許可的實體無法獲得這些融資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多家銀行建立及保持穩定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信貸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拆入資金餘額或未動用信貸融資涉及37家中國銀行。我們計劃通過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等方式，持續拓寬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產生利息支出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0.5百萬元。

我們致力通過各種技術加強客戶獲取及管理、運營效率以及風險管理實力。我們計劃通過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建立了運營系統，通過整合包括數據及績效指標追蹤、財務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內的多個職能來簡化貸款審批及放款流程。

我們亦建立了一個由中國人民銀行的微信數據及我們就風險管理目的所收集的其他相關用戶授權客戶數據組成的數據庫。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我們已建立基於算法的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及自動風險控制決策引擎，以減少貸款審批時間，使我們能夠提升客戶體驗及有效監控貸款拖欠情況。我們亦於2018年3月推出自動化零售貸款審批系統。自此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近35%的成功零售貸款申請經自動化流程批准，並可在審批後數小時內發放零售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7%、0.28%及0.27%。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零售貸款業務，我們藉該業務為終端客戶購買汽車提供零售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經銷商貸款業務，我們藉該業務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幫助彼等購買汽車以出售予其終端客戶。

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包括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自營零售貸款業務。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包括標準零售貸款業務和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就標準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以自有資金向客戶發放零售貸款並收取貸款利息。我們亦提供直接租賃產品，我們藉此根據終端客戶的要求購買汽車，再將汽車租賃給終端客戶，以換取每月租賃付款。就聯合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與商業銀行合作，利用我們的自有資金以及商業銀行的資金發放貸款。我們其後就我們撥付資金的貸款部分向客戶收取利息，並向商業銀行收取服務費。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為了以自有資金以外的方式滿足終端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亦將客戶轉介予商業銀行。我們提供其他貸款相關服務，如貸款諮詢及填報貸款申請文件服務等，並於與商業銀行簽署貸款協議時向他們收取服務費。在貸款申請審批過程中，商業銀行獨立審核有關貸款申請，並自行對貸款進行批核。商業銀行就該等貸款承擔全部信用風險。我們不會就該等貸款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或提供擔保。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的若干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自營 零售貸款	零售 貸款促成 業務	合計	自營 零售貸款	零售 貸款促成 業務	合計	自營 零售貸款	零售 貸款促成 業務	合計
收益 ⁽¹⁾ (人民幣百萬元)	248.3	168.2	416.5	387.6	195.9	583.5	769.5	281.8	1,051.3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46.3	—	246.3	378.2	—	378.2	719.7	—	71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	168.2	170.2	9.4	195.9	205.3	49.8	281.8	331.6
平均利率 ⁽²⁾	10.2%	—	10.2%	10.3%	—	10.3%	9.9%	—	9.9%
截至期末的總零售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3,418.2	— ⁽³⁾	3,418.2	5,032.2	— ⁽³⁾	5,032.2	7,786.1	— ⁽³⁾	7,786.1
期內已發放／促成的 零售貸款筆數	15,548	20,946	36,494	18,654	26,655	45,309	41,730	47,165	88,895
期內發放的零售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311.1	— ⁽³⁾	3,311.1	3,950.4	— ⁽³⁾	3,950.4	7,080.2	— ⁽³⁾	7,080.2
已發放貸款平均金額 (人民幣元) ⁽⁴⁾	212,959.9	—	212,959.9	211,772.3	—	211,772.3	169,202.2	—	169,202.2

附註：

- (1) 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無法披露自營零售貸款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各自對零售貸款業務的淨收入佔比，此乃由於兩項業務的營運開支高度重疊。
- (2) 指期內利息收入除以總零售貸款餘額的平均金額(按於每日結束時的總餘額相加除以期內日數計算)。我們無法以有意義的方式就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的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呈列平均服務費，因為來自聯合零售貸款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於貸款期限確認，新車的貸款期限通常介乎1年至5年。
- (3) 由於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僅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而不發放任何貸款，故我們於相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零售貸款餘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亦無發放任何零售貸款。
- (4) 指期內已發放零售貸款金額除以期內已發放零售貸款數目。上表所示金額並非指我們零售貸款客戶所借平均貸款本金金額，原因是只有我們就聯合零售貸款發放的金額方會計入期內已發放零售貸款金額內。

概 要

經銷商貸款業務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幫助彼等購買新汽車以出售予其終端客戶。經銷商貸款業務有助我們加深了解經銷商的需求，並加強與該等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按經銷商類別劃分的經銷商貸款的筆數、總本金金額及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正通汽車 經銷商	外部 經銷商	合計	正通汽車 經銷商	外部 經銷商	合計	正通汽車 經銷商	外部 經銷商	合計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5	14.0	28.5	27.7	13.2	40.9	15.7	19.8	35.5
平均利率 ⁽¹⁾	5.85%	7.23%	6.46%	6.27%	7.29%	6.57%	7.29%	7.97%	7.65%
截至期末的總經銷商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13.4	142.2	355.6	716.4	199.6	916.0	683.1	207.4	890.5
期內已發放的經銷商貸款數目.....	1,306	4,154	5,460	4,310	1,439	5,749	2,931	2,410	5,341
期內已發放的經銷商貸款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45.6	741.5	1,287.1	1,695.8	277.9	1,973.7	1,207.3	618.6	1,825.9
已發放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元).....	417,764.2	178,502.7	235,732.6	393,457.1	193,120.2	343,311.9	411,901.4	256,686.1	341,864.2

附註：

(1) 指期內利息收入除以總經銷商貸款餘額的平均金額(按於每日結束時的總餘額相加的金額除以期內日數計算)。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情況

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目前由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四組主要參與者組成。傳統上，汽車金融業務曾由商業銀行主導。然而，汽車金融公司逐漸成為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以貸款本金金額計，汽車金融公司約佔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57%，而商業銀行則約佔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5家汽車金融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規管，其中我們是唯一一家擁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所有其他獲許可汽車金融公司均為特定汽車製造商的聯屬或合資公司。作為一家擁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可以更靈活地為不同汽車品牌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大部分競爭對手卻只能為其聯屬的汽車品牌提供貸款產品，導致產品供應種類有限，終端客戶的定製化貸款選擇較少。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幫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自成立以來一直以豪華品牌汽車金融市場為戰略重點；
- 獨特的經銷商背景及全國覆蓋；
- 穩定且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以創新技術打造一流客戶體驗；
- 中國銀保監會嚴格監管下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通過繼續與經銷商直接合作，專注於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並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經銷商網絡；
- 通過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優化產品和服務結構；
- 通過更準確地評估經銷商的業績並評估彼等的風險狀況，提升運營管理能力；
- 通過加大新技術的投資及招聘更多人材，提升技術實力；及
- 通過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進一步開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未必能於未來維持快速增長或根據市場發展及變化充分調整發展策略；
- 倘我們未能與銷售網絡的經銷商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經營表現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我們或須大幅增加減值損失準備，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經營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我們亦承受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採取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並控制該等風險，並不斷投資於該體系的優化及升級。具體而言：

- 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就零售貸款業務及經銷商貸款業務採納不同風險管理措施，並就貸款申請審核、批准、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
-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就預算規劃、交易結算、銀行賬戶管理、資金來源管理和資本支出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
- 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通過應用利率敏感度和缺口分析，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和到期日匹配特徵進行測量，並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具體規章、機制及規約，以透過各項措施控制七個主要類別的操作風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指標及相關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要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9.98%	37.12%	30.18%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9.98%	37.12%	30.18%	≥6%
資本充足率 ⁽³⁾	20.66%	37.89%	31.26%	≥8%
流動性比率 ⁽⁴⁾	105.62%	235.41%	1,180.0%	≥25%
整體不良貸款率 ⁽⁵⁾	0.37%	0.28%	0.27%	≤5%
撥備覆蓋率 ⁽⁶⁾	264.08%	354.69%	582.29%	不適用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⁷⁾	0.99%	1.00%	1.59%	不適用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對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2) 按一級資本扣除對應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3) 按總資本扣除對應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概 要

- (4) 按一個月到期的資產除以一個月到期的負債計算。於2018年，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根據該條例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利用流動性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來評估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地方監管機構會要求本公司實施該等措施。
- (5)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計算。
- (6) 按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 (7) 按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計算。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須遵守且已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我們透過多項措施持續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於2016年至2017年的資本充足指標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注資。於2018年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而發放的貸款增加所致。

有關我們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於2015年由正通汽車及東風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通汽車持有我們的95%已發行股本。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透過王氏家族信託擁有Jo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Joy Capit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正通汽車約56.37%的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王氏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正通汽車將持有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Joy Capital及正通汽車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餘下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會出現競爭。

我們已與餘下集團訂立三項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即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及聯合促銷框架協議。儘管有此等交易，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亦不會過度依賴餘下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及「資產及負債」兩節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0,340	424,600	759,035
利息支出	(121,148)	(169,768)	(320,485)
利息淨收入	159,192	254,832	438,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226	205,323	331,5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2)	(905)	(1,4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314	204,418	330,129
其他淨收入 ⁽¹⁾	3,913	2,710	47,098
營業收入	332,419	461,960	815,777
營業支出	(67,879)	(70,042)	(127,955)
減值損失	(31,795)	(43,395)	(84,343)
除稅前利潤	232,745	348,523	603,4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4,485	260,773	452,517

附註：

(1)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扣除捐款開支)。

我們於2018年錄得的其他淨收入遠高於其他歷史期間者，主要由於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於該期間給予政府補助人民幣48.4百萬元以支持金融服務業以及獎勵我們在經濟發展、就業和技術創新等方面對浦東新區作出的整體貢獻。我們亦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獲得該政府補助，但其後則未必可繼續獲得該政府補助。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人民幣2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來自零售貸款業務。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經營分部乃按與我們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零售貸款業務及經銷商貸款業務兩個業務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數據概要

根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種類，我們的經營分部包括零售貸款業務、經銷商貸款業務及其他（指未能計入單一可呈報分部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負債、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其他淨收入等）。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售 貸款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零售 貸款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零售 貸款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收入.....	246,276	28,511	5,553	280,340	378,241	40,948	5,411	424,600	719,714	35,445	3,876	759,035
利息支出.....	(108,578)	(12,570)	—	(121,148)	(153,185)	(16,583)	—	(169,768)	(305,442)	(15,403)	—	(320,485)
利息淨收入.....	137,698	15,941	5,553	159,192	225,056	24,365	5,411	254,832	414,272	20,402	3,876	438,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226	—	—	170,226	205,323	—	—	205,323	331,554	—	—	331,5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2)	—	—	(912)	(905)	—	—	(905)	(1,425)	—	—	(1,4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314	—	—	169,314	204,418	—	—	204,418	330,129	—	—	330,129
其他淨收入.....	—	—	3,913	3,913	—	—	2,710	2,710	—	—	47,098	47,098
營業收入.....	307,012	15,941	9,466	332,419	429,474	24,365	8,121	461,960	744,401	20,402	50,974	815,777
營業支出.....	(63,530)	(4,349)	—	(67,879)	(65,449)	(4,593)	—	(70,042)	(123,781)	(4,174)	—	(127,955)
減值損失.....	(32,449)	654	—	(31,795)	(40,458)	(2,802)	(135)	(43,395)	(85,678)	1,200	135	(84,343)
除稅前利潤.....	<u>211,033</u>	<u>12,246</u>	<u>9,466</u>	<u>232,745</u>	<u>323,567</u>	<u>16,970</u>	<u>7,986</u>	<u>348,523</u>	<u>534,942</u>	<u>17,428</u>	<u>51,109</u>	<u>603,479</u>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80	7,003	35,2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879	270,494	780,9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36,577	5,869,004	8,426,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9,898	102,980
物業及設備.....	5,874	4,558	5,113
無形資產.....	12,460	17,413	15,357
遞延稅項資產.....	20,587	62,193	73,804
其他資產.....	35,283	41,853	92,557
資產總值	4,054,940	6,292,416	9,532,161
負債			
拆入資金.....	3,232,885	4,020,000	6,085,347
保證金.....	27,642	78,894	79,632
股東存款.....	—	—	600,000
當期稅項.....	54,392	76,884	59,478
其他負債.....	40,754	56,598	224,611
負債總額	3,355,673	4,232,376	7,049,068
資產淨值	699,267	2,060,040	2,483,0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9.3百萬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資產負債表中擁有作資產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結餘有所增加，其部分被記錄為負債的拆入資金所抵銷。

我們通過每日監察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錯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並定期評估可行對應措施以減低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下表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流動資金淨額差距比較的合同到期情況分析。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億元，我們可動用該等融資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就未償還的循環貸款而言，我們將於信貸償還日期前兩個月就重續信貸與銀行接觸。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借款而言，我們將合理安排提取日期及償還到期日，並相應調整貸款發放金額及頻率。我們將根據我們與銀行的溝通、我們的還款責任及我們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於有需要時提取該等信貸融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情況及流動資金淨額差距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 時償還/ 未標明期限						總額	賬面值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5,213	—	—	—	—	35,213	35,2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80,960	—	—	—	—	780,960	780,9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932	370,399	1,011,764	3,793,345	4,164,732	9,398,172	8,426,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7,758	4,114	8,230	37,034	57,688	114,824	102,980	
其他資產.....	22,791	35,393	—	—	—	58,184	58,184	
合計	904,654	409,906	1,019,994	3,830,379	4,222,420	10,387,353	9,403,514	

概 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					總額	賬面值
	時償還/ 未標明期限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負債							
拆入資金	—	(121,911)	(1,666,942)	(4,136,881)	(378,319)	(6,304,053)	(6,085,347)
保證金	(62,939)	—	—	—	(16,693)	(79,632)	(79,632)
股東存款	—	(568)	(600,990)	—	—	(601,558)	(600,000)
其他負債	(124,584)	(9,097)	(26,497)	(13,721)	—	(173,899)	(173,899)
合計	<u>(187,523)</u>	<u>(131,576)</u>	<u>(2,294,429)</u>	<u>(4,150,602)</u>	<u>(395,012)</u>	<u>(7,159,142)</u>	<u>(6,938,878)</u>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u>717,131</u>	<u>278,330</u>	<u>(1,274,435)</u>	<u>(320,223)</u>	<u>3,827,408</u>	<u>3,228,211</u>	<u>2,464,636</u>

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269,542	397,797	697,83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9,455	(1,062,771)	540,6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537)	(4,066)	(8,73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1,100,000	(2,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2,918	33,163	528,9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956	238,874	272,03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8,874</u>	<u>272,037</u>	<u>800,997</u>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該年度拆入資金大幅減少所致。我們於2017年大幅減少拆入資金，乃由於我們於該年度收到來自股東的注資總額人民幣11億元，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該注資在我們的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及拆入資金的淨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3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7.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各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的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主要受到營運資金(如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拆入資金)變動所影響。我們積極監察我們的流動性，包括經營現金流的表現，並致力持續減低流動性風險。有關就流動性及現金流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

概 要

理—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增加拆入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的合作，確保我們及時獲得資金。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有效地利用我們的資金，減少期限錯配的可能性，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此外，為撥付業務發展資金，我們計劃通過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等方式，持續拓寬多元化的資金來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開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及營運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差 ⁽¹⁾	4.02%	3.80%	3.39%
淨息差 ⁽²⁾	5.17%	5.55%	5.48%
總資產回報率 ⁽³⁾	5.81%	5.04%	5.72%
權益回報率 ⁽⁴⁾	28.51%	18.90%	19.92%

附註：

- (1) 淨利差等同於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減去利息支出與計息負債平均餘額的比率。
- (2) 淨息差等同於期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同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內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
- (4) 權益回報率等同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內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

由於我們持續增加業務，故上述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編纂]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 每股[編纂]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正通汽車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東風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
- (2) 上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編纂]」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概 要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對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僅可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特定年度的稅後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少者為準）減去：

- 我們過往年度累計虧損；
- 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且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
- 我們須通過利潤分配提取一般準備金，每年提取金額不低於我們生息資產年末結餘的1.5%；及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6.5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現金股息分派，且目前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股息計劃。[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根據業務狀況及市場現況評估及釐定任何股息派付。

[編纂]

本文件乃就構成[編纂]一部分的[編纂]而刊發。[編纂]包括：

- (i) 根據本文件「[編纂]－[編纂]」所述在香港[編纂][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編纂]；及
- (ii) (a)根據[編纂]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編纂]；及(b)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編纂]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下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的[編纂]。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中，[編纂]可供合資格正通汽車股東根據[編纂]以保證配額形式認購。

[編纂]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協助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 (A) 70%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拓展涉及外部客戶的業務，其中
 - 65%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發放予外部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5%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拓展外部經銷商網絡；
- (B) 15%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發放予正通汽車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C) 5%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技術、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及
- (D) 10%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動用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列為權益扣減項入賬。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關開支將於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將記錄為[編纂]服務費，於成功[編纂]後在權益中扣除。

概 要

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的[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擴展業務至另外3個中國城市，並通過與63家新增經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於相同期間，我們發放了5,761筆自營零售貸款，總放款額為人民幣1,095.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分拆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和經銷商貸款業務已發展至可保證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充足規模，正通汽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正通汽車可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中關於分拆的適用規定。有關分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分拆」。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抵押證券」	指	資產抵押的證券
「行政成本償付 框架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所述，本公司與正通汽車訂立的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
「汽車金融公司」	指	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受其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 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且會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編纂]根據[編纂]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正通汽車的持股量釐定的[編纂]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實益正通汽車股東」	指	正通汽車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所持正通汽車股份於記錄日期按正通汽車股東名冊所示以已登記正通汽車股東的名義登記

[編纂]

釋 義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保監會」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透過合併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部門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8月15日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正通汽車、Joy Capital及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為本公司及正通汽車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乃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

釋 義

「東風」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風汽車公司，於1991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緊接[編纂]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股本權益，且為發起人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外部客戶」	指	外部經銷商客戶
「外部經銷商」	指	正通汽車經銷商以外的汽車經銷商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 <u>[編纂]</u> 及買賣
------	---	--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債務日期」 指 2019年1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編纂]

釋 義

「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聯合促銷框架協議」所述，本公司與正通汽車訂立的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編纂]
「Joy Capital」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修訂)，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最高[編纂]」	指	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於2019年3月1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控股股東並無競爭－不競爭承諾」)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正通汽車及東風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經濟特區或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編纂]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釐定合資格正通汽車股東的保證配額以申請[編纂]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有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正通汽車、任何彼等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餘下集團」	指	<u>正通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u>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編纂]
「循環貸款融資 框架協議」	指	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所述，本公司與正通汽車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如文義許可，包括其當地對應機構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u>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u>
「非上市外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王氏家族信託」 [▲]	指	Bright Brilliant Trust及Ample Joy Trust
「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	指	王木清先生及王偉澤先生(王木清之子)，即王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

[編纂]

「正通汽車」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一家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正通汽車客戶」	指	正通汽車經銷商客戶
「正通汽車經銷商」	指	我們與之合作的餘下集團的汽車經銷商
「正通汽車集團」	指	正通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文件內：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控制業務既有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固有風險的能力；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法律及法規；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規章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或擬擴展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全球經濟狀況出現變更及全球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
- 宏觀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的相關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中國汽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閣下[編纂]於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降，閣下因而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未必能於未來維持快速增長或根據市場發展及變化充分調整發展策略。

我們於2015年開始商務營運，經營歷史有限。我們自成立以來所支付及促成的貸款數目大幅增長。我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81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達到與過去相同的增長速度，或能於未來避免任何下降。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網絡、風險管理能力及科技能力的發展將能夠全面支持我們日後的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擴大，主要依賴股東投入的註冊資本以及來自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亦會增長。我們未必擁有充足的資金支持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無法

風 險 因 素

控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規模及業務增長，以配合我們持續的流動資金需求。由於資金成本不斷增加，我們未必能保持現有盈利能力。

- 隨著汽車金融行業漸趨成熟及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高效地調整策略及計劃，以達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發展速度。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的消費支出減少、汽車金融行業的增長下降，以及規章、法規、政府政策或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化。

如出現上述任何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該等風險及我們有限的經驗，且不應過度依賴我們於過往的經營業績或歷史增長率，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我們未能與銷售網絡的經銷商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地理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以獲取終端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擁有1,280名經銷商，包括113名正通汽車經銷商及1,167名外部經銷商。經銷商是我們零售貸款業務取得客戶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儘管我們與經銷商已訂立合作協議以進行零售貸款業務，這些並非獨家協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與銷售網絡的經銷商維持長期關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經銷商將繼續向我們轉介客戶，因轉介客戶的數量目前及日後將繼續受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請參閱「倘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經營表現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向在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的客戶提供適當產品或服務，這些經銷商可能向我們轉介較少客戶及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可能轉差。

特別是，我們與外部經銷商的合作尚有其他挑戰及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內部銷售團隊獲得外部經銷商並與他們維持良好關係，這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及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開支。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面臨來自汽車金融行業其他參與者的競爭，他們的客戶轉介安排可能向經銷商提供較優惠條款。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或會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這可能損害我們擴大經銷商網絡的能力。

倘日後出現上述任何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因我們在其門店內營業而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部分經銷商向我們提供行政支援，如展示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營銷材料以及派發小冊子及宣傳禮品。我們隨後按已產生基準就該等行政工作向經銷商支付有關費用，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惟並無向任何經銷商提供任何佣金、獎勵或回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汽車金融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經銷商普遍向在彼等門店的營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就每筆成功貸款申請收取廣告費或轉介費，通常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倘我們的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就2018年向我們轉介的每筆成功貸款申請收取最高費用人民幣500元，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將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倘我們的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就2018年向我們轉介的每筆成功貸款申請收取最高費用人民幣1,000元，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將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

在經銷商門店營業是我們的業務的必要一環，因為絕大多數客戶來自尋求購買汽車融資的經銷店訪客。透過在經銷商門店展示產品及派遣銷售人員長駐經銷商門店，我們得以向潛在客戶推廣自營零售貸款產品及零售貸款促成服務。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及優化經銷商網絡，我們經銷商網絡的構成亦將愈來愈多元化。我們未來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可能與現有經銷商有著不同的需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部份經銷商不會在短期內就向我們轉介終端客戶或我們在其門店內營業而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經營表現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經銷商合作，錄得零售貸款業務顯著增長。此外，我們向經銷商貸款業務的若干經銷商提供貸款。因此，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這些經銷商的汽車銷售額大幅下降或業務表現有其他形式的轉弱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的汽車銷量及業務運營通常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
- 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
- 品牌形象及聲譽；
- 產品質量、多元化種類及定價；
- 售後服務質量；及
- 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

倘若經銷商(特別是曾向我們轉介大量零售貸款客戶的經銷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惡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立以來，正通汽車一直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零售貸款業務及經銷商貸款業務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發展業務關係。有關更詳細的描述，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與正通汽車的業務關係」。此外，控股股東對我們業務的重大事項方面構成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公司合併與收購、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及出售、選舉董事、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時間及金額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在[編纂]後，我們仍將受正通汽車控制，並將繼續與正通汽車及其他正通汽車聯屬公司合作。在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正通汽車或其聯屬公司減少、暫停或終止對我們的資金或客戶獲取支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得該等支持或自行提升該等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任何衝突，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決定使我們作出與公眾股東利益不符的戰略，則閣下的[編纂]權益可能受損。倘彼等未能按照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例如，如彼等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採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我們可能須與彼等重新協商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或尋找其他替代業務合作商，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消耗大量時間，甚至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由於該等衝突而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我們或須大幅增加減值損失準備，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貸款產品組合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等撥備的變動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率(按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分別為0.99%、1.00%及1.59%。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資產及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倘我們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我們或須大幅增加減值損失準備，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較強的品牌認知度。

中國的汽車金融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汽車金融公司、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更有效地接觸經銷商及汽車製造商、取得更多資金來源或更廉價資金、更廣泛的銷售網絡或不同市場上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關係。特別是，商業銀行可透過存款及其他我們無法獲得的資源取得更多及更低成本的資金，令其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提供汽車金融貸款。與我們合作的部分經銷商亦以類似方式向商業銀行轉介其終端客戶。此外，由於互聯網金融公司一直與線下渠道合作擴

風 險 因 素

大其終端客戶的覆蓋範圍，且預計其市場份額將於短期內進一步提高，在互聯網金融公司的迅速擴張下，我們在爭取客戶方面亦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零售汽車金融行業的競爭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上述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外部經銷商成立自有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向其客戶提供零售貸款及相關服務的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與我們目前合作的商業銀行保持穩定的關係或與其他商業銀行建立新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三家商業銀行合作提供零售貸款促成服務，我們將客戶轉介予商業銀行並提供貸款相關服務，如貸款諮詢及準備提交予商業銀行的貸款申請文件在客戶與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經歷顯著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經營收入的54.6%、45.5%及37.7%。

根據灼識諮詢，零售貸款促成服務是汽車金融市場的行業規範。我們現時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所在的經銷商將來可能尋求自行提供此類服務。我們在與商業銀行建立關係及取得客戶以轉介給商業銀行方面與汽車金融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競爭。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在零售貸款促成業務中合作的任何三家商業銀行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該等商業銀行中的一家或多家日後可能終止與我們合作。鑒於汽車金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擁有更多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或其他商業銀行發展更緊密的關係，利用這種關係向其推薦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貸款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與現時合作的商業銀行的關係可能變差，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商業銀行發展新關係。倘前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的資金來源中斷或我們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籌集資金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需求主要依賴本公司股東的註冊資本注資及來自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撥資。倘我們可取得的信貸融資

風 險 因 素

大幅減少，或我們的信貸融資成本增加，或會削弱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發放新貸款及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按我們的利息支出與同期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之比率計算)分別為5.08%、5.45%及6.09%，請參閱「財務資料—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機構採納緊縮的貨幣或信貸政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利率維持充足的信貸融資，或者將能維持充足的信貸融資，或成功自其他渠道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維持充足的資金，我們可能會尋求信貸融資以外的資金來源，包括發行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我們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批准在全國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但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或其他一般市場因素而未能取得該等資金來源。倘我們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及時取得該等其他資金來源，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調整產品和服務結構以應對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持續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的個別需要及信貸記錄提供具有不同利率及支付條款的針對性零售貸款產品。然而，我們推出的這些產品及其他新產品未必在利率水平、還款安排或首付比例等方面對若干客戶有足夠吸引力。此外，市場作業方式可能出現轉變，並導致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有別於我們能夠提供的產品。我們能否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提供高效服務，我們能否繼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能否確保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能夠得到好評。如無法得到好評，我們可能會招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持續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或調整產品和服務結構以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轉變，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吸引新客戶或維繫現有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發放的貸款產品有可能與相關資金來源期限不匹配。

我們發放的零售貸款一般具有一年至五年的期限，而我們銀行拆借款項則一般具有一年的到期期限。雖然我們已發展精密的系統以匹配我們的銀行拆借款項與客戶貸款還款時間表的到期日，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在我們的銀行拆借款項到期時維持充足水平的流動資金。倘若我們拖欠任何借款，我們可能需要在融資安排下承擔額外的成本費用，而我們與融資夥伴的關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將限制我們日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能力。因此，倘未能充分處理有關期限不匹配所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基準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所設的基準利率調整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數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10年及2011年的一系列上調以抑制通脹及使中國經濟降溫，以及自2012年到2015年的一系列下調以應對全球經濟衰退。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作出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變化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會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因而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減少。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整體貸款需求下降及加大貸款違約的風險。由於中國衍生產品市場尚未充分發展，我們對沖此類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

我們債務工具契諾的限制性條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計劃或應對業務轉變的能力。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中包含多項限制性條款，包括對運營及財務的契諾。該等契諾當中主要包括要求我們就出售重大資產、合併及收購等若干交易向貸款機構取得事先同意，以及在出現清盤或解散等問題時通知貸款機構的規定。違反任何該等條款可能造成違約及觸發借款人加速行使彼等的權利，或導致我們其他現有及未償還債務交叉違約，繼而增加我們的債務融資成本，影響我們進行債務的再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繼續全面遵守該等限制性條款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債務再融資，或者可以繼續進行債務再融資。發生以上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發放貸款及墊款組合的質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維持貸款及墊款組合質量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起到極為重要的作用。然而，我們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多種原因而惡化包括：(i) 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或中國及世界宏觀經濟發展的不利趨勢，(ii) 對中國汽車行業的限制性政策，比如限制汽車購買或使用的政策，(iii) 中國金融及信貸市場的下行壓力

風 險 因 素

或貨幣政策及信貸政策整體緊縮，(iv) 中國汽車市場不景氣，(v)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vi) 我們充分考察客戶信用度的能力。我們已建立審核及批准貸款及信貸額度申請的標準運作流程。我們可能無法在審核及審批流程中及時審核及批准貸款申請或識別風險。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亦使我們越來越難以平衡貸款或信貸額度申請的審核及批准流程的效率及有效性。倘我們無法在審核及批准過程中及時審核及批准貸款申請或識別風險，優質客戶或會選擇使用競爭對手的服務，而我們可能最終須向信譽不良或風險較高的客戶發放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3.8百萬元、人民幣5,928.1百萬元及人民幣8,562.2百萬元；同期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7%、0.28%及0.27%。倘該等貸款因任何原因而減值，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回收該等不良貸款，或收回或控制任何適用抵押物。此外，倘我們貸款組合及墊款的質量嚴重惡化，我們或須大幅增加減值損失準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獲取準確的客戶信用狀況信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我們會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背景審查。為進行有關審查，我們獲正式授權查詢中國人民銀行的個人徵信系統和企業徵信系統以及來自多個外部來源，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的系統查詢範圍限於信貸及還款記錄，而且對三線及以下城市居住人口的覆蓋面不夠廣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獲取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所需足夠數量的潛在客戶信用記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倘我們基於不夠準確、完備的客戶信用信息向客戶提供貸款，且該等客戶拖欠還款，則我們的資產質量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能夠為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各種固有風險提供全面保障。

我們已就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及合規等風險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各類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或者政策要求、行業慣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經驗。然而，我們的政策未必充分或有效管理所有未來風險或就未經識別或不可預測的風險提供保障，有關風險可能遠較我們的內部評估及行業經驗所顯示者嚴重。儘管我們不斷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其可能由於市場及監管狀況迅速變化而未能預測未來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此外，員工、客戶、我們合作的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偵查及預防。例如，我們的員工可能從事欺詐性商業交易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此外，客戶及我們合作的經銷商可能自行或共同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件申請貸款及／或作出其他欺詐性交易。我們的員工、客戶、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監管機關施加的罰金。我們亦可能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成本。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信息科技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乃為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而設。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甚至不能發現違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所採取以防範和監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先前已出現但未被發現，且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在未來出現。

我們的內部控制未必能夠有效地預防上述事件發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客戶違約後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變現抵押物的全部價值或收回未償還的零售貸款餘額，而貸款抵押物的剩餘價值大幅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金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導致需進行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各零售貸款安排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將所購買的汽車抵押予我們。然而，倘客戶違約，我們或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法及時變現抵押物的全部價值或收回未償還金額：(i) 由於汽車乃可移動及不同於固定或不動產資產，我們或難以定位抵押物；及(ii) 即使我們成功定位汽車，我們或並無法律權力直接收回抵押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客戶違約，我們一般有權就抵押物出售所得款項優先受償，但需與客戶就抵押物拍賣或變賣達成協議或通過司法程序變賣或拍賣抵押物。我們無法在沒有事先協議或越過司法程序的情況下直接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權。因此，倘客戶就零售貸款協議違約，我們一般首先嘗試與客戶就結清貸款餘額達成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不會於我們可採取合適措施前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物。倘我們未能與違約客戶達成協議，則我們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呈請，以進行司法變賣、拍賣或採取其他行動出售抵押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自法院取得有利裁決。即便我們能夠自法院取得有利裁決，我們或無法變現抵押物的全部價值，乃由於出售價格或會受折舊及抵押物狀況的惡化，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所影響。我們亦可能於處置抵押物時面對其他延誤及產生不可預見的費用，如與嘗試收回貸款餘額相關的訴訟成本。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重大的法律訴訟。這些通常是產生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申索，其中包括針對違約客戶的收款訴訟，及與客戶的其他類型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正通汽車經銷商的聯合促銷安排關係或會轉差，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家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訂立聯合促銷協議，通過利息補貼促進特定車型的銷售。透過此項安排，我們的終端客戶可享受低於市場標準的利率，因而有更大動力向我們借貸資金以進行購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汽車製造商的聯合促銷安排下所授出貸款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8.0百萬元、人民幣2,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5.6百萬元。倘我們與這兩名汽車製造商的關係轉差，我們的營業額很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客戶群及與此等汽車製造商相關經銷商的關係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倘任何此等情況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正通汽車經銷商訂立聯合促銷安排，據此正通汽車經銷商為向我們申請零售貸款用於購買特定型號汽車的客戶提供利息補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聯合促銷安排下所授出貸款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5百萬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終止此安排。終止此安排或會導致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的客戶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及改進、信用評估設施及大數據分析。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發生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及時且安全地處理橫跨不同市場及產品的大量交易的能力。我們的信用評估、風險控制、會計核算、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營運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維持信息科技系統的穩定運行及持續升級該系統的能力。

然而，我們的財務、會計或其他數據處理系統或會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未能充分運作或不能使用，例如電力或通信服務中斷。我們的計算機系統、軟件(包括自供貨商獲得許可的軟件)及網絡可能受到未經授權存取、計算機病毒、其他惡意代碼或黑客襲擊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業務的重大延誤或者中斷、信息科技系統的損壞、數據完整性的破壞及身份遭盜用，為此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現有的信息科技系統未必能夠及時有效地滿足管理層需求及響應市場變化。我們亦可能在迅速地升級、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系統及軟件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時遇到困難。

未能確保及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可能招致我們遭到處罰，對我們的聲譽有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不敢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服務時面臨安全收集、儲存及傳送保密信息的挑戰。我們持有關於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聯繫資料及財務和信用資料。我們亦需向業務合作夥

風 險 因 素

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收集個人資料，以便進行貸款交易。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未經客戶同意不會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依賴多項措施及軟件控制保障我們所獲得或儲存於系統的數據的保密性。我們會內部儲存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保障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侵入。獲授權員工方可存取客戶個人資料，而該項授權乃視乎員工年資及部門職掌而授出。我們亦監察員工登入活動，並提示相關部門注意任何異常情況。我們亦依賴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同，確保彼等將會妥當保護我們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彼等對向我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已取得其客戶的同意。然而，我們系統中的保密信息或會因有意或無意安全破壞或疏忽錯誤而遭泄露。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客戶隱私，倘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恰當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政府機構或其他方提出的身份盜用索償、相似欺詐索償或其他濫用個人資料(例如未經授權營銷或使用個人資料)的索償。該等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失、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令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營運現金流出。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因此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營運現金流。我們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我們已發放貸款產生的回款資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借款項以及股東注資等。與貸款發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借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而與股東注資有關者分類為融資活動。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人民幣1,06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會錄得營運活動正現金流量。即使我們實現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可能無法充分滿足我們預期資本需求，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的資金來源中斷或我們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例如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未能加強及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保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可能參與品牌

風 險 因 素

營銷活動，如營銷活動及在線廣告。然而，我們的品牌建設未必會成功或符合預期，並且我們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品牌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並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關注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客戶群水平，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負面或惡意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吸引及留聘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乃視乎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技能熟練的員工。我們就此方面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提供的薪酬方案結構及競爭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可能不時選擇離職，我們亦可能不時終止僱用彼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留聘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或能及時找到任何合適或可替代的員工。此外，倘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熟練員工離職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因此會流失客戶。此外，公司前員工可能就辭任或退休要求某些補償，我們一般以個案的形式協商該等補償。然而，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員工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其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賠償金，繼而產生費用，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第三方所持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

倘我們的員工或服務提供商在工作中使用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出現相關專有技術及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權利的爭議。倘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侵權索償，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業務和運營中的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索償提出抗辯（無論理由是否充分）。

中國知識產權法、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有關個人資料權利的法律以及其應用及詮釋，仍處於發展狀態並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與我們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理解不同），我們或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且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其他費用或被迫開發自有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我們零售貸款及經銷商貸款的筆數及金額於上半年趨於下跌，這與中國的汽車銷售模式相符。然而，我們若干開支的變化並非由該等波動所致。例如，我們全年在營銷活動、員工招聘及培訓以及產品開發方面進行投入，並且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我們設施的租金。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導致H股出現買賣波動，並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擁有取決於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我們管理層對於未來是否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的判斷而定。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取決於非管理層所能控制的諸多因素。我們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為非經常性性質。其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財政部上海市財政局取得政府補助，為新近成立設於上海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支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自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取得政府補助，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支持。雖然我們預期根據浦東新區人民政府的確認書，將於2019年及2020年繼續從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取有關政府補助的權利不會被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收取金額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者相若的政府補助或收取任何政府補助。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信用風險作出主觀估計，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以預期信用損失

風 險 因 素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並因此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損失」會計模型之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結餘的影響，引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以及相關稅項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盈利減少淨額人民幣29.5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須基於管理層視為合理適用的現有資料，就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時間，作出可靠的估計，均涉及較困難的判斷。多項上述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的估計屬主觀性質。倘金額最終不足以涵蓋我們日後實際上可能產生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參照汽車金融行業的市場慣例購買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所得未必可以完全補償我們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並未就業務中斷產生的損失購買全面保險保障。倘我們的保險所得不足以完全補償產生的損失或出現未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付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由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為若干僱員作出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屬本公司責任，且不能轉授予任何第三方。因此，雖然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代表我們支付，並認為已就受影響僱員支付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需的供款金額，但本公司仍未解除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律責任，因為有關供款應由本公司自行作出。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未支付其部分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供款的公司，在指定期間內繳納未繳納的供款，並可能自到期日起每日按未繳納供款的0.05%向公司徵收額外的滯納金，倘公司未有支付，或會對公司徵收罰款，金額介乎未付供款總

風 險 因 素

額的一至三倍。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本公司在指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倘本公司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政府機關可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要求本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支付供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履行社會保障保險供款責任，可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4.9百萬元，而倘於同期不履行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可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3百萬元。倘若相關僱員向相關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投訴，我們可能需要全數支付不足金額及就延誤繳付罰款。倘若我們需要就有關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付款，我們的營業支出將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負責收取中國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改革方案的影響尚未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所需支付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金額不會增加，亦不能保證我們毋須支付任何被視為不足的金額或受到任何罰則或罰款的懲處，如有任何此等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的貨幣或信貸政策收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過去曾數次試圖控制中國的信貸增長和通脹。若中國政府實施任何貨幣或信貸緊縮措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在中國，資金可用性及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財政政策以及中國銀行系統信貸可用性及流動性的影響。若中國政府實施貨幣或信貸緊縮措施，則我們的資金來源將會收縮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的更高融資成本及更嚴苛信貸條款，這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貸款業務的規模同樣將會受到中國政府貨幣或信貸措施的影響。若中國政府實施貨幣或信貸緊縮措施，則新發放貸款金額可能會受限制，這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及

風 險 因 素

- 緊縮的信貸政策可能導致經銷商的融資困難，增加融資成本及資本限制，從而可能使經銷商違約風險增加並對汽車行業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需求是我們業務需求的關鍵因素並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乘用車銷量於2018年按年下降4.1%。乘用車需求下降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的汽車金融服務的需求。

中國汽車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燃料及停車成本、過路費、環境及政府管制(包括關稅、進口管制及其他稅項)。例如，燃油價格上升以及汽車消費稅增加可能會使消費者尋求或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從而減少對汽車的需求。2016年至2018年初全球市場汽油價格有所上升，而中國的汽油價格近年來亦普遍上升。燃油價格上升可能令重視成本的客戶轉而採用油耗較低的汽車或改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車等替代交通方式，從而減少對我們所提供汽車金融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自1994年1月1日開始徵收汽車消費稅。倘中國政府調高汽車消費稅稅率或實施額外限制或徵收額外稅項，該等措施可能導致市場對汽車及相關金融服務的需求量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汽車行業的各項中國中央及地區性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管，亦受中國政府的其他行業或貨幣政策的影響。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汽車的需求。舉例而言，為了控制空氣污染，近年來中國越來越多地方政府就在中國銷售的汽車頒佈並實施了更為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該等標準的實施可能會減少汽車及相關金融服務需求及購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金融行業受到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各級政府部門的嚴格規管及監督，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汽車金融業受到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嚴格規管及監管，同時受到不斷變化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定、政策及措施的影響。監管機構定期巡查、審查及調查關於我們遵從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方面的表現，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市場准入、汽車金融業務營運、增設分支機構、資本架構、稅務及會計政策、企業管治、風

風 險 因 素

險管理、定價及撥備政策。例如，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08年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法規」），本公司任何單一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5%，及本公司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辦法」），我們發出貸款的新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包括延期）不得超過五年，二手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以及經銷商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請參閱「監管概覽」。

此外，為了推動中國汽車金融業發展，中國中央政府自2003年起曾頒佈不同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則，但隨後均被汽車金融法規取代。隨著汽車金融業的發展，進一步的監管政策的變動，對可能生效的現行汽車金融法規可能造成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所在的汽車金融業造成影響。此外，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削弱或限制我們應對市場轉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回應上述轉變，或未能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政策及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管理辦法及監管政策的轉變，可能(i)引致不合規事件，(ii)致使我們遭受監管機構的制裁，(iii)被處以罰款、業務被施加限制或被吊銷金融許可證。發生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金融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必須持有有關監管機構出具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業務。若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遭吊銷或撤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汽車金融業的牌照發放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緊跟該等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如此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自2008年1月24日起，汽車金融法規規定中國汽車金融公司必須保持4.0%或以上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及8.0%或以上的資本充足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對我們的資本充足率數據的審閱及中國銀保監會向我們發出的相關監管確認，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風 險 因 素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從《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下有關資本充足率的上述規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30.18%及31.26%。

然而，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日後符合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 資產惡化導致削弱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ii) 業務擴展引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iii) 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建議實行提高若干新資產類別的風險權重；及(iv) 利潤、全面收益總額及未分配利潤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持續滿足中國銀保監會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

中國銀保監會亦可能採納其他法規以收緊對核心資本的要求，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產生對外融資、發行債券或尋求其他融資方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我們可能須調整貸款及其他資產的規模，當中可能涉及按對我們不利或與我們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若干資產。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採取糾正措施，當中可能包括：(i) 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規模；(ii) 限制我們宣佈及分派股息；(iii) 拒絕批准我們發行債券；及(iv) 拒絕批准我們推出新服務的申請。出現上述任何事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一般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 政府監管批准；(iii) 我們的信用評級結果；(iv) 籌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v) 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未能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充足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無法符合資本充足水平規定，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向其報告的相關政府機關擁有對我們實施嚴厲罰款及其他處罰的權力及權限。

我們須遵守中國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採取及實施「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適用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儘管我們已採用政策及程序，以全面偵測及預防我們的網絡被我們的員工、客戶或第三方用於洗錢活動及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及個人所用，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可以完全杜絕我們的網絡被其他方用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風 險 因 素

的情況。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向其報告的相關政府機關擁有對我們實施嚴厲罰款及其他處罰的權力和權限。此外，倘第三方利用我們的網絡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損。

購入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購入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但少於5%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備。

作為獲許可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受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修訂的《中國銀保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限，其中規定，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汽車金融公司投資者的資格、汽車金融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汽車金融公司的股權轉讓應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首次或者累計單獨或共同持有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投資者、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應事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單獨或共同持有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但不足5%的任何投資者、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於取得相關股權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機關報告。汽車金融公司原則上須以引用方式遵守上述辦法。因此，倘任何投資者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持有上述於汽車金融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中國銀保監會可作出以下行動：(i)責令投資者改正有關違規；(ii)沒收投資者的所有違法所得；或(iii)向投資者處以罰款。因此，除非閣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機關的事先批准(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均會對中國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獲得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開展，且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的影響。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經濟增長並不均衡，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出現整體或地區性經濟衰退；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情況作出的評估並不準確；
- 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政策及舉措；
- 現行市場利率轉變；及
- 破產率上升。

此外，持續的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及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對資本市場動蕩、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中國經濟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一直從該等措施中受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有關政策的轉變(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限制性經濟措施的轉變)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一般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幾乎並無先例價值，只能用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立法及法規大幅加強了對中國各行業的保護。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不一致。中國中央機構或地方政府機構最近方始採納了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由於並無可供參考的慣例，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且先前的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較為發達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都可能拖延並導致巨額成本的產生、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所有該等不確定性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我們概不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完成[編纂]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進行外匯交易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仍然適用。此外，由於受到外匯管制限制及外匯短缺，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天災、恐怖襲擊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某些區域面臨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情的威脅，該等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患豬流感、H7N9、埃博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過去發生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再次爆發SARS或H5N1或H7N9禽流感等其他流行病，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出現上述任何事項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要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須從來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視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適用稅收條約的條文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

風 險 因 素

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除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供分派利潤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有利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7月1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在2017年前的五年過渡期內須建立及維持一般準備金以應對未確定的潛在減值損失。根據管理辦法，一般準備金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未償還餘額的1.5%。管理辦法生效後，根據我們當時的盈利能力及未分配利潤水平，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未分配利潤中很大部分可能會受到一般準備金要求的限制，且不可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總樓面面積約2,913.85平方米的兩個租賃物業來經營我們的業務，但我們未能就一項樓面面積2,029.4平方米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將租賃協議送交存檔辦理登記，並須就有關租約取得物業租賃存檔證明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不會對租約的有效性構成影響。然而，倘我們未有於指定期限內就租約辦理登記，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會對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相關中國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已就我們未有就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提出任何行政措施。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處以罰款。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就任何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居住，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交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訂有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對於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相關事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

風 險 因 素

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請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其應用情況尚不確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確定，[編纂]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的市場價格顯著不同。我們已經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H股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若市場已形成，亦不保證會在[編纂]後繼續保持該市場或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不會在[編纂]完成後下跌。此外，概不保證[編纂]會就我們的H股形成活躍而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由於我們H股的定價與交易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可能在開始交易前的期間跌價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預計為定價日期後五個香港營業日)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該期間銷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在開始交易前期間因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而跌價的風險，以上情況可能在銷售與交易開始之間發生。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遭受即時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發行予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將遭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名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上升。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票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和購買者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未來或市場預期我們的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包括未來於中國公開發售或將我們持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登記冊中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出現，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未來或預期我們的證券會大量出售(包括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未來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其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我們目前的部分流通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受轉售合同及/或法律限制。請參閱「[編纂]」。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彼等棄權或違約，我們未來或預期會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出現該等出售，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並且該等轉換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轉換股亦須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轉換股無需類別股東表決。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公司於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獲得必要批准後，我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登記冊上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以H股形式進行交易，這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H股市場供應，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H股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我們的客戶嚴重違約；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股票市價及交易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和股市狀況。

此外，證券市場以及主要營運及資產在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日增，其中若干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又或者運用方式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的[編纂]擬定[編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而不論資料是否準確。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不受注意，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對於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或可比性向閣下作出保證。

本文件所載，特別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灼識諮詢報告、多個公開的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其並非由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

風 險 因 素

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用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章節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以同樣基準呈列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所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準確性。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及重視程度。

我們務請閣下不應過於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曾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而本文件中並未載入的若干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媒體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述的有關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我們概不對本文件沒有載入而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的任何資料負責。因此，潛在[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編纂]於作出是否購買H股之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非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另行准許，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公司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邵永駿先生和姚雯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遊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於本公司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早通知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姚雯女士(「姚女士」)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達盟」)的余詠詩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姚女士與余女士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女士屬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姚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首席風險管理官，主要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及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本公司相信，擁有一名如姚女士般具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風險管理事項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因此，儘管姚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代表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姚女士可基於下列建議安排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余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首三年期間，將與姚女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余女士是有資格輔助姚女士的合適人士，以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有關經驗」。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姚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姚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評估姚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余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姚女士於此三年獲得余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部分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有關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業績公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文件已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充足細節及資料，以使[編纂]對刊發本文件之時本公司的H股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效及合理意見，且嚴格遵守年度報告規定及業績公告規定不會向[編纂]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更多重要資料。

鑒於刊發本文件的擬議日期與刊發本公司初步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日期之間的時限短促，嚴格遵守年度報告規定及業績公告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會引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財務及行政開支。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年度報告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一項簡短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無意遵守規定，則須說明其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理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業績公告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b) 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特 意 留 白]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中國武漢市武昌區 武珞路528-1-12-6號	中國
邵永駿先生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碧波一街10號碧中園 碧山閣18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許智俊先生	3 Ardmore Park #21-01, Singapore	新加坡
殷耀亮先生	中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陽光城 怡景苑11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良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衛理道18號君頤峰 5座30樓C室	加拿大
林哲瑩先生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269-271號 乾隆閣6樓D室	中國
梁艷君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公元1872社區1-b-1801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輝華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北環大道 中汽南方大樓6樓	中國
李濤先生	中國武漢市武昌區 紫沙路202號4棟301室	中國
王清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蓮園路 18弄1號403室	中國

更多資料於本文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6 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 77 號
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樓

[編纂]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Baker & McKenzie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14 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 399 號

明天廣場 10 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dongzhengaf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姚雯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余詠詩女士 (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邵永駿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姚雯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審核委員會	劉偉良先生 (主席) 林哲瑩先生 梁艷君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哲瑩先生 (主席) 劉偉良先生 許智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哲瑩先生 (主席) 梁艷君女士 許智俊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帆先生(主席)

邵永駿先生

劉偉良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灣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復興中路369號2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出具的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基於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及統計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因此，本文件所載資料不應被過度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分析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並作出報告。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不受我們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編製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面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若干公開數據來源(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獲取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乃以從多個資料來源收集的資料的分析為基準，確保可就可靠性及準確性對該等資料進行相互考證核實及確證。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於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保持穩定發展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於預測期內持續發展，該等驅動因素包括消費模式的轉變、法律及監管環境改善、融資渠道多樣化、貸款申請流程簡化、風險控制制度改善；及(iii)概無發生任何可能顯著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用的該等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對一手及二手資料的選擇可能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乘用車市場規模

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乘用車市場，於2017年的汽車銷量達到24.7百萬輛。然而，2017年，每千人的登記乘用車為153.6輛，仍低於美國(於2017年為834.0輛)，表明中國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的空間。由於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且政府執行將徵收的車輛購置稅下調的法規可進一步刺激中國汽車銷售，新乘用車銷量預期於2022年前達到28.4百萬輛。每千人的登記乘用車預期將持續增加，到2022年將達到227.8輛，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中國的車輛購置稅規定消費者就車輛價格支付10%稅項。車輛購置稅優惠

行業概覽

規定指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政策，旨在促進更多汽車銷售，其特別有益於1.6升(含)或以下排量乘用車、新能源汽車等。

二手車市場方面，隨著多種互聯網平台的出現、消費模式轉變、信貸制度改善，以及2016年初跨區二手汽車銷售量上升，預期二手汽車交易量由2017年的9.4百萬輛增長至2022年的16.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乘用車市場分類

根據品牌定位，乘用車市場可分類為豪華汽車市場及非豪華汽車市場。

下表概述這兩個汽車市場分部的主要特徵：

市場分部	描述	具有代表性的品牌	目標客戶	
豪華汽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豪華汽車具有豪華且極其可取的特點，例如發動機性能方面的改良、舒適度更高、速度更快、質量更優。該分部包括高檔、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主要車型包括轎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多用途汽車。 價格：通常高於人民幣3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庫拉(Acura) 阿爾法羅密歐(Alfa Romeo) 阿斯頓馬丁(Aston Martin) 奧迪(Audi) 賓利(Bentley) 寶馬(BMW) 布佳迪(Bugatti) 凱迪拉克(Cadillac) 克萊斯勒(Chrysler) 法拉利(Ferrari) 紅旗 進口大眾(Volkswagen) 英菲尼迪(Infinit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豹路虎(Jaguar and Land Rover) 蘭博基尼(Lamborghini) 雷克薩斯(Lexus) 林肯(Lincoln) 瑪莎拉蒂(Maserati) 梅賽德斯-奔馳(Mercedes-Benz) 保時捷(Porsche) 勞斯萊斯(Rolls-Royce) 特斯拉(Tesla) 沃爾沃(Volv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豪華汽車的目標消費者主要為富裕及高淨值的人士。 該等消費者通常具有較佳信貸背景及更健全的信用記錄。
非豪華汽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豪華汽車為大眾市場提供令人滿意的舒適性、特徵及性能。 主要車型包括微型車、轎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多用途汽車。 價格：通常低於人民幣3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別克 比亞迪 吉利 長城 本田 馬自達 本地製造大眾 雷諾 豐田 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豪華汽車的目標消費者並不限於中產階級，亦包括收入相對較低的人士。 該等消費者的信用記錄通常只屬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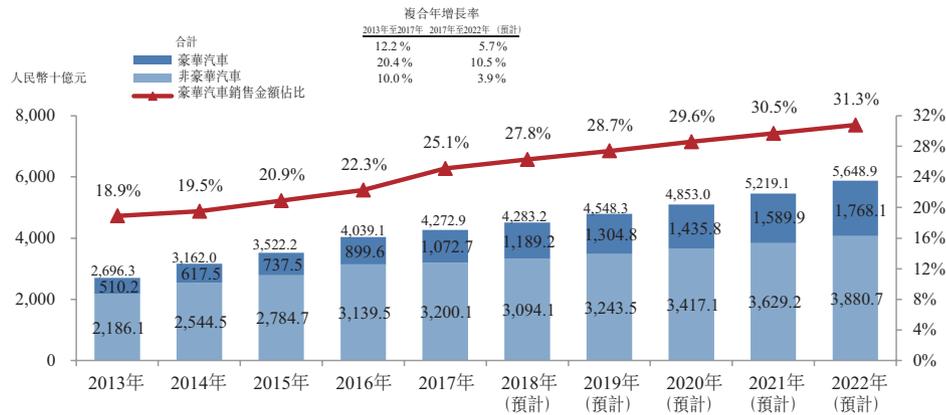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豪華汽車銷售金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102億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27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於該期間，就銷售金額而言，豪華汽車在

行業概覽

整體乘用車市場中的份額由 18.9% 增至 25.1%。於未來年度，豪華汽車的銷售金額預期將持續增加，到 2022 年將達到人民幣 17,681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0.5%，約佔 2022 年整體乘用車市場的 31.3%。

2013 年至 2022 年 (預計) 中國乘用車總銷售金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3 年至 2017 年	2017 年至 2022 年 (預計)
登記乘用車總數 (汽車保有量) (百萬輛)	137.4	154.5	172.3
	194.4	217.4	238.9
	260.7	282.8	305.3
	328.3	12.2%	8.6%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零售汽車市場的市場動態

- 一方面，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整體新車銷售將維持溫和增長，2017 年至 2022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8%。同時，總登記乘用車仍然會維持高增長率，2017 年至 2022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6%，到 2022 年將超過 3 億輛，顯示新車更換及首次購買車主方面存在巨大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專注的豪華品牌汽車分部並無因經濟增長放緩而受到重大影響。2018 年首 10 個月的豪華汽車銷售量按同比增長率 10.3% 增加，預計於未來 5 年維持高增長率，2017 年至 2022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0%。基滲透率相對較低、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豪華品牌車款不斷增加，以及以優惠利率進行汽車融資的意識日益提高，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仍然保持穩步增長。
- 於過去 5 年，一線城市的新乘用車銷售覆蓋整體市場的 10% 以下。汽車銷售的未來增長主要由較次級城市帶動，尤其是三線及以下城市。故此，對一線城市汽車數目施加的限制不會對汽車銷售及汽車銷售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豪華汽車市場驅動因素

- 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

鑒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因此，由於消費升級，越來越多的富裕家庭能夠購買豪華汽車。

行業概覽

- 汽車金融服務普及率增長

汽車金融服務的發展，令越來越多消費者能夠在中國購買汽車。憑藉提供多種融資產品，汽車金融服務降低購車門檻，促進人們購買汽車(尤其是豪華汽車)。受消費模式轉變所推動，預期該趨勢將最終支持中國豪華汽車市場的未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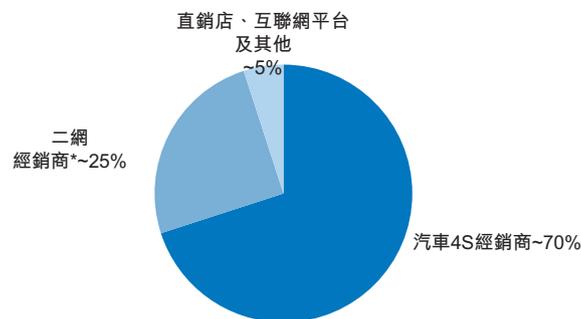
- 進口車關稅下調

中國財政部宣佈，自2018年7月1日起，乘用車進口關稅下調至15%，汽車零部件進口關稅下調至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約65%的進口車為豪華汽車。進口車關稅下調將令此前可能已經計劃購買非豪華汽車的家庭有力購買豪華汽車，推動豪華汽車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汽車經銷市場概覽

在中國，汽車通常通過4S經銷商、二網經銷商及互聯網平台銷售。汽車4S經銷商以其在銷售、保養及維修方面的優質服務擁有良好聲譽。汽車製造商適合採用汽車4S經銷商建立客戶關係，在擁有汽車的週期服務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最終實現更大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潛力並提高客戶留存率。在中國，擁有優質服務及穩定供應的4S經銷商、合資格二網經銷商是豪華汽車的主要銷售渠道。下圖呈列就銷量而言不同銷售渠道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份額(以車輛數目計)。

2017年乘用車銷量(按銷售渠道劃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乘用車銷量包括豪華乘用車及非豪華乘用車。二網經銷商是未獲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商，主要向授權4S經銷商採購汽車。

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概覽

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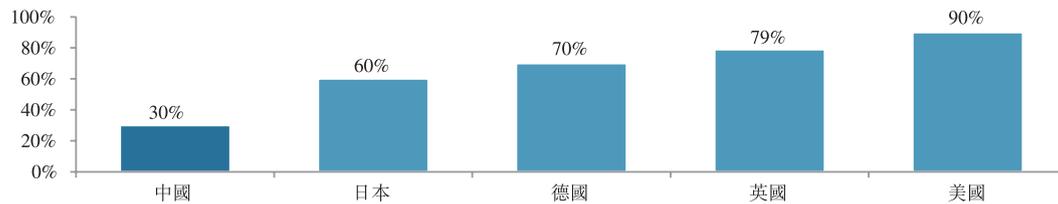
汽車金融指允許消費者通過恰當安排購買汽車，而無須預先以現金全額付款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汽車金融產品的機構有銀行、汽車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互聯網金融

行業概覽

公司及其他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獲許可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如汽車金融公司能開展銀行同業拆借並利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資金。

與平均滲透率超過 60% 的成熟市場相比，中國汽車金融滲透率仍處於低水平，這表明中國汽車金融增長潛力強。

2017 年不同國家的汽車金融滲透率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零售汽車金融市場規模

在過去五年裏，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穩健增長。就新發放貸款數目而言，市場規模(包括全新及二手乘用車)由 2013 年的 4.8 百萬輛增至 2017 年的 10.4 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 21.5%。在汽車需求增長、多樣化的融資產品及政府扶持政策(例如改善資產抵押證券的發展環境及汽車貸款的貸款價值比上升)的推動下，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到 2022 年將達到 19.7 百萬輛。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主要業務的監管—汽車貸款業務—風險管理」。

於 2017 年，整體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滲透率為 30.4%，預期到 2022 年將達至 43.8%。對於新乘用車分部，2017 年的滲透率為 37.3%，預期到 2022 年將達到 54.0%。雖然二手乘用車汽車金融服務的滲透率於 2017 年僅為 12.2%，但預期到 2022 年將達到 26.4%。

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增長迅速。該市場增長驅動因素為政府支持、汽車經銷商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以及新融資渠道的發展。截至 2017 年年底，就總貸款金額而言，該市場的規模由 2013 年的人民幣 3,847 億元升至人民幣 10,14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7.4%。由於消費不斷升級、資金來源多樣化、監管環境改善，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的總貸款金額預期在未來五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率，預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8.6%，預期到 2022 年總貸款金額將達到人民幣 23,760 億元。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預計)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就貸款金額而言)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20年 (預計)	2021年 (預計)	2022年 (預計)	2013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22年 (預計)
汽車銷售量 (百萬輛)	17.9	19.7	21.1	24.4	24.7	23.8	24.7	25.8	27.0	28.4	8.4%	2.8%
汽車金融滲透率 (按銷量)	22.3%	24.5%	25.7%	28.3%	30.4%	32.3%	34.7%	37.4%	40.4%	43.8%		
汽車金融滲透率 (按貸款金額)	14.6%	16.8%	19.3%	22.8%	26.2%	30.9%	34.6%	38.6%	42.8%	47.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貸款金額指由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其他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發放的汽車貸款本金金額。

汽車金融租賃市場亦出現強勁增長。截至2017年年底，按汽車租賃量計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118,000輛增加至約1,334,000輛，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約3,786,000輛，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同時，二手車汽車金融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按貸款量計，其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約1.1百萬輛，約佔二手汽車總交易量的11.7%。隨著市場宣傳增加、殘值提升以及電子商務興起，預期未來五年市場將錄得快速增長，到2022年將達約4.4百萬輛，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8%。

在過去十年，豪華汽車分部(包括全新及二手乘用車)於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市場份額繼續增加。豪華汽車市場總貸款金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3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6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強勁，為33.1%。在豪華汽車需求增加且多元化貸款產品接受度上升的推動下，豪華汽車的零售汽車金融市場規模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呈大幅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7,664億元。

由於汽車金融產品受到信用狀況較好的消費者歡迎，豪華乘用車滲透率通常高於非豪華市場滲透率。新豪華乘用車的汽車金融滲透率由2013年的28.8%大幅增至2017年的46.5%，較非豪華新乘用車高10.5%。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預計)中國豪華汽車的零售汽車金融市場(就貸款金額而言)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22年 (預計)
豪華汽車銷售量 (百萬輛)	1.4	1.7	1.9	2.2	2.6	2.9	3.1	3.4	3.7	4.0	16.4%	9.0%
豪華汽車金融滲透率 (按銷量)	28.8%	32.4%	36.6%	41.2%	46.5%	49.7%	53.2%	56.9%	60.9%	65.2%		
豪華汽車金融滲透率 (按貸款金額)	17.7%	19.9%	22.3%	24.9%	28.0%	31.6%	35.7%	40.2%	45.1%	50.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汽車金融業務的不同銷售渠道比較

4S經銷商及合資格二網經銷商的銷售渠道通常與互聯網平台相比擁有更高的金融產品滲透率，分別介乎35%至40%及25%至30%。4S經銷商及二網經銷商的高滲透率主要由以直接溝通渠道接觸消費者、購車週期中提供優質服務、靈活金融貸款產品所帶動，而最終實現金融產品的交叉銷售。一般而言，汽車經銷商於門店向客戶提供不同金融產品，並推薦將會滿足具不同特性客戶之需求的產品，而客戶通常自行作融資決定。按行業規範，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貸款促成服務作獨立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金融服務供應商於成功轉介後會否向經銷商提供佣金，則視乎雙方訂立的協議及業務關係而定。具體而言，部分金融服務供應商會就客戶轉介或在門店營業向經銷商提供佣金、獎勵或回扣，而其他則不會。在此情況下，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通常就彼等轉介的每筆成功貸款申請向汽車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一次性費用。

行業概覽

比較不同汽車分部中的汽車金融業務

與非豪華汽車的汽車金融市場相比，豪華汽車的汽車金融市場在下列方面較為佔優。

	豪華汽車	非豪華汽車
3年剩餘價值	• 50%至65%	• 40%至50%
零售渠道	• 幾乎所有豪華汽車通過汽車經銷商(包括4S經銷商及二網經銷商)銷售。由於4S經銷商及二網經銷商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有較高金融產品轉化率。	• 非豪華汽車零售渠道不僅包括汽車4S經銷商，亦包括二網經銷商及互聯網平台。
償債能力	• 償債能力較高，故不良貸款率較低	• 償債能力較低，故收入較低
NPL率*	• 0.20%至0.30%	• 0.30%至0.7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NPL指不良貸款

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驅動因素

- 消費者信貸服務普及率增長

中國消費者日益接受信用消費。隨著汽車消費者總數不斷增長及引入靈活貸款產品，於過去數年間，汽車金融市場滲透率有所增長。

- 貸款申請審批系統改善

社會信用體系的實施與大數據分析的發展，有助汽車金融公司更有效地獲取貸款申請人資格，從而簡化並加速貸款申請流程。因此，消費者傾向從汽車金融公司而非商業銀行申請汽車貸款。

- 風險控制制度改善

目前，汽車金融公司可獲得第三方平台的信用數據及商業銀行的客戶數據，這為其提高風險控制提供有效且準確的客戶資格核實系統。在整個汽車金融流程中，汽車金融公司能夠通過大數據分析，多方面有效地識別及預測消費模式。

行業概覽

中國經銷商貸款市場規模

經銷商貸款指銀行、汽車製造商或彼等聯屬汽車金融公司向彼等下游經銷商提供資金的過程。除零售汽車金融以外，經銷商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融資、設備融資及店內融資。經銷商貸款分部的總貸款金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1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9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於2000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經銷商貸款市場發展迅速，並自2014年以來保有持續增長率，此乃由於尋求擴大庫存的汽車經銷商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供應鏈金融持續發展所致。預期到2022年經銷商貸款市場的總貸款金額將達到人民幣7,821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中國經銷商貸款市場的主要供應商為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業務原理互不相同，商業銀行確認汽車存庫融資為一般企業融資方案，並傾向為大型經銷商群體提供一次性信貸額度。汽車金融公司供應商方面，經銷商貸款業務使其可以更了解客戶需要，並鞏固與經銷商的業務夥伴關係。經銷商貸款為汽車金融公司的重要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存庫融資貸款餘額計，經銷商貸款約佔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總貸款餘額的15.3%。

零售汽車金融行業的競爭狀況

汽車金融市場目前由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等四個主要參與者群體組成。過往，商業銀行主導汽車金融業務。目前，商業銀行派駐經銷商門店的銷售人員不足，導致與終端客戶的直接溝通受到限制及貸款發放低於汽車金融公司。因此，汽車金融公司逐漸佔據越來越多的市場份額，成為零售汽車金融市場中最大的參與者。愈來愈多汽車買家寧願選擇汽車金融公司而非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主要是由於(i)與互聯網金融公司相比，汽車金融公司的線下覆蓋更強勁，因此可以更直接接觸汽車買家，對汽車買家的融資需求亦更了解；及(ii)與市場上所有其他參與者相比，汽車金融公司與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有密切的業務關係。此外，更好的產品組合(例如：與融資租賃公司相比利率較低)以及整個服務流程中更好的服務質量同樣是汽車金融公司的競爭優勢。

截至2017年，就貸款金額而言，汽車金融公司約佔零售市場的57%，而商業銀行約佔零售市場的38%。同時，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的佔比更少，僅佔約4%及1%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互聯網金融公司通過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籌集資金加強業務整合，而且建立其本身的線下門店以爭取客戶，預計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市場份額到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約5%。預計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市場份額將以整體汽車金融市場擴展

行業概覽

的速度迅速擴大3倍。按貸款價值計，預計互聯網金融公司發放的貸款金額將由2017年人民幣12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3億元，實現強勁的64.1%複合年增長率，大幅高於19.0%的整體市場增長。

與此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汽車金融公司及商業銀行將繼續作為汽車金融客戶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其市場份額到2022年將維持在90%以上。相比起其他類型的參與者，汽車金融公司的線下覆蓋以及與汽車製造商和汽車經銷商的密切業務關係為其帶來了顯著優勢，而商業銀行則因為其融資成本較低而可以提供低利率的貸款產品。這兩類市場參與者無與倫比的優勢將有助彼等長期保持大部份市場份額。下表概述中國汽車金融市場不同參與者的比較：

	銀行	汽車金融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互聯網金融公司
參與者數目	• >140	• 25	• >40	• >40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保監會	• 中國銀保監會	• 中國銀保監會	• 金融監管部門
1年至3年的 年利率	• 4%至6%	• 5%至10%	• 10%至15%	• 8%至20%
銷售渠道	• 並無接觸潛在消費者的銷售網絡	• 易於通過汽車經銷商接觸最終消費者	• 主要依賴線下渠道，如與經銷商合作	• 並無接觸最終消費者的線下渠道，部分正建立線下渠道
審批流程	• 冗長的審批流程，耗時2天以上	• 高效的審批流程，耗時少於半天	• 高效的審批流程，耗時少於半天	• 高效的網上審批流程，耗時1至2個小時
貸款發放流程	• 7至15天	• 1至2天	• 1至2天	• 2至10天
消費者體驗	• 並無汽車方面的專業經驗，且服務水平低	• 提供專業服務，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	• 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	• 對消費者需求的了解不多
M3*	• 0.5%至1.2%	• 0.5%至0.7%	• 2%至3%	• 3%至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M3指三個月拖欠率。

行業概覽

汽車金融公司的類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5家汽車金融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在中國營業。主要參與者可分為兩個類別，即1)聯屬於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24名參與者)及2)聯屬於汽車經銷商的金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25家於中國營業的獲許可汽車金融公司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具有經銷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而所有其他獲許可汽車金融公司為聯屬於特定汽車製造商的公司或與特定汽車製造商成立的合營企業。

聯屬於經銷商的汽車金融公司能夠就多種汽車品牌提供貸款產品，而聯屬於單個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僅能就聯屬品牌提供貸款產品。此外，聯屬於經銷商的汽車金融公司擁有更多運營優勢，在產品種類及貸款選擇方面更加靈活。

相比之下，在向最終消費者提供相對較少的定製化貸款選項時，聯屬於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在運營方面擁有較少的自主權，從而提供相對標準化的產品及服務，令其產品種類受到限制。

豪華汽車金融市場汽車金融公司排名

在所有25家汽車金融公司中，豪華汽車金融市場的頭兩大主要參與者按所發放豪華品牌汽車貸款金額計佔市場份額合計70%以上。他們是聯屬於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具有長期業務發展歷史，並僅提供其自有品牌的金融產品。除此之外，其他汽車金融公司的豪華汽車金融市場乃高度分散。

作為具有全面行業知識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及活躍市場參與者，本公司按2017年所有汽車金融公司所發放豪華汽車貸款金額計佔市場份額的2.0%。此外，本公司發放的豪華汽車貸款金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2%，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約40%。此外，按豪華品牌汽車的自營零售貸款發放額於2015年至2017年的增長率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排名第二。本公司零售貸款客戶於2017年獲得的平均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20,028元，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排名第三並遠高於人民幣98,411元的行業平均水平。

汽車金融公司的關鍵成功因素為i)獲客渠道；ii)融資渠道的多元化及穩定性；iii)風險管理及個人信用評級系統；及iv)營運效率。本公司作為唯一一家聯屬於汽車經銷商集團的汽車金融公司，其關鍵作用在於能夠提供靈活且定製化的汽車金融產品，而其他24家汽車金融公司及銀行對中國汽車行業的了解不及本公司深入。本公司作為汽車金融公司，所涉及的豪華品牌數目最多並擁有多條渠道，專門從事提供多種汽車金融產品，擁有多元化最終消費者群。

行業概覽

2017年中國十強豪華汽車金融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按貸款金額¹及貸款量計)

名稱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本公司	H公司	I公司
按貸款金額計市場										
份額	37.2%	35.6%	8.0%	4.5%	3.9%	3.1%	2.5%	2.0%	1.5%	0.8%
按貸款量計市場										
份額	31.7%	34.0%	10.0%	5.6%	5.7%	4.2%	3.1%	1.9%	2.0%	1.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1：所涵蓋的豪華品牌指汽車製造商授權提供汽車貸款或(其中包括)可供汽車金融公司向特定豪華品牌提供汽車貸款服務的豪華品牌數目。

附註2：貸款金額指汽車金融公司發放的汽車貸款本金金額。

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門檻

- **許可規定**：在中國，汽車金融業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和許可。成立汽車金融公司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倘未獲有關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成立汽車金融公司或從事汽車金融業務。
- **融資能力**：融資能力是汽車金融公司的關鍵和基本要素，因為產品創新及客戶體驗均極需依賴充足的撥資能力。倘並無融資渠道，則可能導致更高的融資成本，而客戶一般重視金融產品組合的價格。
- **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系統**：進入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公司必須擁有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並設立有系統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系統，以發展市場地位，達致長期穩定增長及維持高盈利能力。汽車金融公司具有自動信用評估能力，又能夠為前線員工提供全面且標準的培訓，同時擁有配合市場需求的靈活的人員配備，則在貸款審批及放款流程方面傾向能達至更高效率。

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趨勢及機會

- 就汽車購買者而言，4S經銷商、合資格二網經銷商預期仍為主要銷售渠道

4S經銷商及合資格二網經銷商為豪華汽車的主要渠道，佔總銷量的逾95%，預期依賴其對價值鏈的深度了解並將通過增加門店數目進一步擴大其市場。此外，消費者更可能在4S經銷商及二網經銷商獲得更佳購買體驗，這代表就金融產品而言，預期日後的留存率及滲透率將會上升。

行業概覽

- **豪華汽車金融市場預期受益於消費持續升級產生的大量機會**

個人收入持續增長及信用消費普及率的增長改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因此，豪華車輛的銷售額及融資產品的滲透率預期於未來數年激增，最終為豪華汽車金融市場提供大量機會。

- **技術進步預期成為主要驅動力**

技術進步(例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有助汽車金融公司控制風險、分配金融資源及通過加快申請流程提高效率。

- **豪華汽車租賃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中國的汽車租賃市場現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汽車租賃滲透率仍低於4%。汽車租賃市場不但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加快消費者的汽車替換週期來提升新車銷售，而且亦成為來自退租汽車的優質豪華二手車來源，讓其可擴展至二手車業務。此外，融資租賃公司擁有更多機會在整個租賃過程中與消費者接觸，繼而提升留存率。

監管概覽

汽車金融業的監管環境

概述

汽車金融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主要監管機構是中國銀保監會。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各分支機構亦負責監督及監管汽車金融業。此外，由於本公司屬國有非控股公司，本公司亦受國資委的監督。我們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汽車金融業適用的各類行業特定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亦參考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治理、業務監督及商業銀行監督要求的若干規定。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4月，接管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金融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得授權推行改革、降低整體風險、促進穩健發展，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議，決定整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職責，成立中國銀保監會，其主要職責是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銀行業和保險業，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3月2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被設立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有關規定（統稱為「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中國銀保監會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相關商業活動的監督管理，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此外，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該等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機構亦須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規定。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實施了《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法規」），進一步明確了中國銀保監會對汽車金融公司的監管權力。

監管概覽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中國銀保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及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
- 審查及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內容的審慎經營規定及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及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及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防範與化解宏觀經濟及金融風險，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主要職責。

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規定設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及《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國資委是本公司的另一監管機構，因為我們屬國有非控股公司。

監管概覽

汽車金融公司

汽車金融公司的設立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推進簡政放權改進市場準入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對以下事項不再審批，改為報告制管理：

- 機構籌建延期和開業延期審批；
- 機構降格和臨時停業審批；
- 機構由於變更名稱、股權、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前置審批事項而引起的修改章程審批；及
- 非銀行金融機構變更組織形式審批。

《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年修訂)》(「中國銀保監會許可辦法」)規定了汽車金融公司的行業准入、許可程序及其他要求。

設立汽車金融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出資

汽車金融公司的出資人必須為中國境內外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主要出資人為出資數額最多且出資額不低於擬設汽車金融公司全部股本30%的出資人，須為生產或銷售汽車整車的企業或非銀行金融機構。

汽車金融公司須至少有一名出資人具備五年或以上汽車金融業務的管理和風險管理經驗。倘汽車金融公司的投資人不滿足上述要求，則須為汽車金融公司引入合格的專業管理團隊，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在汽車金融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風險管理專業人員。

監管概覽

非金融機構作為汽車金融公司的出資人，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上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
- 最近1個會計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總資產價值的30%（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
- 具有良好的經營業績，並在近兩個連續會計年度獲得盈利；
- 擬投入資金的來源為自主所得，並禁止使用貸款或其他方的資金購買汽車金融公司的股票；
- 遵守註冊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最近兩年內並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承諾五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汽車金融公司股權（中國銀保監會依法責令轉讓的除外），並在擬設汽車金融公司章程中載明有關承諾；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條件。

除上文第三至六點所述之外，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汽車金融公司出資人還須符合以下要求：

-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 具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及
- 滿足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管當局的審慎監管要求。

汽車金融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

汽車金融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且須一次性全額繳足。中國銀保監會可根據汽車金融業務的發展狀況及審慎監管的需要，提高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

監管概覽

業務資格

《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金融許可證是須由中國銀保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金融許可證適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監管的金融機構。

業務範圍

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批准汽車金融公司從事下列任何人民幣貨幣業務：

- 接受境外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在華全資子公司及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 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以及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
-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向金融機構借款；
- 提供購車貸款業務；
- 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及營運設備貸款，包括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維修設備貸款等；
- 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
-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及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
- 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
- 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
- 從事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管概覽

中國汽車金融公司須在彼等公司章程中載明業務範圍，並提交給中國銀保監會審批。此外，經營業務中涉及外匯管理事項的，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汽車金融公司的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股權投資法規

汽車金融公司的出資人須遵守汽車金融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規定。出資人的資格以及股權結構的變更或調整須經相關機構的批准，股東及其關聯方於上市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的浮動股份低於股權總額5%的股權總額變動的除外。出資人的要求詳見「出資」。

此外，我們亦須參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股權管理辦法」）中所規定對商業銀行投資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股權管理辦法，(i)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持有汽車金融公司資本總額／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應當事先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申請以待批准；(ii)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汽車金融公司資本總額／股份總額1%以上但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及(iii) 投資人未經批准持有汽車金融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為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股東限制

汽車金融公司應參照適用《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指引」）。汽車金融公司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促使汽車金融公司的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措施，使汽車金融公司能夠滿足資本充足率及一般監管要求。倘汽車金融公司不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監管要求，其須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其資本充足率在規定時限內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汽車金融公司須通過增加核心資本及其他相關手段來補充資本。汽車金融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得阻止其他股東補充汽車金融公司的資本或限制引入新的合格股東。

對主要業務的監管

汽車金融公司的主要業務通常包括與下述方面有關的業務經營：(i) 發放汽車貸款，(ii) 從事同業借款服務，(iii) 發行金融債券及(iv) 進行汽車融資租賃（不包括回租業務）。

監管概覽

汽車貸款業務

汽車貸款指貸款人借予借款人的購車貸款，其中可能包括二手車。汽車貸款包括借予個人、經銷商及機構的汽車貸款。

汽車金融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須遵守《貸款通則》、《汽車貸款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汽車貸款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汽車貸款辦法規範了汽車貸款業務的管理，降低了與汽車貸款業務有關的風險，推動了汽車貸款業務的健康發展。此外，汽車貸款辦法規定了借予個人、經銷商及機構的汽車貸款的應用要求及風險管理措施。

基本規定

汽車貸款利率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有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利息的計算及結算方式由借款人與汽車金融公司協商確定並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有關貸款利率的規定。汽車貸款的期限(包括任何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而二手汽車貸款的期限(包括任何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經銷商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個人汽車貸款

個人汽車貸款指汽車金融公司借予個人借款人購買汽車的貸款。申請汽車貸款的個人須符合汽車貸款辦法的要求。汽車金融公司向個人提供汽車貸款時，須基於下述條件確定貸款金額、期限、利率及償還本利方式：

- 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的相關規定；
- 貸款人對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情況；
- 貸款擔保情況；
- 所購汽車的性能及用途；及
- 汽車行業的發展與汽車市場供需情況。

監管概覽

汽車經銷商汽車貸款

汽車經銷商汽車貸款指汽車金融公司借予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及／或汽車配件及零件的貸款。申請汽車貸款的汽車經銷商須符合汽車貸款辦法的要求。

汽車金融公司借予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及／或汽車零部件的貸款應基於經銷商在一定期間內的平均存貨為依據，具體期間根據經銷商的存貨周轉率確定。

汽車金融公司應通過各種措施定期審查經銷商的信用情況，包括定期檢查經銷商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存貨。

機構汽車貸款

機構汽車貸款指汽車金融公司借予機構借款人(非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的貸款。申請汽車貸款的機構須符合汽車貸款辦法的要求。倘汽車金融公司向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機構提供貸款，則須監督借款人對殘值的估算方式，防範因殘值估計過高而可能導致的風險。

風險管理

為加強發放汽車貸款的風險管理，汽車金融公司須建立嚴格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根據汽車貸款辦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從事汽車貸款業務時須遵守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汽車貸款發放實施貸款最高發放比例要求制度，貸款人借予借款人的汽車貸款金額佔借款人所購汽車總價的比例，不得超過貸款最高發放比例要求；有關最高發放比例要求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等實際情況另行規定；根據於2017年10月16日頒布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就購作自用的傳統動力汽車而言，最高貸款發放比例為汽車價格的80%；就商用傳統動力汽車而言，最高比例為70%；就自用新能源汽車而言，最高比例為85%（相對於2004年8月16日頒布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最高比例為80%）；就商用新能源

監管概覽

汽車而言，最高比例為75%（相對於2004年8月16日頒布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最高比例為70%）；以及就二手車而言，最高比例為70%（相對於2004年8月16日頒布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最高比例為50%）。

- 建立信用評級體系，審慎確定每個借款人的信用等級；
- 須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購汽車的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經汽車金融公司審查、評估，確認借款人信用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
- 須直接或委託指定經銷商受理汽車貸款申請。此外，汽車金融公司亦須完善信貸審查與貸款發放分離制度，建立貸前審查和貸後跟蹤催收工作的系統；
- 須建立二手汽車市場信息數據庫及二手車殘值估算體系；
- 須基於貸款金額、借款人地區分佈、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汽車品牌、抵押擔保等情況，建立汽車貸款分類監控體系，並就各類汽車貸款風險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同時按相關檢查及評估結果，及時調整各類汽車貸款的風險等級；
- 須建立汽車貸款預警監測系統，制定預警標準，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該等事件，其中可包括審查授信審批制度；
- 須建立不良貸款分類處理制度及審慎的貸款損失準備制度，計提相應的風險準備；
- 須審慎評估抵押物價值，充分考慮抵押物減值風險，設定抵押率上限；及
- 須將汽車貸款的有關信息及時錄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

此外，汽車金融公司亦應參照《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的有關規定對個人及企業客戶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監管概覽

銀行同業拆借業務

汽車金融公司從事銀行同業拆借業務，須符合《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制定保險公司等六類非銀行金融機構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審核規則》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進入銀行同業拆借市場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行批准。

交易規定

汽車金融公司進入全國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從事銀行同業拆借交易，須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檢查，並須遵循如下規定：

- 以法人為單位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同業拆借交易；
- 以詢價方式進行，自行談判、逐筆成交；及
- 逐筆訂立貸款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內容須具體明確，詳細協定銀行同業拆借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風險控制

汽車金融公司須將銀行同業拆借的若干風險管理措施納入其風險管理控制的總體框架之中，並建立健全銀行同業拆借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汽車金融公司須設立專門的銀行同業拆借風險管理機構，制定銀行同業拆借內部操作規程及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保存並保留銀行同業拆借交易的所有記錄以及與交易記錄有關的文件、賬目、原始憑證、報表、錄音等數據；
- 確保拆借資金的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個月；
- 同業拆借到期後不得展期；及
- 遵循同業拆借限額管理制度，確保最高拆入限額及拆出限額均不超過實收資本的100%。

監管概覽

金融債券業務

汽車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須符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 2005 年第 1 號)及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的一般規定。

《關於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公告 2014 第 8 號)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將對汽車金融公司金融債券的發行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汽車金融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交易金融債券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保監會則對汽車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資格進行審查。汽車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須滿足以下條件：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
-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監管部門的最低要求；
- 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 充足的貸款損失準備金；
- 風險監管指標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 最近三年並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汽車金融公司的發債資金用途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相關政策規定；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與公司主業無關的風險性投資。

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汽車金融公司開展業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關於融資租賃的其他一般規定。

產品與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設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並且給予金融機

監管概覽

構更大的自主權。一般而言，中國商業銀行准予設定其人民幣存款利率，惟利率不得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2004年10月29日起生效。自此，中國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持續放寬。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撤銷存款利率上限。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對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下限，准許金融機構根據市場利率設定貸款利率。

信貸資產證券化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7號》旨在(其中包括)簡化發行信貸資產證券的程序及提升有關發行的效率及透明度，並規定獲批准從事相關業務、曾發行信貸資產證券且能按規定披露信息的受託機構和發起機構可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並在註冊有效期內自主分期發行信貸資產證券。

根據《關於信貸資產證券化備案登記工作流程的通知》，將就信貸資產證券化推行備案制，取代審批制；中國銀保監會不再就個別證券化產品發行進行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發行證券化產品前完成備案及登記。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根據汽車金融辦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而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行資本辦法**」)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銀行資本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過渡期銀行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銀行資本辦法規定了資本監管要求，其中包括：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及

監管概覽

- 應在上述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至少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在特定情況下，逆週期資本需根據最低資本要求及儲備資本要求計提。逆週期資本要求須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須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此外，中國銀保監會還有權在第二支柱資本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以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

資本充足率計算公式

根據銀行資本辦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應參照下列公式計算資本充足率：

$$\begin{aligned}\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總額}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end{aligned}$$

資本構成

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包括：(i)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 資本公積；(iii) 盈餘公積；(iv) 一般風險準備；(v) 未分配利潤；及(vi)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其他一級資本包括：(i)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及(ii)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二級資本包括：(i)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ii)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及(iii)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汽車金融公司參照銀行資本辦法從核心一級資本中全額扣除以下項目：(i) 商譽；(ii)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iii) 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iv)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v)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vi)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v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汽車金融公司的股票；(viii) 對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套期形成的現金流儲備，若為正值，應予以扣除；若為負值，應予以加回；及(ix) 汽車金融公司自身信用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汽車金融公司與銀行業金融機構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各級資本工具，或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為「虛增資本」的各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

監管概覽

汽車金融公司對未併表實體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投資金額超出該汽車金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汽車金融公司對未併表實體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投資金額超出其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其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對未併表汽車金融公司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

除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外，其他依賴於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超出汽車金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未在汽車金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及相應的淨遞延稅資產，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其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的15%。

風險加權資產

汽車金融公司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及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汽車金融公司應參照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汽車金融公司採用內部評級法時，應當參照銀行資本辦法，並尋求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不按內部評級法計量的風險應採用權重法計量。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汽車金融公司不得變更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方法。

汽車金融公司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汽車金融公司不得變更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方法。

汽車金融公司可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操作風險加權資產須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 \text{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times 12.5)$ 。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商業銀行不得變更操作風險資本計量方法。

達標期限

銀行資本辦法規定商業銀行在2018年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並鼓勵具備充足資本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銀行資本辦法及過渡期銀行資本辦法規定，在過渡期內，須逐步實施儲備資本要求，以便商業銀行滿足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汽車金融公司應參照適用銀行資本辦法的相關要求。

監管概覽

對槓桿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銀行槓桿管理辦法**」)規定了槓桿計算方法以及對槓桿率的監管方式。汽車金融公司參照適用《銀行槓桿管理辦法》，其併表和未併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

貸款分類規定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類指引**」)的相關規定，汽車金融公司可參照分類指引建立貸款風險分類制度。汽車金融公司可按五級分類制度將貸款分類，其中包括「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不良貸款**」)。分類指引明確規定了分類規則、參考指標及其他相關方面。中國銀保監會將通過抽查、監督及管理的方式對貸款分類的質量進行監督管理。汽車金融公司須說明貸款分類制度的基準，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貸款損失準備

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設置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2.5%，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為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年底前達標，2016年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其後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年底達標。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參照執行該辦法，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該辦法。

減值及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應當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選擇內部模型法或標準法對風險資產所面臨的風險狀況定量分析，確定潛在風險估計值。對於潛在風險估計值高於資產減值準備的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所有風險資產的1.5%。採用標準法計算的潛在風險估計值須採用以下標準風險系數：(i)正常類貸款為1.5%，(ii)關注類貸款為3%，(iii)次級類貸

監管概覽

款為 30%，(iv) 可疑類貸款為 60%，以及 (v) 損失類貸款為 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未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則金融企業原則上應於最長五年的寬限期內達標。

不良資產處置規定

根據《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處置不良金融資產，可參照相關業務監管指引，明確不良資產評級，完善其相關決策機制和操作程序，符合若干盡職要求。該指引明確了對以下若干事項的盡職要求：(i) 剝離(轉讓)或收購不良金融資產，(ii) 管理不良金融資產，以及 (iii) 處置不良金融資產。因此，汽車金融公司可參照《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確保各項盡職事項妥善落實。

呆賬核銷監管

《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規定了呆賬的認定，並規定了申報核銷呆賬應提供的材料及需履行的程序。金融企業應建立呆賬責任認定和追究制度、責任追究工作報告制度、呆賬核銷保密制度、呆賬核銷後的資產保全和追收制度。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規定了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涉及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委任、職權及組成等方面。

汽車金融公司應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許可辦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關於擔任汽車金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資格及獲委任為汽車金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程序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股東穿透監管、股權信息及時披露、機構加強股權管理等內容，具有普適性，據此汽車金融公司亦應適用，並參照規管金融機構股東行動的基準。

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的董事履職行為的規

監管概覽

範和評價須參照該辦法執行，制訂及改善對其董事履職的評價制度，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負最終責任。中國銀保監會將監督董事履職的評價工作。

商業銀行指引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公司治理組織架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激勵約束機制、信息披露等相關規定。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薪酬指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商業銀行的薪酬指引規定制定有利於本公司發展的戰略和機制，努力提升競爭力，加強人才培養、風險管理和薪酬制度。薪酬指引亦規定了薪酬結構、薪酬支付方式和薪酬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

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2014年修訂），其旨在建立和健全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有效防範金融風險，保障銀行系統安全穩健運行。另外，《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對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規定，載列不同部門及人員職責，其中包括內部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質量控制和報告制度、以及一般考核及問責事宜。根據該指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參照上述指引。此外，《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亦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汽車金融公司須遵守的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規定如下：

- **監管要求：**汽車金融公司必須確保：(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ii) 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4%；(iii) 對單一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5%；(iv) 對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v) 對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汽車金融公司的出資額；及(vi) 自用固定資產比例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40%。中國銀保監會可按需要調整該等指標。
- **風險分類：**汽車金融公司須根據相關法規實行信用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制度，並建立審慎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制度，並須及時足額計提準備。未提足準備的，原則上不得進行稅後利潤分配。
- **報備：**汽車金融公司須根據相關法規，編製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其他財務數據。

監管概覽

- **定期外部審計制度：**汽車金融公司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將經法定代表人簽名確認的年度審計報告報送汽車金融公司註冊地的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
- **外包政策：**汽車金融公司如有業務外包需要，須制定與業務外包相關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其中包括：(i)業務外包的決策程序，(ii)對外包方的評價和管理制度，以及(iii)機密或私人業務信息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汽車金融公司簽署業務外包協議前，須向汽車金融公司註冊地中國銀保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報告業務外包協議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主要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汽車金融公司須遵循《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汽車金融業的監管環境－對主要業務的監管－汽車貸款業務－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操作風險指引**」）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實施該指引並參照該指引管理操作風險。操作風險指引規定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以下基本要求：(i)董事會的監督控制；(ii)高級管理層的職責；(iii)適當的組織架構；(iv)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v)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

汽車金融公司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須參照操作風險指引要求，並須報送中國銀保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而未在合理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予以充分補救的，中國銀保監會將參照操作風險指引實施若干監管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

銀行資本辦法對計算操作風險權重資產的要求提供了進一步指引。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規定了汽車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汽車金融公司外包活動中的職責及就汽車金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制度等內容作補充。該指引亦規定，汽車金融公司的戰略管理、核心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不得外包。另外，汽車金融機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的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遞交公司外包活動的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信息科技風險指引」)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該等指引完善及加強相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指引規定了商業銀行的信息科技事宜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標準，以及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及外包活動中涉及的信息科技風險的標準。信息科技風險指引亦規定了內部信息科技審計和外部信息科技審計的相關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將根據信息科技風險指引對相關信息科技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實施監督檢查。

《商業銀行數據中心監管指引》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該指引開展數據中心風險管理、運行環境管理、運營維護管理、災難恢復及外包管理。

《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該指引將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納入其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配合公司信息科技戰略的外包管理體系，以便控制或減低外包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

《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並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此外，該等指引亦規定了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框架。根據上述指引，該指引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執行。

市場風險管理

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執行《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其規定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此外，銀行資本辦法亦規定了制定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的若干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根據上述指引，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執行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聲譽風險管理

汽車金融公司須參照執行《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其規定了須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其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汽車金融公司應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機制，積極有效地降低及管理聲譽風險，避免對社會公眾造成負面影響或品牌聲譽受損。

金融創新

《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旨在鼓勵汽車金融公司參照商業銀行的創新指引要求，加快及規範金融創新活動。中國銀保監會以促進金融穩定和發展金融創新為良好監管的重要標準，依法對金融創新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根據該等指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開展金融創新活動，須根據合法合規、公平競爭、尊重他人知識產權、風險可控和信息充分披露等原則進行。

與汽車金融公司相關的其他規定

反洗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規定，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必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金融機構須列入及執行反洗錢措施，其中包括：

- 建立恰當而全面的反洗錢監控的內部制度；
- 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及「認識你的客戶」制度；
- 倘通過第三方識別客戶身份，須確保第三方已採納客戶身份識別措施；
- 建立客戶身份資料、業務記錄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及
- 按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高風險交易報告制度。

《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規定，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督管理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須在其相關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汽車金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按照該規定須建立及加強反洗錢內部控制措施，設立反洗錢專

監管概覽

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此外，汽車金融公司須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機構反洗錢意識。

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建立、實施及加強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此外，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的規定，汽車金融公司須設立專門崗位或指定專人負責監督反洗錢措施，其中包括大額交易及／或高風險交易報告工作，並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客戶通過在境內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或者銀行卡進行的大額交易，由開立賬戶的金融機構或者發卡銀行報告。

外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汽車金融公司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規定了汽車金融公司開立外匯資本金賬戶的事宜。此外，該通知亦規定了資本金賬戶的收入事項和範圍，以及資金結匯等相關事宜。境外股東資本金流入的驗資程序須按照《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外商投資企業驗資工作及健全外資外匯登記制度的通知》的規定執行，其規定汽車金融公司在進行國際收支交易時，須根據若干法規和程序進行。

勞動人事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成立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市民於年老、生病、工傷、失業及生育期間，根據法律從國家及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供款。倘僱主並無如期及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僱主付款

監管概覽

或於規定的限期繳付有關差額，並由有關逾期付款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倘有關僱主於規定期間內仍未付款，相關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付的保險保費應由僱主預扣及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未能根據規定預扣及支付保費的僱主於限期內匯款，並由有關違約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作為逾期付款罰款。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有關逾期付款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地方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註冊，並為其僱員於銀行開立住房基金賬戶。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比率不得少於過去一年的每月平均薪金的5%，而條件良好的城市可適當提高供款比率。未能完成上述註冊及開立賬戶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糾正，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於限期內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付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付款，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可向法庭申請執法收取尚未支付的款項。

反腐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7年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或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違反者可被處若干罰款，如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亦須追究刑事責任。國家市監總局亦建議汽車金融公司在其合同明確規定不得向客戶收取不合理的手續費或貸款服務費。

監管概覽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進一步訂明商業賄賂的構成及法律責任。《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由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採納。該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保留地批准該公約。

車輛購置稅

根據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車輛購置稅稅率為10%。

根據於2016年12月13日頒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對購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車按7.5%的稅率徵收車輛購置稅；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復按10%的稅率對乘用車徵收車輛購置稅。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列入指定目錄的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由正通汽車及東風分別持有95%及5%。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授出的汽車金融公司牌照，本公司獲授權從事業務包括在全國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購買汽車(即零售貸款)，並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便彼等購買將出售予其終端客戶的新汽車(即經銷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零售貸款業務及經銷商貸款業務。

正通汽車擁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即(i) 4S經銷業務、(ii) 供應鏈業務及(iii) 金融服務業務。成立本公司的目的為進行屬於正通汽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汽車金融業務。成立本公司及我們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將使正通汽車經銷商能夠通過預先滿足其終端客戶的融資需求來改善整體客戶體驗，優化客戶服務並促進汽車銷售。

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編纂]。該增資事項已於2017年9月完成。

本公司一直在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由113家正通汽車經銷商及1,167家外部經銷商組成。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覆蓋中國24個省182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以及36個二線城市與142個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2015年3月	本公司於獲中國銀保監會發放汽車金融公司牌照後成立。
2016年12月	本公司獲授2015年度浦東新區企業年報三等獎。
2017年9月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編纂]。
2017年12月	本公司獲授2016年度浦東新區企業年報二等獎。
2018年4月	本公司獲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經濟突出貢獻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中國以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由正通汽車提供95%資金及由東風提供5%資金。上述註冊資本由東風及正通汽車分別於2014年11月28日及2014年12月4日悉數支付。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編纂]，乃由正通汽車及東風以現金方式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向國家市監總局註冊有關增資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而有關增資於2017年9月5日完成。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8年5月11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轉換」)。2018年5月26日，正通汽車及東風簽署了一份進行轉換的發起人協議。正通汽車及東風均同意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7.67%轉換為[編纂]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餘為資本儲備。與此同時，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中的一般風險準備金轉換為我們的一般風險準備金。正通汽車及東風亦同意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及5%。

於2018年5月26日，正通汽車及東風(作為發起人)批准了有關轉換的決議案，並採納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7月23日進一步獲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9月4日，國資委發出同意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計劃的批復，並確認本公司總股本為[編纂]股，其中東風持有[編纂]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的5%。

分拆

正通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提案，而聯交所已確認正通汽車可進行分拆。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正通汽車董事會相信，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分拆及[編纂]對正通汽車及本公司有利：

- (a) 分拆將促進本公司的發展，而餘下集團能夠集中更多資源於餘下集團的餘下主營業務(「餘下業務」)，從而實現正通汽車及本公司的最大增長潛力；
- (b) 由於分拆，餘下集團及本公司將在權益及債務資本市場中擁有分立的融資平台，這將提高兩個實體的融資彈性及適應性，支持並加快各自的增長；
- (c) 由於在業務及營運重點方面存在差異，在所需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成本結構及業務模式、須遵守的監管要求方面，餘下業務與我們業務存在差異。分拆將令本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經營及管理明確分開，使兩者業務的策略更具針對性及資源分配更有效；
- (d) 本公司為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本公司的風險概況與餘下集團的風險概況不同。本公司將於分拆後在文件中更加詳細地披露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持續刊發公告及財務報告，從而使[編纂]能夠更有針對性並單獨地評估本公司及餘下集團的風險概況；及
- (e) 分拆將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獨立市場價值的明確指標，將有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評估及提升。本公司將獲單獨估值，並且[編纂]將獲提供餘下業務及我們業務各自經營業績的更多詳情。分拆亦將為本公司建立新的[編纂]群體，因其將吸引尋求投資(尤其是投資汽車金融行業)的[編纂]。

我們現時股東的背景

正通汽車

正通汽車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其目前持有本公司95%股權。有關正通汽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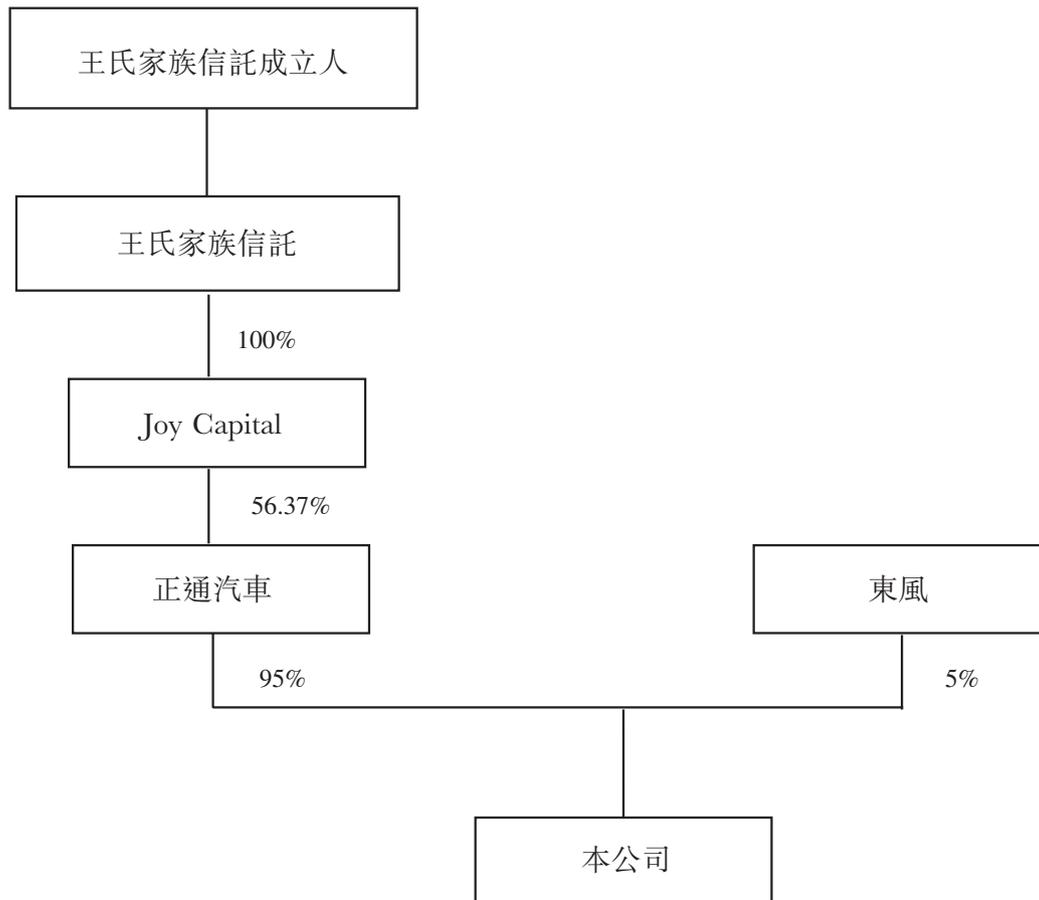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東風

東風於1991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億元。其目前持有本公司5%股權。東風的登記營業範圍為(其中包括)生產汽車及汽車部件。於[編纂]後，東風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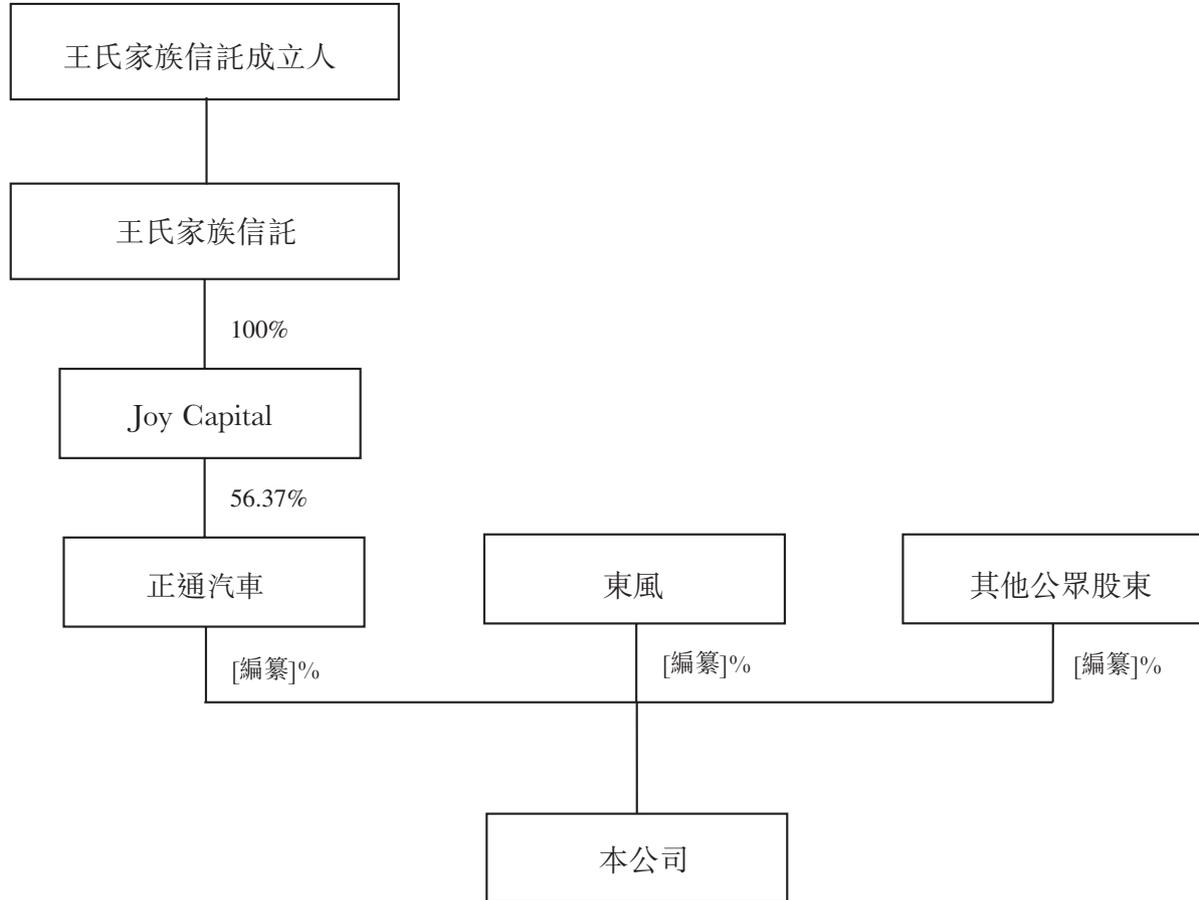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監管。我們專注提供購買豪華品牌汽車的汽車金融產品和服務。2018年，我們發放的購買豪華品牌汽車零售貸款達31,577筆，總本金金額達人民幣6,108.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發放的零售貸款總數的75.7%及我們發放的零售貸款總本金金額的86.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我們專注於購買豪華品牌汽車融資業務，於2017年，我們的零售貸款客戶獲得的平均貸款本金金額達人民幣220,028元，於2017年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排名第三，遠高於同期行業平均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98,411元。

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行業洞見及母公司正通汽車在經銷商業務方面近20年的運營經驗，我們主要為豪華品牌汽車買家提供定製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了地域覆蓋範圍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6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80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經銷商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遍佈中國182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以及36個二線城市和142個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我們計劃通過微信官方賬號及小程序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亦與若干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不斷開拓不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增長。作為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可獲得非中國銀保監會許可實體無法獲得的各種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拆借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

我們致力通過各種技術加強客戶獲取及管理、運營效率以及風險管理實力。我們的運營系統通過無縫整合多個職能(包括數據及績效指標追蹤、財務及客戶關係管理)來簡化貸款審批及放款流程。我們亦建立了一個由中國人民銀行的微信數據及其他相關用戶授權消費者信用數據組成的數據庫。我們應用大數據分析、基於算法的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及自動風險控制決策引擎，以減少貸款審批時間，使我們能夠提升客戶體驗及監控貸款拖欠情況。我們亦於2018年3月推出自動化零售貸款審批系統。自此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近35%的成功零售貸款申請經自動化流程批准，並可在審批後數小時內發放零售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7%、0.28%及0.27%。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零售貸款業務，我們通過該業務為終端客戶購買汽車提供零售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經銷商貸款業務，我們通過該業務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幫助彼等購買汽車以出售予其終端客戶。

業 務

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包括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自營零售貸款業務。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包括標準零售貸款業務和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就標準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以自有資金向客戶發放零售貸款並收取貸款利息。我們亦提供直接租賃產品，我們藉此根據客戶的要求購買汽車，再將汽車租賃給該等客戶，以換取每月租賃付款。就聯合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與商業銀行合作，利用我們的自有資金以及商業銀行的資金發放貸款。我們就我們撥付資金的貸款部分向客戶收取利息，並向商業銀行收取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大幅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發放了15,548筆、18,654筆及41,730筆自營零售貸款，並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248.3百萬元、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人民幣769.5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18.2百萬元、人民幣5,032.2百萬元及人民幣7,786.1百萬元。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為了以自有資金以外的方式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亦將客戶轉介予商業銀行，提供其他貸款相關服務，如貸款諮詢及準備提交予商業銀行的貸款申請文件等，並於與商業銀行簽署貸款協議時向他們收取服務費。在貸款申請審批過程中，商業銀行將獨立審核有關貸款申請，並對貸款進行批核。商業銀行就該等貸款承擔全部信用風險。我們不就該等貸款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或提供擔保。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促成了20,946筆、26,655筆及47,165筆零售貸款，產生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和人民幣281.8百萬元。

經銷商貸款業務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幫助彼等購買新汽車以出售予其終端客戶。經銷商貸款業務有助我們加深了解經銷商的需求，並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銷商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人民幣916.0百萬元及人民幣890.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幫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自成立以來一直以豪華品牌汽車金融市場為戰略重點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監管。憑藉正通汽車在豪華品牌汽車經銷行業近2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戰略重點放在提供購買豪華品牌汽車的汽車金融產品和服務上。

我們的業務覆蓋了大部分豪華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捷豹路虎及沃爾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我們覆蓋的豪華汽車品牌最為廣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豪華品牌汽車發放的貸款筆數分別佔我們自營零售貸款筆數的81.9%、88.2%和75.7%。在此戰略重點下，於2017年，我們向零售貸款客戶發放的平均貸款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28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排名第三，遠高於同期行業平均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98,411元。

同時，我們受益於中國豪華品牌汽車金融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以貸款本金金額計，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27.4%增長，而豪華品牌汽車金融市場於同期則以複合年增長率33.1%增長。憑藉我們在豪華品牌汽車金融市場建立的領先地位，加上受惠於市場的高速增長，按2016年至2018年為購買豪華品牌汽車提供的自營零售貸款發放金額計，我們是發展速度最快的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至2018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總資產分別以56.7%、61.0%及5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各項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獨特的經銷商背景及全國覆蓋

作為中國唯一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並受其監管且具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對經銷商市場有深入的理解，能夠提供定製的產品和服務迎合經銷商及其終端客戶多變的需求。我們亦與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通過與經銷商直接合作，我們能夠迅速了解並及時回應經銷商及汽車買家的需要，從而鞏固彼此的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由1,280家經銷商組成，遍佈中國182個城市，具備優越條件把握消費者對汽車金融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通過與經銷商集團合作，爭取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

業 務

經銷商網絡的擴張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下堅實基礎，同時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持續增長起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貸款業務的總貸款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6.1百萬元。

穩定且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增長。作為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可獲得非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實體無法獲得的各種資金來源。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在顧及資金成本、效益及市況後，可以利用各種融資渠道：

- 作為一家獲許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獲准從事同業拆借。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建立及保持穩定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信貸融資。我們的拆入資金餘額或未動用信貸融資涉及的商業銀行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八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拆入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32.9百萬元、人民幣4,020.0百萬元和人民幣6,085.3百萬元。
- 2017年3月，我們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批准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僅獲選金融機構可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其可作為我們應付短期資金需求的一個補充資金來源。
- 我們符合資格並計劃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此將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一家信託融資公司取得為數人民幣287.5百萬元的融資。由於我們擁有穩定且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6.6百萬元。

以創新技術打造一流客戶體驗

我們旨在通過產品創新，迎合客戶各式各樣的融資需求，為他們帶來一流的客戶體驗。我們因應各類型的客戶及汽車打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例如不同的還款選項及購買新車和二手車的零售貸款。我們亦尋求開拓不同的商業模式。例如，我們為最早與商業銀行合作提供聯合零售貸款的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一。我們利用自有資金以及商業銀行的資金發放聯合零售貸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發放的聯合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1百萬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25家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中，我們是第一家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的公司。

業 務

此外，我們亦提供零售貸款促成服務，其有助我們以自有資金以外的方式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此業務使我們得以維持並加深與經銷商的合作，同時就協助終端客戶向我們的合作商業銀行申請貸款而獲得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操作系統、風險管理和客戶服務採用最新技術，大大提升了客戶體驗。我們已建立先進的核心業務操作系統，整合貸款審批及發放流程。我們建立大數據風險控制模型，有效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優化我們的貸款審批流程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自動化零售貸款審批系統。自此，直至2018年12月31日，近35%的成功零售貸款申請通過自動化流程審核，放款過程可在數小時內完成。我們於2018年7月推出微信官方賬號及小程序。我們的零售貸款客戶可在線上查看還款計劃及提交提早還款申請，而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可為其終端客戶提交零售貸款申請並在線上查看貸款批核情況。該等服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升客戶體驗，並進一步鞏固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

中國銀保監會嚴格監管下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

作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須定期將經營業績報送適用的中國監管機構，其特別關注我們的風險控制措施及指標。在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下，我們建立了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覆蓋業務的各個環節。

我們構建智能風險控制系統，旨在不斷優化信貸審批流程。我們基於大數據分析的信用風險決策模型，利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及公安系統等八個外部數據庫收集數據，提取有效風險評估變量，深入分析實際業務，進行評分建模和有效智能決策。我們亦通過不斷增加數據來源、挖掘各類風險特徵、優化模型決策計算等方式，定期對信用風險決策模型進行升級。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利用信用黑名單資料、信用評級及申請人的債務資料自動識別欺詐性貸款申請。貸款發放後，我們會利用系統對客戶貸款期間的風險情況進行緊密監控，當客戶信用出現惡化時能夠及時預警。

如出現拖欠貸款，我們的經銷商背景使我們更準確評估收回汽車的殘值。我們已採納有效的車輛收回機制，以收回並處置違約客戶所購買的汽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7%、0.28%及0.27%。相比之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獲許可汽車金融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平均不良貸款率則分別為0.61%及0.49%。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真知灼見，在金融、經銷和科技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運營和管理經驗。我們的董事長林帆先生在金融業積累近 30 年經驗。我們的總裁李禕先生在經銷及汽車金融方面擁有逾 14 年經驗。我們的首席信息官徐碩先生在科技領域擁有逾 15 年經驗，曾擔任甲骨文大中華區應用軟件數字化業務主管。我們的首席風險管理官姚雯女士和我們的副總裁王平先生在金融業分別擁有近 26 年和 29 年的經驗。另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目前擔任正通汽車的首席執行官，在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市場擁有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我們的母公司正通汽車是中國領先的 4S 經銷集團，擁有近 20 年的經銷業務運營經驗。正通汽車多元化的豪華品牌汽車組合、龐大的經銷商網絡以及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使我們對終端客戶及經銷商有更深入的了解。結合以上了解，加上在金融、汽車及科技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管理團隊將一如既往繼續領導本公司抓緊市場機會，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及推動產品不斷創新。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經銷商網絡

在可見將來，預計線下汽車經銷店仍然是常見的汽車銷售渠道，因此我們計劃繼續運用我們對經銷商市場的認識，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計劃通過繼續與經銷商直接合作，增聘合資格銷售人員，將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較次級城市，同時繼續專注發展一、二線城市，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以實現經銷商網絡的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展以下外部經銷商網絡：(i) 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原因是我們預期豪華品牌汽車市場將持續增長，並且將會有愈來愈多客戶有興趣利用融資購買豪華品牌汽車，而這些客戶群通常擁有較高的信用評級；(ii) 二網經銷商，其為獲汽車製造商授權的 4S 經銷商以外的豪華品牌汽車主要分銷渠道；及 (iii) 專門從事二手車銷售的經銷商，以增加我們在二手車金融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存置包含位於各地區及城市的主要豪華汽車品牌的獲授權 4S 經銷商的門店數目及銷售信息的數據庫。通過分析該等信息及過往銷售趨勢，我們將就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潛力作出估計，以及物色我們計劃拓展的地區和城市及我們計劃專注發展的特定品牌。具體而言，我們擬增加人手，擴大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外部經銷商網絡，並通過提供為該等品牌量身定製的汽車金融產品，進一步深化我們與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增聘各地區銷售人員以支持有關擴展工作，並專注於特定豪華汽車品牌。

業 務

優化產品和服務結構

憑藉我們在汽車金融行業的經驗，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結構，推出創新及定製化的產品，以滿足我們日益龐大的客戶群的需求。鑒於近年二手汽車金融市場迅速發展，且預期在短期內繼續增長，我們計劃積極設計專為購買二手車而設的新貸款產品，例如期限較短的貸款，同時控制我們的風險。我們亦計劃根據貸款申請人的具體需要，推出更為創新的直接租賃產品及更多定製化的零售貸款及經銷商貸款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開發還款安排更加靈活的零售貸款產品。例如，我們計劃於2019年推出一項名為「隨心貸」的零售貸款產品，讓我們的終端客戶在作出貸款本金金額20%的首付款後，於某段時間內自由選擇各期的還款額，以及彼等的還款期數。有關我們現有產品系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自營零售貸款業務－自營貸款產品」。

提升運營管理能力

我們將繼續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調整我們對經銷商及員工的管理機制。

在經銷商管理方面，我們將依據銷售潛力及與他們的合作程度，對經銷商進行持續評估。隨著經銷商網絡的擴大，我們將致力開發更精密的評估系統，以便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評級，並及時調整我們對不同等級的經銷商的管理策略。我們評估經銷商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經銷商的財務狀況、彼等與我們過往的合作關係、彼等向我們推薦的零售貸款客戶數目及有關客戶的信用表現等。我們亦將擴大專門經銷二手車的經銷商網絡，同時提高我們在二手車金融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正在開發一個用作甄選及管理經銷商的風險評估模型。評估結果亦將直接影響我們在貸款審批、產品組合及貸款發放方面對經銷商的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與經銷商進行業務合作」。

對於我們的員工，我們將繼續按其職能進行管理，並制定適合不同工種的不同員工手冊。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管理層架構。

提升技術實力

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擴張促成了營業額大幅增長，同時亦擴大客戶群，令我們得以建立更全面的客戶數據庫。我們計劃加大新技術的投資，不斷完善用戶授權信用數據分析的算法，以更深入了解客戶的消費習慣。例如，我們致力與第三方人工智能公司合作，以進

業 務

一步利用光學字符識別技術，自動擷取文檔中的印刷文字並分類掃描圖像，根據正式授權分析該等資料的真確性，以及簡化我們的自動化貸款審批流程。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擁有高級學位的信息科技人員，加強我們的人才庫。我們計劃提供更具針對性及定製化的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目前的信息科技項目主要包括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反欺詐系統及經銷商評級系統的升級，以及開發用作甄選及管理經銷商的風險評估模型。更多詳情請參閱「二技術」。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將通過對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的改造、擴容及優化提升數據傳輸速度與可靠性，使得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能夠滿足業務流程的變動及業務的擴展。我們還計劃通過日常營運所積累的風險數據，繼續進行風險控制模型的迭代優化，風險定價決策的調整、各類風險特徵的深入挖掘等，更加準確及時地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風險，更有效地控制風險。

除提升自身技術能力外，我們還計劃與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正通汽車旗下專門從事金融科技及大數據風險控制的附屬公司)合作，從線上平台進行導流，加強自動篩選能力，尋找符合資格的貸款申請人。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增加第三方汽車金融平台(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將會在此和我們合作)的線上業務，擴大微信數據庫來源及加強信用風險評估模型的適用性及準確性，以豐富我們的線上客戶獲取渠道。請參閱「業務一技術」。我們預期，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將依託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研發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此後，我們將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此合作下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包括與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刊發公告及尋求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

進一步開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對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更好地利用我們從中國銀保監會獲得的汽車金融牌照以進一步開發具有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除拆入資金以外，我們符合資格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待取得監管批准並視乎市況及我們的資金需要，我們現計劃於2019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資金來源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拆入資金的平均利率範圍分別介於4.0%至6.3%、5.0%至8.0%及5.2%至8.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最高值一般高於汽車金融公司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或金融債券的市場利率。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的合作，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此外，我們

業 務

將致力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資金並優化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組合，減少期限錯配，降低融資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2015年3月開始從事貸款業務。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 零售貸款業務，我們通過該業務為終端客戶購買汽車提供零售貸款產品和服務；及(ii) 經銷商貸款業務，我們通過該業務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幫助彼等購買汽車以出售予終端客戶。

下表載列於或截至所示期間末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貸款業務			
利息淨收入	137,698	225,056	414,2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314	204,418	330,129
營業收入	307,012	429,474	744,401
截至期末總貸款餘額	3,418,216	5,032,182	7,786,093
除稅前利潤	211,033	323,567	534,942
經銷商貸款業務			
利息淨收入	15,941	24,365	20,402
營業收入	15,941	24,365	20,402
截至期末總貸款餘額	355,567	915,967	890,506
除稅前利潤	12,246	16,970	17,428

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包括(i) 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及(ii)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為零售貸款業務總收益分別貢獻59.6%、66.4%及73.2%，而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為零售貸款業務總收益分別貢獻40.4%、33.6%及26.8%。於該等期間內，我們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營業收入的45.4%、54.5%及62.3%，而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營業收入的54.6%、45.5%及37.7%。更多詳情，請參閱「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的盈利較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為佳，原因為零售貸款促成業務並不涉及任何資金成本。

自營零售貸款業務。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包括標準零售貸款業務及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就標準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利用自有資金向客戶發放零售貸款並收取貸款利

業 務

息。我們亦提供直接租賃產品，我們藉此根據客戶的要求購買汽車，再將汽車租賃給終端客戶使用，以向客戶收取每月租賃付款。就聯合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與商業銀行合作，利用我們的自有資金以及商業銀行的資金發放貸款。我們就我們撥付資金的貸款部分向客戶收取利息，並就我們提供的若干貸款相關服務向商業銀行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錄得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各種不同付款結構及首付比率的自營貸款產品。我們的零售貸款產品通常在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的經銷店內與多家商業銀行、其他汽車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的零售貸款產品一同展示。倘該等經銷商的終端客戶表示有意選用我們的零售貸款產品，經銷商的相關員工或我們派駐經銷商的員工將會向該等客戶推薦切合其個別融資需要並符合他們對於利率、首付比率、每月還款額及貸款期限等選擇標準的貸款產品。我們向正通汽車客戶及外部客戶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申請流程和主要條款相同。我們並無向正通汽車客戶提供任何優惠，包括特別折扣或回扣。

我們客戶向我們借貸的決定乃由市場主導。與在同一經銷店一同展示產品的競爭對手比較，我們派駐到經銷店的銷售人員，能夠與客戶溝通，深入了解他們的融資需要，為他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貸款產品(如有定製化還款時間表的貸款產品)，並決定是否於短時間內批出貸款。相反，我們大部分競爭對手並無派遣銷售人員到經銷店。個別汽車製造商附屬的汽車金融公司通常只能提供其所屬汽車品牌的貸款產品，以致產品範圍較窄及終端客戶的定製貸款選擇較少，而商業銀行傾向以較長時間審批貸款，向客戶提供的還款選擇亦較少。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利用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及與商業銀行的密切關係，我們將需要汽車金融服務的客戶轉介予商業銀行，提供各種貸款相關服務，如貸款諮詢及填報貸款申請文件服務等，並於與商業銀行簽署貸款協議時向他們收取服務費。在貸款申請審批過程中，商業銀行將獨立審核有關貸款申請，並對貸款進行批核。商業銀行就該等貸款承擔全部信用風險。我們不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信用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的若干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自營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合計	自營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合計	自營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合計
收益 ⁽¹⁾ (人民幣百萬元)	248.3	168.2	416.5	387.6	195.9	583.5	769.5	281.8	1,051.3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46.3	—	246.3	378.2	—	378.2	719.7	—	71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	168.2	170.2	9.4	195.9	205.3	49.8	281.8	331.6
平均利率 ⁽²⁾	10.2%	—	10.2%	10.3%	—	10.3%	9.9%	—	9.9%
截至期末的總零售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3,418.2	— ⁽³⁾	3,418.2	5,032.2	— ⁽³⁾	5,032.2	7,786.1	— ⁽³⁾	7,786.1
期內已發放/促成的零售貸款筆數	15,548	20,946	36,494	18,654	26,655	45,309	41,730	47,165	88,895
期內發放的零售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311.1	— ⁽³⁾	3,311.1	3,950.4	— ⁽³⁾	3,950.4	7,080.2	— ⁽³⁾	7,080.2
已發放貸款平均金額									
(人民幣元) ⁽⁴⁾	212,959.9	—	212,959.9	211,772.3	—	211,772.3	169,202.2	—	169,202.2

附註：

- (1) 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無法披露自營零售貸款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各自對零售貸款業務的淨收入佔比，此乃由於兩項業務的營運開支高度重疊。
- (2) 指期內利息收入除以總零售貸款餘額的平均金額(按於每日結束時的總餘額相加除以期內日數計算)。我們無法以有意義的方式就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的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呈列平均服務費，因為來自聯合零售貸款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於貸款期限確認，新車的貸款期限通常介乎1年至5年。
- (3) 由於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僅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而不發放任何貸款，故我們於相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零售貸款餘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亦無發放任何零售貸款金額。
- (4) 指期內已發放零售貸款金額除以期內已發放零售貸款數目。上表所示金額並非指我們零售貸款客戶所借平均貸款本金金額，原因是只有我們就聯合零售貸款發放的金額方會計入期內已發放零售貸款金額內。

我們的銷售網絡

憑藉我們對經銷行業的深刻了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24個省182個城市的經銷商網絡，以尋找客源及獲得客戶。我們銷售網絡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6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80家。

我們於營運初期策略性地將大部分資源及資金用於滿足正通汽車客戶的融資需要，這令我們得以快速積累經驗並建立客戶關係。面對汽車金融行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我

業 務

們利用自有資源和資金與外部經銷商直接合作，以迅速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把握好這些機遇。我們通過與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較次級城市的經銷商直接合作、與對其附屬經銷商作出的商業決定具有影響力的經銷商集團及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成立有效率的銷售團隊及委聘若干外部地方代理協助擴大我們的外部經銷商網絡，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網絡。

有關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面對來自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其他汽車金融公司的劇烈競爭，汽車金融公司於當地與較次級城市比較有較高滲透率。我們亦面臨互聯網金融公司快速擴展引致的爭取客戶競爭，這些公司與網下渠道合作擴大其終端客戶覆蓋範圍。雖然預期互聯網金融公司在未來將佔據汽車金融市場的更大市場份額，但我們相信，按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計，我們不會面臨來自彼等不斷增強的競爭，此乃由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經銷商通常傾向與各種不同的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而且互聯網金融公司傾向更專注於網上獲客渠道及其本身的線下門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初及期末我們銷售網絡內的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的數目以及該等日期之間的數目變動。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正通汽車經銷商			
期初	84	91	100
期間加盟	7	9	13
期間終止	—	—	—
淨增加	7	9	13
期末	91	100	113
外部經銷商			
期初	75	135	251
期間加盟	80	116	997
期間終止	20	—	81
淨增加	60	116	916
期末	135	251	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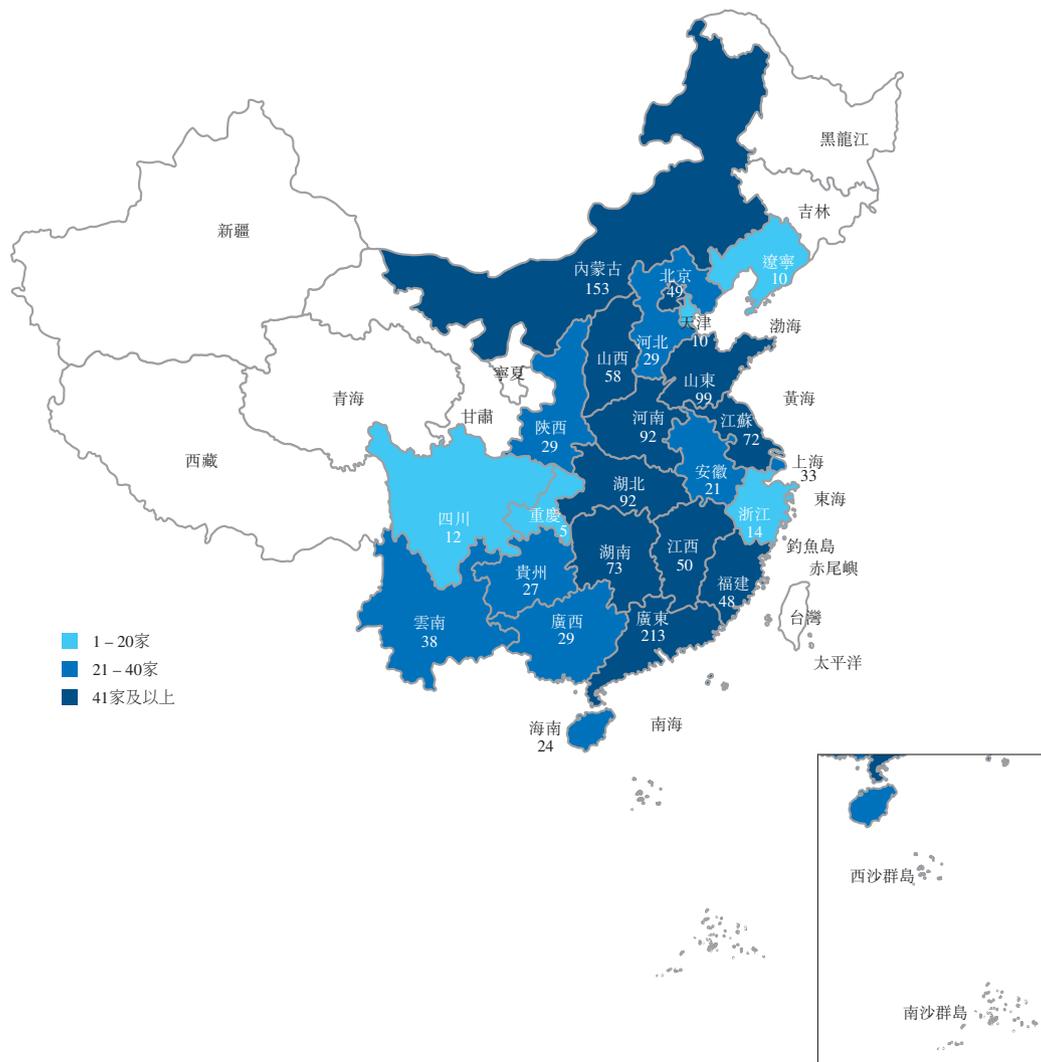
於 2016 年 11 月前，我們亦委聘若干外部地方代理協助我們擴展外部經銷商網絡，我們通過該等地方代理負責的外部經銷商獲得新終端客戶時，會向該等地方代理支付佣金。由於與外部經銷商直接合作能讓我們更及時回應終端客戶及經銷商的需求以及鞏固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故我們於 2016 年 11 月終止委聘該等地方代理。

業 務

我們於2018年7月亦推出微信官方賬號及小程序等多個在線渠道。零售貸款客戶可通過該等手機渠道輕易了解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查看還款計劃及提交提早還款申請，而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可提交其客戶的零售貸款申請及查看貸款批核情況。

地理覆蓋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我們經銷商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覆蓋範圍遍佈全國24個省份的182個城市，包括四個一線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廣州)以及36個二線城市及142個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以下地圖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商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業 務

與經銷商進行業務合作

我們已與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建立了直接的合作關係。我們通常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經銷商承諾向需要汽車金融服務的終端客戶推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政支援，如收集貸款申請材料並移交予我們、初步核實貸款申請人的身份及其貸款申請材料所載的基本資料、協助簽訂貸款協議，以及協助貸款申請人完成抵押品登記程序。除上述服務外，經銷商並無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根據該協議，經銷商須就我們可能因其違反上述合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與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協商，兩者內容大致相同。

除上述服務外，部分該等經銷商亦向我們提供其他形式的行政支援，例如展示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營銷材料以及派發小冊子及宣傳禮品。我們隨後按已產生基準就該等行政工作支付經銷商以承擔有關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該等經銷商報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經銷商在其門店展示大量產品屬行業慣例。汽車製造商的附屬經銷商亦會展示非所屬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貸款產品，倘客戶認為該等產品切合他們的需要，經銷商亦會向他們推薦該等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相關各方的議價能力及市場環境存在差異，部分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或會選擇就客戶轉介或在經銷商門店營業向經銷商提供佣金、獎勵或回扣。經銷商選擇與我們合作的原因是我們在他們的門店派駐銷售人員及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可推動其汽車銷售。我們高效的貸款審批流程加速貸款發放，受到經銷商及其終端客戶歡迎。然而，由於汽車金融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經銷商普遍向在彼等門店營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就每筆成功申請收取廣告費或轉介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豪華品牌經銷商就轉介的每筆成功貸款申請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費用。我們並無向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提供任何佣金、獎勵或回扣。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及優化經銷商網絡，我們未來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可能與現有經銷商有著不同的需要，部分經銷商或會在短期內就向我們轉介終端客戶或我們在其門店內營業而向我們收取費用。因此，我們的營業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受損。有關該等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因我們在其門店內營業而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實施各種措施來維護及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

業 務

- 我們根據銷售能力及合作關係的緊密程度評估我們的經銷商，並採取相應的措施鞏固我們之間的合作。與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較低等級經銷商客戶相比，我們向較高等級經銷商的終端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利率，或向他們提供更切合其具體需要的服務。我們會要求較低等級的經銷商提供較高金額的保證金，而對於其利用我們發放的貸款購買汽車的終端客戶，我們會要求在該等汽車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以減低貸款逾期風險。倘經銷商長期保持於低等級水平，我們可能會終止與該經銷商的合作。於2018年，我們與81家因表現低於標準，特別是就彼等轉介的貸款客戶的不良貸款率較高而言，而與我們有限度合作的外部經銷商終止合作關係。
- 我們透過電話會議和書面材料向經銷商提供關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培訓，並定期與經銷商的總經理及銷售人員進行訪談，以測試他們對我們貸款產品和服務的理解。我們指派銷售人員與某範圍內的經銷商維持關係，而非將銷售人員派駐特定的經銷商經銷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調配222名業務專員定期前往經銷商的經銷店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對該等經銷商進行培訓。
- 我們亦已制定一些內部準則及標準，以加強管理這些經銷商。任何涉及經銷商違反我們內部準則的重大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與他們的合作關係終止。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的經營表現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經營表現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與銷售網絡的經銷商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營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於2015年3月開展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貸款以購買新車及二手車。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包括(i)標準零售貸款業務及(ii)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就標準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利用自有資金發放零售貸款並收取貸款利息。就聯合零售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與商業銀行合作，利用我們的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的資金發放貸款，就我們撥付資金的貸款部分向終端客戶收取利息，並就我們提供的若干貸款相關服務向商業銀行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推廣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的若干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標準		聯合		調整 金額	標準		聯合		調整 金額	標準		聯合		調整 金額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¹⁾⁽²⁾	254.7	0.3	255.0	(8.7)	246.3	385.6	3.9	389.5	(11.3)	378.2	701.3	31.8	733.1	(13.4)	71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0.6	0.6	不適用	0.6	—	8.2	8.2	不適用	8.2	—	47.0	47.0	不適用	47.0	
期內已發放貸款筆數	14,988	560	15,548	不適用	15,548	17,906	748	18,654	不適用	18,654	28,149	13,581	41,730	不適用	41,730	
期內已發放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³⁾	3,287.5	23.6	3,311.1	不適用	3,311.1	3,910.8	39.6	3,950.4	不適用	3,950.4	6,527.1	553.1	7,080.2	不適用	7,080.2	
截至期末的貸款總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⁴⁾⁽⁵⁾	3,482.1	23.0	3,505.1	(86.9)	3,418.2	5,224.0	48.9	5,272.9	(240.7)	5,032.2	7,539.5	462.7	8,002.2	(216.1)	7,786.1	
不良貸款率	0.40%(6)	—(6)	0.40%(6)	不適用	0.41%(7)	0.32%(6)	0.32%(6)	0.32%(6)	不適用	0.33%(7)	0.31%(6)	0.13%(6)	0.30%(6)	不適用	0.30%(7)	

附註：

- 根據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經銷商向我們提供行政支援，我們隨後向經銷商支付所產生的費用。有關該行政支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網絡－與經銷商進行業務合作」。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行政成本初步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內確認，其後結合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而利息收入乃於扣除該行政成本攤銷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調整前利息收入為扣除該行政成本攤銷前的金額。
- 我們無法以有意義的方式呈列平均利率，因為平均利率的定義為利息收入除以期內平均餘額，而期內平均餘額乃按每天結束時的總餘額相加除以該期間的日數總和計算，而我們無法按標準零售貸款及聯合零售貸款分開自營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
- 就聯合零售貸款而言，該金額等於本公司撥付資金的貸款本金金額部分。
- 就聯合零售貸款而言，該金額等於按本公司撥付資金的貸款本金金額比例計算的貸款餘額。
- 根據聯合促銷安排，我們自若干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收取利息補貼。更多詳情請參閱「自營貸款產品」。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利息補貼初步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內確認，且對發放予客戶的貸款餘額具有抵銷影響。調整前總餘額為與行政成本及利息補貼的抵銷影響無關的金額，其包括直接租賃產品的增值稅。
-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貸款總餘額計算。計算所用餘額為註腳(5)所述與行政成本及利息補貼的抵銷影響無關的金額，且不包括直接租賃產品。
-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結餘計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20個豪華品牌汽車提供用於購車的自營零售貸款，包括保時捷、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捷豹路虎及沃爾沃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購買豪華品牌汽車發放的自營零售貸款筆數分別佔我們自營零售貸款總數的81.9%、88.2%及75.7%。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購買豪華品牌汽車發放的貸款平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161.7元、人民幣228,196.0元及人民幣193,437.8元，而就購買非豪華品牌汽車發放的貸款平均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85,563.4元、人民幣89,396.6元及人民幣95,736.0元。2018年就購買豪華品牌汽車發放的貸款平均金額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發放的聯合零售貸款筆數大幅上升所致。就聯合零售貸款發放的貸款金額僅反映我們出資的貸款本金額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按汽車品牌劃分的自營零售貸款筆數、總本金金額及總餘額明細：

品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平均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平均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平均已發放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豪華品牌	12,730	81.9	3,070.0	92.7	3,213.7	91.7	241,161.7	16,447	88.2	3,753.1	95.0	4,942.7	93.7	228,196.0	31,577	75.7	6,108.2	86.7	7,081.8	88.5	193,437.8
非豪華品牌	2,818	18.1	241.1	7.3	291.4	8.3	85,563.4	2,207	11.8	197.3	5.0	330.2	6.3	89,396.6	10,153	24.3	972.0	13.7	920.4	11.5	95,736.0
合計	15,548	100.0	3,311.1	100.0	3,505.1	100.0	18,654	100.0	3,950.4	100.0	5,272.9	100.0	41,730	100.0	7,080.2	100.0	8,002.2	100.0	8,002.2	100.0	100.0

附註：

(1) 指與行政成本及利息補貼的抵銷影響無關的總餘額，其包括直接租賃產品的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的終端客戶提供自營零售貸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正通汽車客戶發放的貸款平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875.6元、人民幣221,470.2元及人民幣158,403.2元，而就向外部客戶發放的貸款平均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51,067.7元、人民幣168,646.9元及人民幣202,791.5元。2018年向正通汽車客戶發放的貸款平均金額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發放的聯合零售貸款筆數大幅上升所致。就聯合零售貸款發放的貸款金額僅反映我們出資的貸款本金額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按經銷商類別劃分的自營零售貸款筆數、總本金金額及總餘額明細：

經銷商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平均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平均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已發放 貸款筆數	已發放 貸款金額	平均已發放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正通汽車客戶	11,763	75.7	2,739.3	82.7	2,898.9	82.7	232,875.6	15,230	81.6	3,373.0	85.4	4,508.8	85.5	221,470.2	31,141	74.6	4,932.8	69.7	5,915.3	74.7	158,403.2
外部客戶	3,785	24.3	571.8	17.3	606.2	17.3	151,067.7	3,424	18.4	577.4	14.6	764.1	14.5	168,646.9	10,589	25.4	2,147.4	30.3	2,026.9	25.3	202,791.5
合計	15,548	100.0	3,311.1	100.0	3,505.1	100.0	18,654	100.0	3,950.4	100.0	5,272.9	100.0	41,730	100.0	7,080.2	100.0	8,002.2	100.0	8,002.2	100.0	100.0

附註：

(1) 指與行政成本及利息補貼的抵銷影響無關的總餘額，其包括直接租賃產品的增值稅。

業 務

標準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向尋找我們銷售網絡內經銷商購買汽車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標準零售貸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發放14,988筆、17,906筆及28,149筆標準零售貸款，總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7.5百萬元、人民幣3,9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527.1百萬元。同期，我們標準零售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701.3百萬元。有關我們標準零售貸款產品主要特色的詳盡描述，請參閱「自營貸款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僅提供購買新車的標準零售貸款，亦提供購買二手車的零售貸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購買二手車分別發放257筆、513筆及3,176筆標準零售貸款，總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3.3百萬元。同期，就購買二手車的標準零售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總利息收入約1.7%、1.6%及3.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購買二手車發放的標準零售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5.1百萬元。

直接租賃服務

為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更全面地滿足終端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開始為終端客戶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在此商業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購買汽車，然後將汽車租賃予終端客戶使用，以換取每月租賃款項。承租人在租賃期內將擁有汽車的使用權，並在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後從我們取得汽車的所有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訂立了80項及773項直接租賃，總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接租賃總餘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出更多創新的直接租賃產品，並進一步發展多元化的直接租賃服務組合以拓展我們的直接租賃業務。

聯合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不時與商業銀行合作，利用我們的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的資金向新車買家發放聯合零售貸款。由於標準零售貸款業務及聯合零售貸款業務的終端客戶風險概況大致相同，在決定是否通過自有資金發放貸款或同時使用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的資金發放貸款時，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資金充足性、流動性及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條款。我們就我們撥付資金的貸款部分向終端客戶收取利息款項，並就該部分承擔信用風險，且就我們提供的若干貸款相關服務向銀行收取服務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家商業銀行合作發放聯合零售貸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發放560筆、748筆及13,581筆聯合零售貸款，並分別撥付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1百萬元的聯合零售貸款。同期，聯合零售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而聯合零售貸款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

就與我們主要合作發放聯合零售貸款的商業銀行的合作而言，我們提供貸款本金金額的20%，該銀行則提供其餘80%，而我們就提供若干貸款相關服務自該銀行賺取服務費。我們於2016年6月與該銀行訂立一項合作協議，規定倘雙方在協議到期日前90天內未另行通知，協議自動重續。下文載列我們與該銀行簽訂聯合零售貸款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 我們與該銀行共同負責釐定貸款審批政策、貸後監控流程以及貸款還款計劃；
- 我們負責處理第一輪貸款申請審查；
- 倘任何一方決定不批准貸款申請，另一方可用自有資金發放貸款；
- 該銀行有權獲得其所提供的貸款部分的利息收入，而我們則就我們撥付資金的貸款部分獲得利息收入，並向銀行收取根據借款人信譽、貸款條款及銀行的融資成本等多項因素釐定的服務費；及
- 雙方應按其出資比例承擔拖欠損失。除非我們已執行所有適用條款並履行我們的盡職調查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貸款申請材料中的失實或虛假資料引致該銀行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自營貸款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自營貸款產品的主要特色：

貸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新車：1至5年• 購買二手車：1至3年
本金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新車：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購買二手車：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此外，貸款本金金額不得超過汽車車身評定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具體而言，對二手車及非個人用傳統汽車為70%、對非個人用可再生能源汽車為75%、對個人用傳統汽車為80%及對個人用可再生能源汽車為85%。

業 務

首付比率	最低20%至30%
利率(於本文件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新車：約9.98%至14.98%• 購買二手車：約11.98%至14.98%
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還款類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等額本息(我們的終端客戶選用的主要還款方法)○ 每月等額本金○ 定製還款計劃(僅限於標準零售貸款)○ 氣球貸(僅限於標準零售貸款)• 提早還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在提前還款申請日期前至少七日提交書面通知○ 貸款期限首24個月內還款：亦須支付相當於貸款本金餘額5%的費用• 逾期還款：將就逾期金額收取額外50%利息
抵押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終端客戶須在發放貸款後30日內或發放貸款前完成購買汽車的抵押品登記程序• 視乎情況我們亦可要求第三方擔保或額外的抵押資產
終止	若我們的終端客戶違反貸款協議，我們根據協議有權(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出售汽車及任何其他抵押資產，並向我們的終端客戶討回損失。

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兩家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及數家正通汽車經銷商訂立聯合促銷安排，以促銷特定汽車型號。根據此等安排，我們的終端客戶可享受低於市場標準的利率，因而有更大動力向我們借貸。此項安排有助我們有效擴大客戶基礎、提高收益及加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關係。

業 務

與汽車製造商的聯合促銷。我們與兩家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與其訂立僅通過正通汽車經銷商進行的聯合促銷協議。根據我們與該等汽車製造商訂立的聯合促銷協議，汽車製造商須承擔我們就終端客戶購買其若干汽車型號而向終端客戶收取的部分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承擔的利率介乎0.41%至9.98%。就與其中一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貸款時會預扣一筆相等於整個零售貸款期內應付利息補貼總額的款項（「預扣部分」），方式為將一筆金額相當於貸款額減去預扣部分的款項匯寄予正通汽車經銷商。其後，正通汽車經銷商將每季度向汽車製造商收取利息補貼。我們代終端客戶將款項匯寄予經銷商時，將直接從貸款額扣除相等於利息補貼的金額，並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其將於貸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利息收入中列賬及攤銷。正通汽車經銷商會將該金額入賬列作扣除後的銷售成本，並將相應的汽車製造商應收款項入賬以撥回上述銷售成本。

協議亦列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適用利率、汽車型號、貸款產品及涵蓋的經銷商。根據該等協議，終端客戶僅需支付經補貼的每月付款。該等汽車製造商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的利息補貼會直接在汽車製造商與我們之間結算，或通過協議所涵蓋的經銷商結算。一家汽車製造商亦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進一步促成我們的合作，費用為每月貸款發放金額的0.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聯合促銷安排授出的貸款涉及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8.0百萬元、人民幣2,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5.6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確認的利息收入（不包括利息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

自2019年起，其中一間汽車製造商亦已與外部經銷商展開有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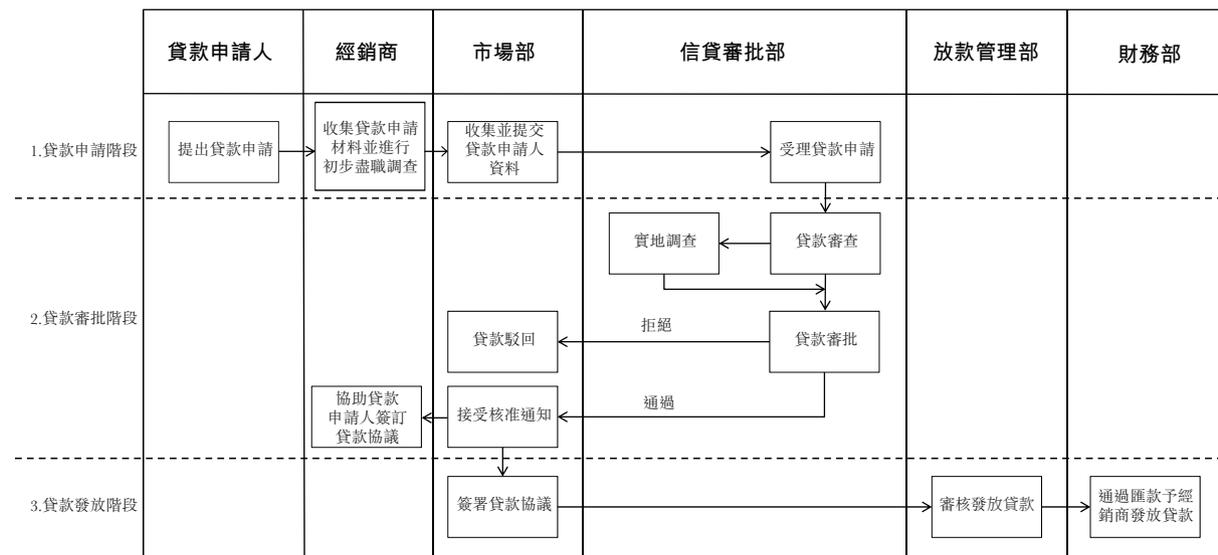
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聯合促銷。根據我們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聯合促銷安排，正通汽車經銷商向其客戶提供利息補貼，該等客戶從我們獲得融資購買若干汽車型號。我們根據該等安排收取的利率與我們的標準利率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正通汽車經銷商承擔的利率介乎0.10%至11.88%。我們代終端客戶將貸款額匯寄予正通汽車經銷商時，將直接從貸款額扣除相等於正通汽車經銷商利息補貼的金額，並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其將於貸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利息收入中列賬及攤銷。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正通汽車經銷商概無與其他汽車金融公司訂立任何類似的聯合促銷安排。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聯合促銷安排授出的貸款涉及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5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確認的利息收入（不包括利息補貼）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

業 務

營運流程

如下圖所示，我們已建立一套用於篩選、審查及批准自營零售貸款申請的標準化流程。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我們將與客戶簽訂貸款協議並發放貸款。我們將於發放貸款後積極監控及管理貸款，並已制定簡化的貸款催收流程。我們定期派遣業務專員前往經銷商的經銷店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派駐員工到經銷店提供培訓。我們並無在經銷店內設置任何辦公室。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零售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的貸款批准流程一般需時約少於兩小時，視乎客戶信貸狀況及提交證明文件而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所用時間遠快於2017年汽車金融公司行業平均約12小時的時間。我們的貸款審批流程與行業平均存在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實行自動化的零售貸款審批系統、為銷售人員及零售貸款審批人員提供全面培訓、及時審查貸款申請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控制系統。貸款獲批後，貸款發放程序一般可於一日內完成；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汽車金融公司發放貸款的行業平均時間介乎一至兩日。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我們於2015年3月推出零售貸款促成業務，作為與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分開銷售的獨立產品，據此我們向依賴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商業銀行的密切關係的商業銀行轉介具有融資需要的汽車買家，向汽車買家提供各種貸款相關服務，如貸款諮詢及準備提交予商業銀行的貸款申請文件，並於與商業銀行簽署貸款協議時向他們收取服務費。零售貸款促成服務使我們能夠擔當終端客戶及商業銀行之間的中介，並為比我們的資金所允許者更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提供的貸款促成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介紹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的不同的汽車金融產品、分析最適合彼等需要及信用狀況的金融產品、在貸款申請流程中提供指示，以及協助彼等預備貸款申請材料及簽立貸款協議。通過連結若干汽車買家

業 務

及彼等於經銷商門店未能輕易接觸的商業銀行，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滿足彼等缺乏服務的融資需要，協助尋找適切其特定需要且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汽車金融產品，並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令貸款申請流程更為簡單便利。汽車買家並不一定隨時能在經銷店接觸到商業銀行，原因是我們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的合作商業銀行的貸款產品通常不會在經銷店內展示，而在經銷店展示其貸款產品的商業銀行則通常不會頻繁派遣銷售人員到經銷店為客戶解釋其貸款產品，建議適合他們的貸款產品及協助彼等進行貸款申請及核實。實際情況中，商業銀行通常要求貸款人於經銷店向負責對申請資料的準確性進行必要核實的僱員當面提交貸款申請。比較經銷商店的多款汽車貸款產品後，部分汽車買家認為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貸款產品最切合他們的融資需要，因而使用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一些其他的汽車買家，尤其是沒有時間分析貸款產品或自行準備貸款申請材料的豪華品牌汽車買家，因為相信我們的判斷能為他們推薦具商業吸引力而且最適合他們的貸款產品，且重視我們零售貸款促成服務在處理準備貸款申請材料等費時的工作方面所提供的便利，因而願意付費使用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以下類型的貸款促成服務：

- **貸款諮詢服務。**從終端客戶的角度來看，我們的諮詢服務通常首先介紹各種汽車融資方案，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融資方案，並回答他們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我們亦協助這些終端客戶與經銷商溝通，並就汽車購買過程向他們提供建議。
- **貸款申請準備。**終端客戶選擇他們想要的融資方案後，我們幫助終端客戶準備所需的貸款申請材料，提交貸款申請材料，亦可能應商業銀行的要求對其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
- **簽訂貸款協議。**貸款申請獲批後，我們協助終端客戶與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協議。倘須在貸款發放前將購買的汽車登記為貸款的抵押品，我們亦可協助終端客戶辦理抵押品登記手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家商業銀行合作以非獨家基準提供零售貸款促成服務。我們並未與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亦不受到商業銀行就我們向其轉介的客戶數量或該等客戶借入的貸款金額提出的任何表現要求規限。我們的銷售人員僅會就某一段期間(通常為六個月左右)向一家銀行轉介各經銷店的客戶，以確保銷售人員熟悉銀行的產品。關於銷售人員應向各經銷店的客戶推薦哪家銀行的決定乃根據銀行當時的特定推廣活動、貸款發放週轉時間、其汽車貸款產品的利率以及其與我們的關係等因素，在我們的管理層面作出。

向潛在客戶直接發放貸款或將彼等轉介予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的決定主要根據我們的資金充足性、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地區客戶接觸商業銀行貸款產品的途徑作出。倘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不容許我們額外發放貸款，我們會為潛在客戶提供零售貸款促成服務而非自營零售貸款服務。當我們的有充裕資金滿足貸款發放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需要，我們會為潛在客戶提供自營零售貸款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資金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營運部門)進行日常資本計算及每日監察流動性風險指標。資金部於每週末編製下週的現金流出預算，並訂定發證該零售貸款的每日最高金額。根據已發該零售貸款實際金額，資金部會定期通知區域營銷經理可予發放的零售貸款的金額，而區域營銷經理向派駐經銷商門店的銷售人員遞交有關資料。

於轉介潛在客戶予商業銀行前，我們對潛在客戶的身份及其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初步評估，以篩走不可信的申款申請人。由於客戶僅在自營零售貸款服務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而無法獲提供時獲提供零售貸款促成服務，我們並無任何客戶在我們評估流動性風險後申請自營零售貸款同時接受貸款促成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無將我們自營零售貸款的任何被拒申請人轉介予我們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的合作商業銀行。我們不就該等貸款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或提供擔保。相反，商業銀行獨立審查貸款申請，進行貸款審批程序並就該等貸款承擔全部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追蹤零售貸款促成要求的拒絕率。

我們向零售貸款促成客戶收取服務費，通常為商業銀行發放貸款金額的2%至4%，並主要由零售貸款促成客戶以借記卡或信用卡支付，因為彼等與彼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而商業銀行將向經銷商發放貸款以完成購車。我們不就零售貸款促成服務向商業銀行收取任何費用。在於某一地區推出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前，我們將對該地區的現行貸款促成服務費率進行市場研究，隨後就該地區設定一系列服務費費率，通常低於現行市場費率，以在首

業 務

次進入該市場時確保我們貸款促成服務及產品具有競爭力。日後，我們將根據該地區的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審查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費率範圍。在與潛在客戶溝通時，我們的銷售人員將首先向客戶詢問若干基本資料，如客戶職業、意向購買車型、意向借貸金額以及是否已經自其他金融機構索要或收到費用報價，再按上述精確信息在服務費範圍內向客戶報價。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客戶通常會磋商將予收取的確切服務費。影響磋商結果的關鍵因素包括貸款規模、客戶購買力以及對汽車融資服務的熟悉程度、所需工作數量以及該地區的市場競爭激烈程度。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不取決於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促成20,946、26,655及47,165筆零售貸款，分別自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其乃按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促成的零售貸款筆數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8,030.8元、人民幣7,350.2元及人民幣5,973.5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平均服務費下降是由於(i)我們努力擴展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及拓展客戶群以增加零售貸款促成數目；(ii)我們位於次級城市的客戶不斷增加，其購買力往往較低；及(iii)汽車貸款促成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大以及我們與同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的關係繼續壯大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零售貸款促成服務在汽車金融市場屬行業慣例。部分經銷商亦向商業銀行提供轉介服務。有關我們在該等競爭下面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較強的品牌認知度」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與我們目前合作的商業銀行保持穩定的關係或與其他商業銀行建立新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貸款業務

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經銷商貸款業務，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供購買新車銷售予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對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起了輔助作用，其產生的營業收入比例明顯較低。我們相信，提供經銷商貸款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經銷商的需要並與經銷商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從而加強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的銷售網絡。

業 務

我們就經銷商貸款申請的篩選、審核及批准設有標準化流程。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我們將與經銷商訂立循環信貸額度協議，據此經銷商可於每次購買汽車時提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經銷商貸款的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貸款利息按月支付，與汽車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在汽車售出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付清。我們在發放經銷商貸款後密切管理貸款，倘貸款被拖欠，則會即時展開進行貸款催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不良經銷商貸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發放5,460筆、5,749筆及5,341筆經銷商貸款，同期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或日期按經銷商類別劃分的經銷商貸款業務的若干經營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收取的平均利率低於向外部經銷商收取的利率，乃由於相對於外部經銷商，正通汽車經銷商信用度較高，令本公司產生減值虧損的可能性較低。我們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理所當然的更緊密關係，使我們較容易核實正通汽車經銷商貸款申請的準確性及監察其貸款資金的實際用途。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收取的利率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與市場慣例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正通汽車 經銷商	外部 經銷商	合計	正通汽車 經銷商	外部 經銷商	合計	正通汽車 經銷商	外部 經銷商	合計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4.5	14.0	28.5	27.7	13.2	40.9	15.7	19.8	35.5
平均利率 ⁽¹⁾	5.85%	7.23%	6.46%	6.27%	7.29%	6.57%	7.29%	7.97%	7.65%
截至期末的總經銷商									
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13.4	142.2	355.6	716.4	199.6	916.0	683.1	207.4	890.5
期內已發放的									
經銷商貸款筆數.....	1,306	4,154	5,460	4,310	1,439	5,749	2,931	2,410	5,341
期內已發放的									
經銷商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5.6	741.5	1,287.1	1,695.8	277.9	1,973.7	1,207.3	618.6	1,825.9
已發放貸款平均金額									
(人民幣元).....	417,764.2	178,502.7	235,732.6	393,457.1	193,120.2	343,311.9	411,901.4	256,686.1	341,864.2

附註：

(1) 指期內利息收入除以總經銷商貸款餘額的平均金額(按於每日結束時的總餘額相加除以期內日數計算)。

經銷商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的經銷商貸款為獨家循環貸款。我們與經銷商的標準循環信貸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業 務

- 貸款收益僅用於購買汽車或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要進行提款，經銷商須將申請連同汽車購買協議提交予我們等待批准。僅於經銷商滿足協議中指定的要求時，申請方可獲批；
- 根據協議，我們有權要求以存款、第三方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擔保作為提款的先決條件；
- 在信貸期內，我們可以調整經銷商提取的金額的利率；
- 我們根據協議獲授權定期檢查汽車的銷售情況；
- 逾期還款可能導致貸款利息增加50%；及
- 倘發生違約，我們或會要求額外擔保、加快貸款還款日期及單方面終止協議。

營運流程

我們有關經銷商貸款的營運流程大致上與零售貸款相似。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經銷商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為邵永駿先生、劉偉良先生及林帆先生。林帆先生現時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已實行並維持謹慎的風險管理標準。在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下，我們可(i)通過貸前風險管理程序調查申請人的信用記錄，(ii)通過審查程序進一步控制風險，及(iii)通過全面的催收系統，改善拖欠貸款的催收情況及減少損失。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我們不斷更新及提升風險管理體系及信息科技系統。我們亦持續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表現，並基於市場狀況、產品和服務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指標及相關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要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9.98%	37.12%	30.18%	≥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要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9.98%	37.12%	30.18%	≥6%
資本充足率 ⁽³⁾	20.66%	37.89%	31.26%	≥8%
流動性比率 ⁽⁴⁾	105.62%	235.41%	1,180.0%	≥25%

	截至12月31日			要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整體不良貸款率 ⁽⁵⁾	0.37%	0.28%	0.27%	≤5%
撥備覆蓋率 ⁽⁶⁾	264.08%	354.69%	582.29%	不適用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⁷⁾	0.99%	1.00%	1.59%	不適用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對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2) 按一級資本扣除對應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3) 按總資本扣除對應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4) 按一個月到期的資產除以一個月到期的負債計算。於2018年，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根據該條例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利用流動性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來評估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地方監管機構會要求本公司實施該等措施。
- (5)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計算。
- (6) 按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 (7) 按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計算。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

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資產及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業 務

定價

我們就零售貸款及經銷商貸款收取的利率通常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並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自2015年年底以來，一年至三年期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為4.75%。我們貸款產品的利率乃根據客戶的信譽、我們的融資成本、潛在減值損失、目標營業利潤、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利率以及貸款利率的監管要求釐定。有關我們以三重方針評估客戶信用度的方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零售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根據市場對我們貸款產品的需求、客戶的反饋、季節性影響以及我們的估計業務及融資成本，定期審查及調整貸款產品的定價政策。作為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可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獲得非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實體無法獲得的各種資金來源，使我們可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貸款產品定價。與其他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汽車金融公司進行價格競爭時，我們亦利用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

一般而言，我們對購買新車收取的標準利率介乎9.98%至14.98%，二手車為11.98%至14.98%。我們就零售貸款產品收取的利率乃經計及擁有不同信貸紀錄的現有客戶的貸款還款紀錄、競爭汽車金融產品提供的利率以及不同客戶群的喜好。與潛在零售貸款客戶交流時，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基於對客戶可支配收入和職業等因素顯示的信用可靠程度及還款能力的初步評估，選擇向他們推薦不同利率的零售貸款產品。具體而言，在我們利率分別為9.98%、10.98%、11.98%、12.98%、13.98%及14.98%的貸款產品中，我們的銷售人員可向信用風險被視為較高的潛在客戶推薦利率較高的貸款產品，反之亦然。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信譽評估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計劃於未來採用根據貸款申請人個別信用狀況量身訂製的定價機制。就零售貸款促成業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一般介乎商業銀行發放的貸款金額的2%至4%。根據某一地區的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我們會就該地區設定一系列服務費費率。我們的銷售人員然後根據通過與潛在客戶互動獲得的資料(例如客戶的職業、他們擬購買的車型、他們擬借入的貸款金額以及他們是否已經自其他金融機構索要或收到費用報價)提供服務費範圍內的費用報價。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客戶通常會在協定將予收取的確切價格之前就服務費進行反復磋商。影響磋商結果的關鍵因素包括貸款規模、客戶的購買力以及對汽車融資服務的熟悉程度、所需工作數量以及該地區的市場競爭激烈程度。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切重大方面符合有關我們自營零售產品及經銷商貸款產品下與客戶或經銷商的上述安排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貸款客戶及經銷商貸款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發放及促成合共36,494筆、45,309筆及88,895筆零售貸款，其中絕大部分的對象是個人客戶。同期，我們亦發放5,460筆、5,749筆及5,341筆經銷商貸款。

於201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是經銷商。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經銷商及一家與我們合作發放聯合零售貸款的商業銀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收益貢獻
正通汽車	內部經銷商	3.22%
客戶A	外部經銷商	3.11%
客戶B	個人客戶	0.69%
客戶C	商業銀行	0.14%
客戶D	個人客戶	0.06%
合計		7.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收益貢獻
正通汽車	內部經銷商及客戶	4.57%
客戶A	外部經銷商	2.10%
客戶C	商業銀行	1.31%
客戶B	個人客戶	0.49%
客戶E	個人客戶	0.03%
合計		8.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收益貢獻
客戶C	商業銀行	4.30%
正通汽車	內部經銷商及客戶	1.54%
客戶A	外部經銷商	1.43%
客戶F	外部經銷商	0.37%
客戶G	融資租賃人	0.14%
合計		7.7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與經銷商及品牌汽車製造商合作，發展我們的客戶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客戶群的增長動力源於我們高效的銷售團隊、針對豪華品牌汽車金融市場的戰略重點、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定製化汽車金融方案的既有實力以及稱心滿意的客戶體驗所帶來的口碑。與此同時，我們與經銷商的直接合作關係有助提高經銷商的汽車銷售，讓我們及時回應其需要，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與該等經銷商在零售貸款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設立了營銷部門，並在超過111個城市組建了銷售團隊，以負責全中國的業務拓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265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團隊，其大部分具備所需的豐富行業經驗及知識以開拓及維護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承擔以下職責：

- 壯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定期造訪經銷商，與他們保持緊密的關係；
- 為經銷商安排培訓課程，以改善他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熟悉程度；
- 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反饋；及
- 履行其他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亦於2018年7月推出微信官方賬號及小程序等在線渠道，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零售貸款客戶可通過該等手機渠道輕易了解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查看還款計劃並提交提早還款申請，而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可以提交其客戶的零售貸款申請及查看貸款批核情況。

資金來源

作為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可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獲得非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實體無法獲得的各種資金來源。作為一家獲許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我們獲准接受正通汽車境內全資成員公司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

業 務

存款，開展同業拆借業務，並在批發貸款業務下接受經銷商的保證金。此外，於2017年3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批准我們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僅少數金融機構可進入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多家銀行建立及保持穩定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信貸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拆入資金餘額或未動用信貸融資涉及37家中國銀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按我們的利息支出與同期計息負債平均餘額之比率計算)分別為5.08%、5.45%及6.09%。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競爭

汽車金融市場目前由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公司四組主要參與者組成。傳統上，汽車金融業務由商業銀行壟斷。然而，汽車金融公司逐漸成為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以貸款金額計，汽車金融公司約佔零售市場的57%，而商業銀行則約佔零售市場的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5家汽車金融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在中國開展業務，其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擁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所有其他獲許可汽車金融公司均為特定汽車製造商的聯屬或合資公司。

作為一家擁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可以更靈活地為各種不同的汽車品牌提供貸款產品，而我們大部分競爭對手卻只能為其聯屬品牌提供貸款產品，導致產品供應種類有限，終端客戶的貸款選擇效益較低。我們提供創新及定製化的貸款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要，同時亦有利於與經銷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與中國其他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模式不同，他們通過代理模式拓展業務，而我們則通過與經銷商直接合作及直接接觸終端客戶拓展業務。與經銷商直接合作及直接接觸客戶一方面能加強我們對銷售網絡的控制，另一方面能讓我們持續有效地了解最新市況和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及適應有關轉變，並因應這些轉變迅速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我們獨特的市場定位，加上多品牌及多渠道接觸經銷商和客戶，我們對汽車經銷商的利益和終端客戶的需求有全面的了解。

保險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主要人員保險或承保潛在法律責任的保險。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貸款產品購買貸款違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

業 務

未發生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業務中斷事件。我們要求零售貸款終端客戶就貸款汽車購買相關保險，並以我們為第一受益人，此亦與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保險的保障範圍已足夠，並與其他中國金融服務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一致。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以確保其足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員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433名全職員工，全部均與我們訂立就業合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6.2%員工擁有碩士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職能	員工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商業運營	96	22.2
金融與資本	15	3.5
銷售及營銷	265	61.2
風險管理	5	1.2
綜合管理	52	12.0
合計	433	100.0

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

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向相關地方機關進行社會保障保險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除於本文件該分節所述事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所有其他供款，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我們從眾多來源招聘員工，包括校園招聘、內部轉介、獵頭公司、廣告及互聯網。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旨在發展其所需技能，以迎合我們的需要及客戶期望。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關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技術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為我們營運的關鍵部分，並支持整個交易過程，包括貸款申請處理及審查、發放貸款及還款管理、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了一個穩健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架構，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配合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信用資料數據庫、專有信用風險評估模型、自動逾期風險監控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貸款審查及管理系統以及移動平台。具體而言：

- 我們的信用資料數據庫主要包括取自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徵信中心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信用記錄；
- 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模型能夠根據我們全面的信用資料數據庫所產生的信用狀況，標記具有不同信譽等級的貸款申請人，並讓我們基於專有的算法快速決定哪些貸款申請將被批准或拒絕；
- 我們的自動逾期風險監控系統密切關注我們的終端客戶在發放貸款後的貸款償還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化，使我們積極控制理貸款逾期風險；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有助追蹤終端客戶貸款申請狀況、發放狀況及還款記錄、銷售網絡內經銷商及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相關資料；
- 我們的貸款審查及管理系統為用於未經自動化程序批准的人手審查零售貸款申請的核心營運系統，亦用於管理貸款協議、發放及還款；及
- 我們的移動平台主要包括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讓潛在客戶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讓現有客戶核對還款時間表，以及協助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亦從第三方購買了某些信息科技系統及軟件，其中包括Netsol合同管理系統及SAP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業 務

此外，我們採納多種信息科技保安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包括防火牆、虛擬私人網絡、防毒軟件、加密及入侵偵測。我們亦已建立信息科技準則及程序，定期評估信息科技保安措施的成效及效能，並提供培訓，推動員工更加關注信息科技風險的重要性。此外，我們亦採納措施為我們的系統及溝通網絡的數據作備份，以減低系統失效的風險。我們計劃日後持續優化及改良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功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核心營運系統，並進一步利用光學字元辨識技術等先進技術，提升營運效能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目前的信息科技項目主要包括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反欺詐系統及經銷商評級系統升級以及開發選用及管理經銷商所用的風險評估模型。

除提升自身技術能力外，我們還計劃與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正通汽車旗下專門從事金融科技及大數據風險控制的附屬公司)合作，利用其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工具的研發能力，開拓微信數據庫多樣化來源，並加強信用風險評估模型的適用性及準確性，從而加強自動篩選符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的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息科技部門共有23名僱員，其中4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信息科技部門僱員平均擁有約五年經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信息科技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執照

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取得相關中國當局的所有重大批准、登記或許可證。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當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批准、登記或許可證。以下執照證書為我們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取得的最新執照證書。

執照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業務範圍
中國金融執照證書	2018年 8月22日	無屆滿 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其中國股東及其境外股東或境外股東所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到期日為至少三個月的存款；• 接受汽車經銷商為購買汽車所用貸款提供的保費，並接受承租人的汽車租賃抵押存款；•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從事銀行間貸款交易；• 向金融機構借款；• 提供購買汽車貸款；• 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用於購買汽車或設施的貸款，包括陳列室建造、零件及設備維護；• 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租回業務除外)；• 向或自金融機構出售或購回汽車貸款應收款及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 出售或處置殘餘租賃汽車；• 從事購置汽車金融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及•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事業務範圍涉及汽車金融業務金融機構股權投資。

業 務

執照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活動範圍
中國營業執照	2018年 8月15日	無屆滿 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其中國股東及其境外股東或境外股東所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到期日為至少三個月的存款；• 接受汽車經銷商為購買汽車所用貸款提供的保費，並接受承租人的汽車租賃抵押存款；•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從事銀行間貸款交易；• 向金融機構借款；• 提供購買汽車貸款；• 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用於購買汽車或設施的貸款，包括陳列室建造、零件及設備維護；• 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租回業務除外)；• 向或自金融機構出售或購回汽車貸款應收款及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 出售租賃汽車以變現其殘餘價值；• 從事購車融資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及•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業務範圍涉及汽車金融業務金融機構股權投資。

業 務

執照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業務範圍
《外商投資企業 批准證書》	2018年 8月15日	無屆滿 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其中國股東及其境外股東或境外股東所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到期日為至少三個月的存款；• 接受汽車經銷商為購買汽車所用貸款提供的保費，並接受承租人的汽車租賃抵押存款；•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從事銀行間貸款交易；• 向金融機構借款；• 提供購買汽車貸款；• 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用於購買汽車或設施的貸款，包括陳列室建造、零件及設備維護；• 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租回業務除外)；• 向或自金融機構出售或購回汽車貸款應收款及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 出售租賃汽車以變現其殘餘價值；• 從事購車融資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及•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事業務範圍涉及汽車金融業務金融機構股權投資。

知識產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三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域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有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重大而未了結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上海的兩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可用於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之辦公室場所。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不會依賴現有租賃物業進行業務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超過2,913.85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到期日從介於2019年9月30日到2023年9月30日，其均有續約選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個別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本公司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房產的全部權益物業提供評估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租戶未有就涉及總建築面積1,322.16平方米的一項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其於2018年12月15日到期且並無於到期時續新。於2018年10月，我們訂立涉及總建築面積2,029.40平方米作辦公用途的一項租賃協議。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未有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特定時間內登記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則有關政府當局可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可高達人民幣1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員工訂立員工合同。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國的全職員工投保社會福利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關於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醫療檢查及安全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工作事故以及保管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須亦並無就個人或物業損害索償向員工支付任何賠償金。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涉及法律程序，主要包括我們為收回貸款對客戶提起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無發現任何未決的訴訟、法律程序或我們作為一方的索賠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已妥善取得與我們註冊成立有關及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需的所有重要批准、許可證、同意書及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屬有效。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段所詳述若干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外，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公司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不得成立分公司。根據上述法律限制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本公司不能在上海以外成立分公司，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以作出相關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委聘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若干常駐上海以外地區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雖然我們認為已就受影響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需的供款金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為向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屬本公司責任，且不得轉授予第三方代理人。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相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施加上述行政處分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1)本公司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已適時及全數為常駐上海以外地區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2)我們已獲來自上海市主管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監管部門的相關書面或口頭確認，據此我們知悉並無需予支付的未繳款項；及(3)該項安排乃於相關僱員同意及在僱員要求下作出，而本公司並無接獲因安排

業 務

而產生的任何投訴、調查、或行政處分，本公司亦無涉及有關該項安排的任何勞工糾紛、仲裁或訴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能支付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罰款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已著手研究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的不同選項，並計劃糾正有關事項。於終止與該等人士的僱傭關係後，我們計劃委聘專門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的合資格第三方公司（「人力資源專業公司」）與彼等訂立僱傭關係。該等個別人士與人力資源專業公司訂立僱傭關係後，人力資源專業公司將指派該等個別人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作為人力資源專業公司透過該等個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我們將直接向人力資源專業公司支付服務費，而人力資源專業公司將向該等個別服務供應商支付薪金，並安排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該項安排，我們將要求個別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接受我們的監督及管理、出席旨在維持彼等服務質素及合規意識的培訓課程，並至少每週一次以電話向負責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報告工作進度。我們亦會在每週電話對話中向該等個別服務供應商給予指示及指派工作。我們亦計劃指派部分僱員現場視察個別服務供應商及親自評估彼等的表現。我們亦會要求人力資源專業公司處理我們對該等個別人士服務質素的意見，並按此作出調整。人力資源專業公司在釐定該等個別人士的薪金及獎金以及升職降職問題時，將須把我們的意見列為考慮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觸多家第三方人力資源專業公司，商討有關安排的可行性及索取報價。我們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甄選程序並實行解決方案。有關相關風險的更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繳付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由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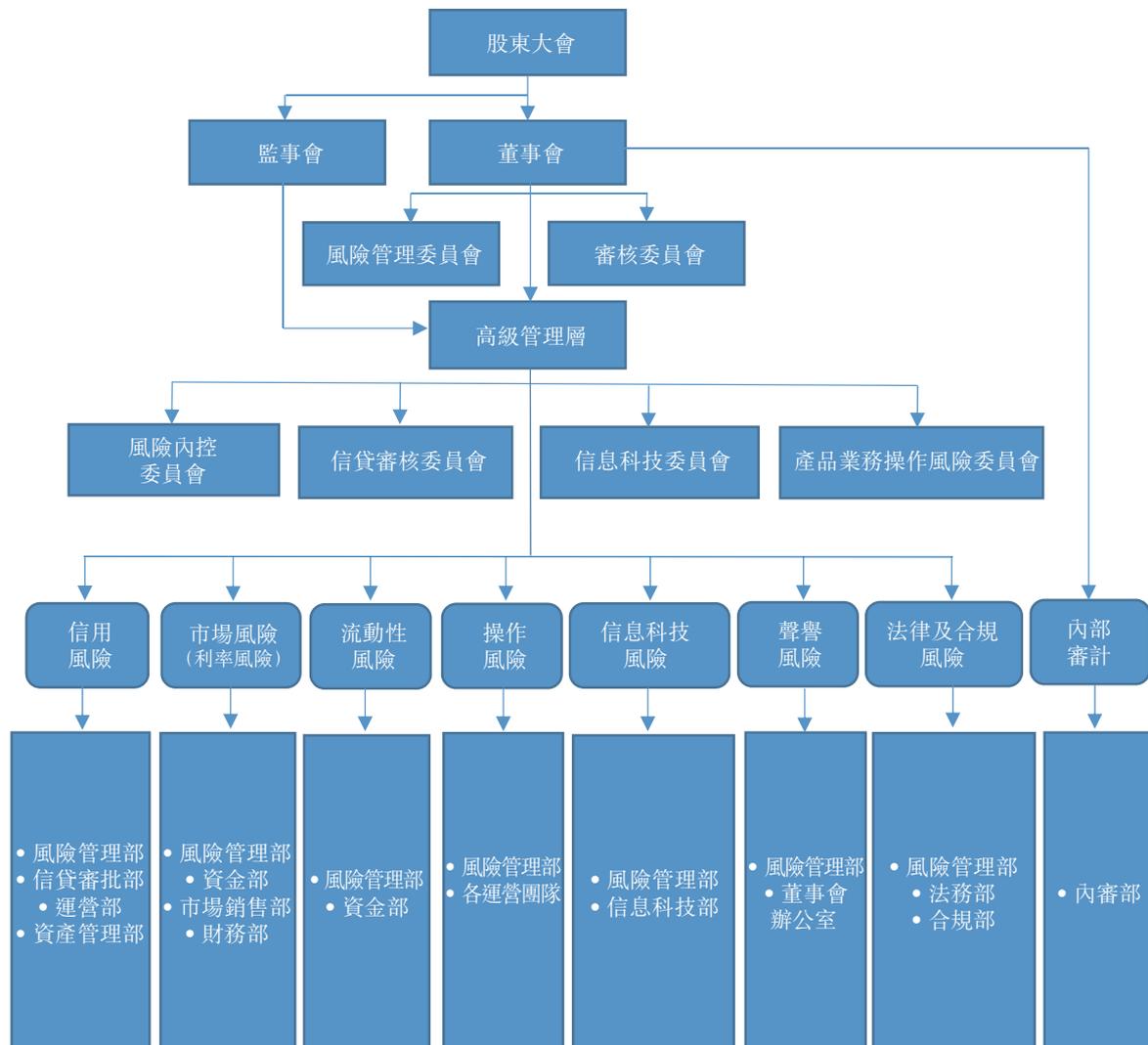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我們亦承受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我們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採取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並控制該等風險，並不斷投資於該體系的優化及升級。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機制

下圖載列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我們進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基本風險管理政策，就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作出戰略決策，並對風險管理戰略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具體而言，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作出決策，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其風險管理義務，對公司風險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及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措施的意見。
-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公司面臨的風險、合規狀況、財務狀況，及會計和報告政策，進行年度審計，聘請外部核數師，並就年度審計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內部監督機構，並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履行其各自義務的情況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監督和評價。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執行機構。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共同落實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組織、協調及監督各種風險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下文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的具體風險管理職責：

- **高級管理層**，其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管理官及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的主要職責包括在董事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規則、程序和標準，及審批若干貸款申請。首席風險管理官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和維護風險管理框架，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狀況。
- **風險內控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超過一定金額的貸款或授信，進行貸款分類，審批關連交易，監督各種風險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等。

風險管理

- **信貸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其權限範圍內的經銷商貸款、機構零售貸款及本金超過一定金額的個人零售貸款。
- **信息科技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高級管理層建立架構健全、技術成熟、安全、穩定、高效的信息科技系統，定期分析和評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確保其對公司經營和風險管理工作的足夠支持。
- **產品業務操作風險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及管理跨部門的操作風險，評估有關新產品及業務線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決策過程的意見。

操作部門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由下列部門具體履行：

- **信貸審批部**，由一個零售貸款小組及一個經銷商貸款小組組成。零售貸款小組由貸款審查人員及貸款批准人員組成。貸款審查人員負責審查零售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分析貸款申請人信譽及向貸款批准人員作出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建議。基於貸款審查人員的分析及建議，貸款批准人員決定是否授出在其權限範圍內的貸款。對於其權限範圍外的貸款，貸款批准人員應將申請轉呈具有適當權限的機構。經銷商貸款小組負責評估與貸款有關的風險、就是否批准貸款向信貸審核委員會提出意見及通過定期評估經銷商貸款客戶的風險狀況進行貸後審查。
- **風險管理部**，由操作風險管理小組、渠道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模型研發小組及風險管理政策小組組成。操作風險小組監測日常操作風險和檢查業務流程優化相關的風險。渠道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批准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進行經銷商評級和評估經銷商的銷售表現。風險管理模型研發小組負責分析風險數據，開發模型和定量風險管理工具。風險管理政策小組協助高級管理層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標準、指標和貸款分類體系。
- **運營部**，由一個放款中心(由一個初級放款審查團隊及一個二級放款審查團隊組成)、貸後管理團隊、檔案管理團隊、經銷商貸款監察團隊及客服中心組成。

風險管理

- **資產管理部**，由一個貸款催收團隊、外包管理團隊及核銷管理團隊組成。
- **資金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管理。
- **市場銷售部**，由銷售管理團隊、營銷管理團隊、產品管理團隊及運營管理團隊組成。產品管理團隊參與利率風險管理。
- **財務部**，負責參與利率風險管理。
- **合規部**，負責管理合規風險及內部控制。
- **法務部**，負責管理法律風險。
- **信息科技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的日常管理。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
- **內審部**，負責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自創立以來致力於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體系及確保有效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實施。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我們亦承受信息科技、法律及合規以及聲譽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我們承受的主要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借款人無力或不願就我們提供的貸款作出及時或全數償付。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可以分類為零售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及經銷商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已經建立並持續改善全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衡量、監控、減輕並控制可能因貸款發放過程的每個步驟而產生的風險。我們已經就貸款申請審核及批准、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制定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我們尋求通過下文詳述的多種措施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

零售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制定《零售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據此成立負責零售貸款信用風險管理的本公司內部組織，訂明貸款產品的期限及本金金額限制、審核及批准貸款申請的程序以及針對貸款協議執行及貸後管理的協定。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其他更具體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零售運營管理制度》、《個人汽車貸款信貸審批管理辦法》及《零售批售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準則》等。

申請及受理

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承諾協助收集及向我們傳遞貸款申請材料並對貸款申請人身份及其貸款申請材料中包含的基本資料進行初步認證。經銷店駐店員工到訪門店時亦不時收集貸款申請材料。

審核

就個人貸款申請人而言，我們會核實其身份的真實性並在徵得貸款申請人的同意，以及中國公安部運作的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及中國人民銀行運作的徵信中心對有關查詢的批准後，通過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及徵信中心查詢其是否存在犯罪記錄。我們然後通過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查詢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其司法執法記錄以及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在大數據分析的協助下評估其信譽度。我們用於進行大數據分析的主要數據來源包括司法執行記錄、刑事辯護記錄、信用記錄差的個人名單以及貸款申請人的未動用信貸、借記卡交易記錄和借款記錄等。一般而言，我們利用以下三重手段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用及貸款償還能力：(i)我們的專有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從我們可獲得的廣泛數據序列自動提取相關資料，包括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限額、當前信貸結餘及每月還款義務等；(ii)我們的專有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分析貸款申請人的借記卡交易記錄及固定資產以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資本充足性以及貸款申請人的估計還款能力與其擬購買車型的匹配程度；及(iii)我們與貸款申請人通電話，進行核實。

倘我們基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及對貸款申請人所提交的貸款申請材料的真實性及貸款申請人所陳述的購車意向的真實性(尤其是發放金額巨大的情況)的評估無法確定是否應批准或拒絕貸款申請，我們將按照《實地查訪管理辦法》所載程序進行實地查訪以核實貸款申請材料的真確性，及提升我們對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評估的準確度。我們的所有實地查訪員在進行實地查訪前須了解貸款申請的詳細程序。實地查訪的範疇包括：(i)查核貸款申請

風險管理

人是否知悉貸款產品詳情、還款責任及將購買的車型、貸款申請人是否能提供申請貸款的合法理由、貸款申請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償還的貸款以及貸款申請人是否會及時還款；(ii) 核實貸款申請材料及其原始正本的真實性及有效性；(iii) 取得貸款申請人同意後收集與評估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有關的其他資料(如生活條件及生活質素)；及(iv) 在貸款有聯名申請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核實聯名申請人或擔保人出示的由政府發放的身份證，取得其對實地查訪文件的簽名，並對聯名申請人或擔保人拍照或拍攝視頻，作為其在場的證據。

批准

根據我們對貸款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審查、我們的查訪結果及我們對彼等信譽及還款能力的評估，我們對每筆貸款申請在三種決定中選擇其一，即批准、拒絕及有條件批准。有權批准零售貸款的機構或人員包括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風險內控委員會、信貸審核委員會、總經理及信貸審批部授權人員。對於我們零售貸款產品發放額的批准上限，經理為人民幣0.5百萬元、高級經理為人民幣0.9百萬元、信貸審批部負責人為人民幣1.2百萬元、總經理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董事會主席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零售貸款的拒絕率分別為25%、21%及30%，其乃按被拒申請數目除以接獲申請總數計算。

根據《個人汽車貸款信貸審批管理辦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貸款申請將被拒絕：

- 貸款申請含有欺詐信息；
- 貸款資金不擬用於購買申請人自用汽車；
- 申請人有不良信用記錄，有犯罪或司法執行記錄，或牽涉經濟糾紛；
- 申請人擁有或使用一張以上中國身份證；
- 申請人賭博成癮或酗酒。

當情況需要，我們亦可採取額外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所需首付金額及要求現金保證金、第三方擔保或抵押物。

風險管理

此外，根據《零售貸款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向每名借款人發放的零售貸款本金金額不得超過若干指定金額。

貸款面簽

貸款申請獲批後，依照《零售汽車貸款面簽管理制度》所載程序，申請人本人在經銷店駐店員工證明下簽署貸款協議。貸款申請人須手持合同拍照或拍照視頻。員工將透過查核彼等由政府發放的身份證及彼等的信貸記錄核實擔保人或抵押物提供者的身份(如適用)。

發放

貸款申請獲批後，運營部預放貸審查團隊將核實是否已收到放貸所需所有申請材料及是否符合適用規定。該等材料包括汽車購買協議及發票、貸款申請表、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簽署過程的圖片或視頻記錄、申請人身份證及銀行卡影印件及保險文件等。如是，運營部放貸再審查團隊將對申請材料進行另一輪審查以了解是否符合所有放貸條件並將放貸申請表連同放款金額詳細項目清單提交至財務部。財務部隨後將核實清單金額及簽署清單的審查員與系統資料是否相符。運營部將在財務部放貸後核實實際放貸金額。

視乎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在抵押物登記程序完成後或在向我們推介貸款申請人的經銷商於抵押物登記程序完成前向我們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方會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貸款發放後，我們會主動監察各貸款的預定還款情況，如出現拖欠，會迅速採取行動。為開展風險管理，我們已基於中國銀保監會貸款五級分類法(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制定《零售批售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準則》，為我們零售貸款的分類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將於每個月底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轉交其於貸款催收過程中收集的各類相關資料，以便風險管理部進行五級貸款分類分析。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將其初步決定提交風險內控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簽署。之後，分類結果將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存檔。對零售貸款進行分類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逾期時間，(ii)借款人的還款能

風險管理

力、還款記錄及還款意願，(iii) 可用擔保或抵押物，及(iv) 影響還貸的其他非財務因素。根據我們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適用指引制定的《零售批售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準則》，分類程序適用下列準則。

分類	逾期時間	附註
正常	0	—
關注	1-60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貸款應至少分類為「關注」： (i) 按時還款，但有理由相信借款人有意通過變更法團形式(例如兼併及分立)逃避還款； (ii) 借新還舊，或通過其他融資方法償還； (iii) 發放金額未用於購買汽車； (iv) 我們或其他金融機構授予借款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次級	61-90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貸款應至少分類為次級： (i) 還款逾期，致使相應的應收利息不計入同一期間； (ii) 借款人尋求通過變更法團形式(例如兼併及分立)逃避還款。
可疑	91-120天	—
損失	121天以上	—

為避免拖欠，借款人可向我們的運營部提交相關申請材料，要求延展貸款期限，運營部之後將整套申請材料轉交信貸審批部。信貸審批部將以對待初次貸款申請的相同方式審查貸款展期申請及評估借款人的信譽，最終批准或拒絕決定將由原審查人員的上一級人員作出。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可決定提前收回有高信用風險的零售貸款。運營部的貸後管理團隊之後會在我們的系統內完成提前還款程序。

風險管理

此外，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貸款五級分類法外，我們同時採用以下信用風險評級框架。

分類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對於非信用不良貸款，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法償還核銷	有證據顯示資產是信用不良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峻財務困境， 本公司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對於信用不良貸款，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款額進行核銷

貸款催收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貸款催收、貸款重組及啟動貸款核銷程序。我們自設貸款催收團隊，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收款代理進行收回工作。我們根據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向該等收款代理支付服務費，並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及監察該等收款代理的貸款催收活動。視乎貸款在五級分類法下的分類，我們會採取不同的貸款催收方式，詳情如下。

分類	貸款催收方法
正常	貸款還款日期五天前發出短信提示
關注	打電話，加上實地查訪及訴訟程序
次級	法務部及第三方收款代理將在收款過程中發揮主要作用。
可疑	我們將通過內部或第三方收款代理尋求控制融資車輛。倘借款人未按時還款，我們可通過司法程序或定期拍賣處置該車輛。我們已制定一套精簡的汽車收回機制，以迅速控制及處置違約客戶所購買的汽車。
損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根據貸款催收代理協議的貸款催收安排而言，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貸款催收活動或收款代理的重大訴訟程序。

風險管理

經銷商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批售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當中訂明本公司內部負責經銷商貸款信用風險管理、經銷商貸款期限及本金金額限制、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應遵循的程序及貸款協議簽立及貸後管理規約的機構。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其他更具體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批售運營管理制度》、《零售批售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準則》、《批售貸款信貸審批管理辦法》及《批售經銷商貸後管理預警方案》。

申請及受理

我們的市場銷售部負責處理由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所提交的經銷商貸款申請材料。根據《批售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經銷商貸款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有有效的營業執照；
- 獲汽車製造商書面授權銷售若干品牌的汽車；
- 其資產負債比率不高於80%；
- 有穩定的收益或足夠的資產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及
- 其行政管理人員及其終端客戶無不良信用記錄及無重大違約情況。

審核

我們的市場銷售部對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提交的貸款申請材料進行首輪審核、對申請材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外部經銷商貸款申請人進行實地查訪。信貸審批部亦可加入實地查訪或獨立進行查訪。基於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審查人員將編製貸前盡職審查報告，報告涵蓋經銷商的背景、組織架構、經營範圍及主要業務策略。

基於貸前盡職審查報告及貸款申請材料，信貸審批部會編製一份信用額度評估報告供信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報告涵蓋(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人的基本信息、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分析、可用擔保及／或抵押物，以及建議的信用限額、息率及信用期。

風險管理

批准

基於信用額度評估報告，具備所需權限的機構將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貸款申請。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下的經銷商貸款授信融資僅可由我們的信貸審核委員會批准，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經銷商貸款授信融資僅可由我們的風險內控委員會批准。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經銷商貸款授信融資僅可由董事會批准。貸款金額應根據擬購買的實際存貨釐定，而授信金額應根據經銷商的平均存貨釐定，前提是授信不得超過我們對每名經銷商的資金淨額的15%或我們對每名經銷商集團借款人的資金淨額的50%。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銷商貸款申請遭拒絕。

我們亦採取各類風險控制措施，例如要求提供抵押物或第三方擔保作為批准條件。

貸款面簽

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我們的市場銷售部負責安排經銷商與我們簽署貸款協議。倘基於雙方磋商需對我們的標準協議作出任何變更，市場銷售部應將建議變更呈交信貸審批部及法務部審閱。

發放

上述程序完成後，我們的信貸審批部會將簽妥的貸款協議、貸款申請材料及批准文件呈交運營部。收集並核實所有所需材料後，運營部會向財務部提交貸款發放請求。貸款資金可發放予向經銷商銷售汽車的機構的託管賬戶或直接發放予經銷商（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貸後管理

貸款發放後，市場銷售部、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及運營部密切跟蹤及監察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

- 市場銷售部負責編製季度貸後管理報告，並每月對經銷商進行實地查訪。實地查訪集中審查經銷商、存貨、銷量、一般業務狀況以及評估彼等推廣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以及與我們潛在和現有零售客戶交流的能力。
- 信貸審批部負責審查貸後管理報告及實地查訪記錄，以監察經銷商的資產及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

- 運營部負責對用貸款資金所購汽車的數目進行定期核查、核實經銷商的資產及評估其業務營運的整體表現。
- 信貸審批部、運營部及市場銷售部負責根據經銷商的財務狀況、存貨水平及其他相關資料按照《批售經銷商貸後管理預警方案》定量評估其風險預警水平。
- 我們的全體僱員應告知風險管理部其與經銷商交流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風險。
- 風險管理部應根據接獲的反饋及風險預警評分，在取得信貸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採取即時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提高查訪頻率、(ii) 要求經銷商提早還款或提供其他擔保、(iii) 要求經銷商在給定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iv) 降低信貸額度、(v) 提高利率、(vi) 不再進一步發放貸款及(vii) 控制融資汽車。

此外，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經銷商貸款進行五級分類。根據《零售批售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準則》(當中載有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分類的詳細說明)，我們的市場銷售部應在每個月底就未償還經銷商貸款作出初步分類結論，供風險管理部審閱。風險內控委員會將作出最終分類決定，交由風險管理部存檔。類似的程序會在每個季度末再次進行。

貸款催收

經銷商借款人須在還款到期日或融資汽車出售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作出還款。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收回逾期經銷商貸款及處置貸款資產，由市場銷售部及運營部協助。

不良貸款分析及處置

我們亦已制定處理不良貸款的詳細規章，主要為《不良貸款核銷管理準則》及《資產管理部管理制度》。當有跡象顯示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性，我們會根據《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核銷給予客戶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具體而言，可能引致核銷的情況包括貸款申請人死亡、失蹤、破產、清盤或解散、發生影響借款人的重大自然災害或事故、針對借款人的刑事判決或訴訟等。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倘我們於致電及到訪借款人後仍無法收回貸款，以及即使作出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仍無法償還債務，我們將核銷不良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

風險管理

合共核銷給予客戶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

逾期超過60天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資產管理部負責啟動不良貸款釐定程序，並按季度編製有關其認定為不良貸款的資料。法務部將審查該等貸款是否符合核銷準則。經法務部確認後，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內控委員會將審查貸款以作出最終決定。最終核銷決定作出後，運營部將在我們的系統內將有關貸款標示為待核銷貸款，風險管理部將收集所有證明文件轉交財務部作記錄，財務部將從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核銷有關貸款。

董事會就不良貸款核銷發佈年度預算並負責批准超出年度預算的核銷。當某個年度核銷的總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的80%，風險管理部應發出風險預警，董事會可據此決定是否調整年度預算。

此外，貸款被核銷後，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內審部將審查貸款成為不良貸款的原因並確定應對減值損失承擔責任的各方。須對減值損失負責的各方的後果包括取消獎金、警告及降級。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未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足夠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付款義務及滿足日常業務經營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我們流動性的關鍵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制定全面的策略、政策及規約，以維持足夠的資金履行我們的償付義務及營運需要。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指導原則是審慎、多元化、穩定及協調。

我們已建立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框架，其包括有關預算規劃、交易結算、銀行賬戶管理、資金來源管理及資本開支的各項內部規則及程序。我們的資金部是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操作部門。我們資金部就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責主要包括制定及更新內部規則及應急計劃、組織量度、評核、監察、匯報及分析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流動性壓

風險管理

力測試、擬備集資計劃書、保持我們與各個資金來源的關係，以及與我們信息科技部共同維護及優化我們的流動性風險資訊管理體系。我們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進行流動性分析，並每季進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倘有需要，我們會及時發出流動性風險預警。

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一般可分類為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應急流動性風險管理。

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通過下列措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流動性風險：

- 頭寸管理：我們通過每日資本計算和調撥，合理分配我們的營運資金，同時提高資金計算和預測的準確性、資金配置周轉時間、市場敏感度和資金利用效率。就循環貸款而言，我們將於信貸償還日期前兩個月就重續信貸與銀行接觸，而就同業拆借而言，我們將合理安排提取日期及償還到期日，並相應調整貸款發放金額及頻率。
- 現金流量管理：我們監察現金流量，識別潛在的資金缺口和期限錯配，防止過度依賴短期融資。具體而言：
 - 我們透過證券化我們的資產以及尋求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的批准而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資金渠道；
 - 自2017年起每年，我們一直為發放貸款及償還拆入資金的現金流出設定每月最高限額，並將其用作流動性風險的一項主要指標。根據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此每月限額乃按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過往拆借記錄、淨資產、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的量化分析及估計而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月現金流出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及
- 限額管理：我們通過監察流動性比率上限及債務集中水平上限等，控制貸款餘額規模及擬授出貸款金額。具體而言，我們將：
 - 每日監控市場狀況以設定貸款發放及其他用途的每日最高現金流出；及

風險管理

- 於每週結束時，為下週制定現金流出預算及其後一周的現金流出估計。
- 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我們在極端不利情況下面對的潛在流動性風險、分析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及提升我們減輕此類事件流動性影響的能力；及
- 每日監察流動性風險指標。

應急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流動性風險安全保障應急處理預案》，其針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內部和外部因素造成的流動性危機進行管控，以提高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流動性風險安全保障應急處理預案》將流動性風險緊急事件分為不同級別並載列相應措施及規約，其詳情載於下表。

應急水平	定性流動性 應急指標 ⁽¹⁾	定性流動性應急指標			相應措施
		過去一個月 或七天期間市場 利率大幅增加	資金集中度	信用降級水平	
第I級	相對嚴重	≥50個基點	20% ⁽²⁾	1	資金部將尋求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而其他部門將共同維持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客戶關係及公眾形象。
第II級	嚴重	≥100個基點	25% ⁽²⁾	2	
第III級	非常嚴重	≥150個基點	30% ⁽²⁾	3	除上述措施外，資金部亦將分析我們需要減少的現金流出金額，而其他部門將共同執行有關現金流出減少計劃、維持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客戶關係及公眾形象。

附註：

(1) 包括內部系統錯誤、長期緊縮的財政政策、緊張的市場流動性、額外抵押擔保資金來源要求、來自經銷商的保證金減少、不良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及對本公司的持續負面媒體報導。

(2) 指我們自我們十大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金額除以我們自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總額。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利率和其他市場因素的不利變動引起的損失風險。作為專門從事汽車貸款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汽車金融法規》，我們只可從事人民幣業務。因此，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是利率風險，即利率和貸款期限結構的不利變化導致的利潤或價值損失風險。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堅持審慎原則，採用綜合方法進行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和業務規劃，旨在將與利率風險相關的損失限制在可承受水平。

資金部是負責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操作部門。通過應用利率敏感度和缺口分析，資金部每月測量我們的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和到期日匹配特徵，並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亦每半年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交利率缺口報告和利率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利率風險評估報告，並設定利率風險敏感度及缺口指標的範圍，上述兩項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該報告機制使我們能夠通過主動調整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比例及期限和優化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組合，及時監控利率缺口及管理利率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公司流程、人員、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外部因素(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除外)相關的各種原因造成的損失風險。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可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我們的操作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可分為七類，即內部欺詐風險、外部欺詐風險、產品及業務經營風險、執行及程序風險、運營中斷及系統錯誤風險、僱員管理及工作場所安全風險以及有形資產損毀風險。

根據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準則》，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指導原則為全方位覆蓋、標準化管理、具體授權、如實報告及迅速反應。我們的總裁是操作風險管理的負責人，我們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納下列操作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控制操作風險的具體規章、機制及規約。對於已識別操作風險，我們將視乎風險嚴重性削減或停止相關業務經營；

風險管理

- 採用嚴格的甄選標準挑選經銷商進入我們經銷商網絡，根據經銷商的業績等級採取切合的方法管理經銷商，並定期對經銷商進行實地查訪及貸後審查；
- 通過利用由第三方風險控制體系編製的欺詐人士黑名單及開發我們的自動欺詐檢測模型，加強欺詐識別能力；
- 密切監察我們的各業務線、產品、相關系統、交易記錄、信用限額、僱員表現、風險敏感度及貸款收回的及時性；
- 及時調查所發現的問題並調整我們的系統、機制及流程以糾正問題及讓負責人士擔責；
- 加強我們於關鍵環節的內部控制和監測，嚴格劃分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部門各自的職責，減少不同崗位的人員重疊和跨部門的利益衝突；
- 建立全面操作規約，提供充分的上崗前培訓及向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其他定向及實踐培訓；
- 強化服務外包及採購管理；及
- 建立並不斷完善我們的應急機制和業務連續性方案。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在我們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及管理缺陷造成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類別風險。我們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我們業務的安全、穩健及持續運行，推動業務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信息科技部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中發揮主要作用，並主要採取下列措施：

- 制定符合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和戰略的信息科技戰略、標準和程序，定期評估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效果和效率；
- 規範員工的職業道德行為和提高其反腐意識，加強工作文化建設，提高員工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重要性的認識；

風險管理

- 招募有才能的信息科技專業人員，持續投資信息科技系統開發、運維、信息安全管理及危機準備；
- 加強內部控制，對信息進行分級和保護，規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
- 定期安排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計，及時糾正已發現的問題；及
- 制定並不斷完善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應急處理預案。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經營、管理或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對本公司產生負面評價的風險。我們已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用於監察、識別、報告、控制及評估我們的聲譽風險，維持正面的企業形象及盡可能減少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每天收集、彙編和分析與我們的聲譽相關的信息，並就潛在聲譽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倘發生聲譽風險事件，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監察媒體報導並與媒體維持良好關係，以最大程度減輕此類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聲譽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分配足夠的資源來管理我們的聲譽風險；
- 培育全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員工的聲譽風險意識；
- 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機制、政策和程序，定期對聲譽風險進行核查並編製聲譽風險評估報告；
- 建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維護客戶關係，保護客戶利益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建立新聞發佈及向公眾作出信息披露的集中管理；
- 建立輿論監測和評估機制，及時澄清虛假或不準確的媒體報導；及
- 制定並不斷改進聲譽事件應急處理預案，將有關事件劃分為不同類別，明確相關各方的權限和職責。

風險管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與我們所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方面所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

我們的法務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法律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進行法律風險管理：

- 要求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的所有合同須經法務部審核，以確保我們運營活動的合法性；
- 就經常性運營活動採納標準格式協議以減低法律風險；及
- 定期在全公司範圍開展法律培訓，提升工作人員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不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作為我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合規風險管理與各種其他類型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密切相關。我們的有效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可識別、評估和降低合規風險，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是合規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機構，對確保我們的運營和管理活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審批合規政策並監督落實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貫徹執行合規政策，及時發現、報告和糾正違規問題，搭建合規管理框架以及批准合規風險管理工作計劃。我們的合規部負責日常合規風險管理，編製每月合規風險監控報告，每季對改善合規風險控制措施提出推薦建議及每年編製合規風險評估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審閱，以及制訂年度合規檢查計劃和培訓計劃以持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我們的內審部對我們的運營活動進行合規審核，並與合規部合作以減輕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加強公司合規文化建設，尤其對高級管理層，提升誠信和正直的價值觀念，不斷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合規工作，建立具備適當資格、經驗和專業知識且具有一定規模的合規管理團隊，明確合規負責人和合規部的管理職責；
- 建立有效的合規評估機制；
- 緊跟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的關係，及時向監管機構進行信息報送；
- 建立合規指標監察機制，定期編製合規風險評估報告；
- 在新業務和產品發佈前就彼等建立合規諮詢和分析機制；
- 制定合規問責制政策，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並定期更新相關的合規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及
- 建立舉報機制，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或可疑行為以及違反職業操守的行為。

反洗錢

我們遵照中國反洗錢法律的相關規定開展反洗錢活動。我們的總裁是反洗錢風險管理的負責人，負責指導合規部進行日常的反洗錢工作。我們的合規部牽頭管理反洗錢風險及協調各部門監控可疑交易。我們制定了反洗錢工作的內部操作指南和控制措施，對反洗錢風險進行識別和分類，對可疑行為和交易進行監察和分析。我們定期編製有關可疑交易的報告，並及時通知主管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反洗錢風險管理：

- 持續開展反洗錢培訓和意識教育；
- 建立具一定規模、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反洗錢團隊，並為團隊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持和信息使用權；

風險管理

- 採取多項「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並完整保留記錄；
- 利用制裁名單及反洗錢黑名單篩選及拒絕該等名單所列的貸款申請人；
- 建立反洗錢自我評估機制，定期評估我們的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整體有效性，並根據評估結果迅速調整我們的反洗錢工作；及
- 制定反洗錢內部審計機制，有針對性地按計劃展開反洗錢內部審計，及時匯報及解決已發現的問題。

反腐敗

我們已制訂並採納《員工行為守則》和《重要崗位和敏感環節工作人員失範監察管理辦法》，以指引、監控及防範員工涉及賄賂或腐敗。我們亦已制訂並採納《預防措施指引》，以確保及時發現腐敗問題(如有)，並已制訂及採納《問責管理指引》，以確保發現任何腐敗問題時妥善應對。此外，我們已開設相關培訓課程及開通由合規部運作的舉報熱線，以進一步降低反腐敗風險。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體系

參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我們已建立涵蓋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內部監督五個方面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框架，主要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部門及內審部組成，全體員工共同參與。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包括內部控制決策層面、執行層面和監督層面。

- **決策層面**：董事會是我們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並確保其有效運行，並制定我們的總體內部控制策略和主要政策。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其專業意見，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作出決策。

風 險 管 理

- **執行層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建立系統的規則和組織框架，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充分性及進行監測和評估，並確保各部門盡職盡責地履行其內部控制義務。內控部門負責牽頭內部控制工作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我們各個業務部門亦參與與其各自義務相關的內部控制規則制定和實施。
- **監督層面**：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及內審部負責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其實施情況。監事會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內部控制義務。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我們的風險敞口、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進行年度審計，向董事會提交委聘外部審計師的建議，並就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作出報告。內審部對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計，並監督有關部門及時糾正所發現的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於2015年由正通汽車及東風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通汽車持有我們的95%已發行股本。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透過王氏家族信託擁有Jo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Joy Capit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正通汽車約56.37%的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王氏家族成員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正通汽車將持有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Joy Capital及正通汽車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

我們與正通汽車的業務關係

正通汽車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正通汽車於零售貸款業務及經銷商貸款業務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零售貸款業務

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合作，向其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貸款。於零售貸款業務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包括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與經銷商進行業務合作」。於我們業務開展時，我們將戰略重點放在發展正通汽車經銷商網絡內的業務，向彼等提供自營貸款，同時審慎地發展我們的信貸狀況系統並迅速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故於短時間內(1)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能累積更多經驗並透過有關合作建立穩健的業務基礎；及(2)我們可獨自建立客戶基礎，並獲得經營汽車金融業務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策略亦與指定汽車製造商下屬的其他汽車金融公司所遵循的市場慣例一致。鑒於我們於2015年成立時的資金有限，策劃進入由大規模的客戶需求帶動的汽車金融市場的業務計劃時，我們制定策略，動用自有資金，主要向正通汽車客戶發放貸款。憑藉我們在程序上的知識及餘下集團採用的系統，配合我們多元化的數據庫、自行研發的算法及風險控制模型，我們可以更順利及有效地執行貸款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放程序，同時有助我們推進風險控制管理，因豪華汽車的目標客戶一般具有較佳信用狀況及更完善的信用記錄。因此，相較向外部客戶發放自營零售貸款，我們向外部客戶提供更多零售貸款促成服務，當中我們擔任促進終端客戶與商業銀行之間貸款交易的中介。透過提供有關貸款促成服務，我們提升及維持與外部經銷商的關係，滿足其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並同時更熟悉該等外部經銷商，以改善我們與彼等的未來合作以及與彼等進行自營零售貸款業務。

鑒於上文所載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正通汽車客戶發放的零售貸款總數以及向外部客戶發放／融資予外部客戶的零售貸款總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向正通汽車客戶發放的						
自營零售貸款總數	11,763	100%	15,230	100%	31,141	100%
融資予的正通汽車客戶						
零售貸款總數	—	—	—	—	—	—
向正通汽車客戶發放／						
融資予正通汽車						
客戶的貸款總數	11,763	100%	15,230	100%	31,141	100%
向外部客戶發放的						
自營零售貸款總數	3,785	15.3%	3,424	11.4%	10,589	18.3%
融資予的外部客戶零售						
貸款總數	20,946	84.7%	26,655	88.6%	47,165	81.7%
向外部客戶發放／融資予						
外部客戶的貸款總數	24,731	100%	30,079	100%	57,754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放予正通汽車客戶及外部客戶的零售貸款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已發放予正通汽車						
客戶的總貸款餘額	2,898.9	82.7%	4,508.8	85.5%	5,975.3	74.7%
已發放予外部						
客戶的總貸款餘額	606.2	17.3%	764.1	14.5%	2,026.9	25.3%
零售貸款業務下已						
發放總貸款餘額	3,505.1	100.0%	5,272.9	100.0%	8,002.2	100.0%

附註：總餘額為與該等會計準則的初步確認及直接租賃產品代價的增值稅無關的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分別來自正通汽車客戶以及外部客戶的零售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¹⁾						
正通汽車客戶	204,631	80.2%	311,919	80.1%	570,473	77.8%
外部客戶	50,411	19.8%	77,590	19.9%	162,605	22.2%
合計	255,042	100.0%	389,509	100.0%	733,078	1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²⁾						
正通汽車客戶	621	0.4%	8,233	4.0%	45,753	13.9%
外部客戶	168,213	99.6%	195,920	96.0%	282,976	86.1%
合計	168,834	100.0%	204,153	100.0%	328,729	100.0%
零售貸款業務收益						
正通汽車客戶	205,252	48.4%	320,152	53.9%	616,226	58.04%
外部客戶	218,624	51.6%	273,510	46.1%	445,581	41.96%
合計	423,876	100.0%	593,662	100.0%	1,061,807	100.0%

附註：

(1) 在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中，部分經銷商亦向我們提供其他形式的行政支援，我們其後會向有關經銷商償付已產生的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與零售貸款業務直接相關並償付予經銷商的行政成本初步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內確認，其後結合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而利息收入乃於扣除該行政成本攤銷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表內金額為扣除該等行政成本攤銷前的利息收入。

(2) 包括諮詢服務及聯合貸款服務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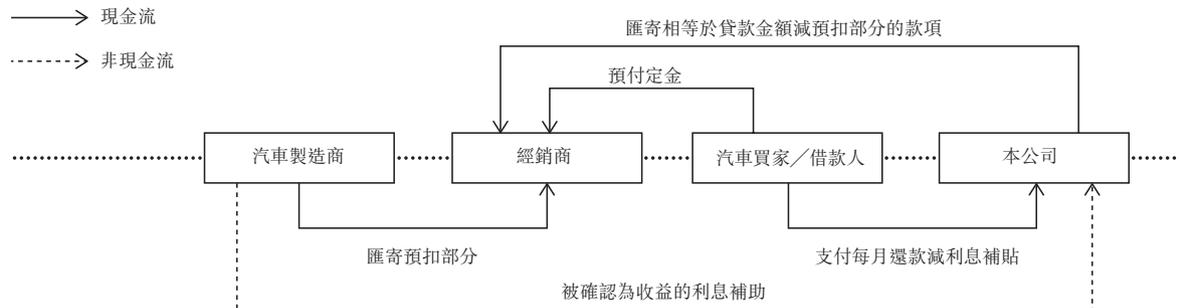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貸款業務來自正通汽車客戶的收益金額及佔比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1)自營零售貸款業務持續發展；及(2)來自自營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與正通汽車客戶進行)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僅與外部客戶進行)的收益的性質及確認方法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正通汽車客戶的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於貸款期完整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內確認，而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為性質屬一次性的貸款促成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但並無持續收益來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正通汽車客戶的收益佔比的增長速度快於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比的增長速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汽車製造商的聯合促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零售貸款業務中，我們與兩家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訂立聯合促銷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客戶向正通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製造商的若干款車型並向我們取得零售貸款時，汽車製造商會補貼汽車買家及承擔部分根據零售貸款應付的月息（「利息補貼」）。就與其中一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貸款時會預扣一筆相等於整個零售貸款期內應付利息補貼總額的款項（「預扣部分」），方式為將一筆金額相當於貸款額減去預扣部分的款項匯予正通汽車經銷商。於整個零售貸款期內，我們會按月確認來自利息補貼的收益。正通汽車經銷商會將該金額入賬列作扣除後的銷售成本，並將相應的汽車製造商應收款項入賬以撥回上述銷售成本。其後，正通汽車經銷商將定期（例如每季度）向汽車製造商收取利息補貼。我們代終端客戶將貸款額匯予經銷商時，將直接從貸款額扣除相等於經銷商利息補貼的金額，並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其將於貸款期內遞延至利息收入。

與其和聯合促銷安排的其他業務夥伴的做法一致，該汽車製造商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其他款項後，會將預扣部分匯予正通汽車經銷商作為轉手。下圖顯示與該汽車製造商的聯合促銷安排的運作情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關聯方交易來自該汽車製造商經正通汽車經銷商作為轉手結清的預扣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我們錄得有關利息補貼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儘管如此，有關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因為利息補貼乃由汽車製造商發放及撥付而正通汽車經銷商僅作為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聯合促銷

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正通汽車經銷商進行聯合促銷安排，正通汽車經銷商直接向我們授予利息補貼。我們會於透過匯寄資金(相等於貸款金額減預扣部分)予正通汽車經銷商向客戶提供貸款時預扣預扣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正通汽車經銷商所得的利息補貼分別為零、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有關利息補貼確認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自營零售貸款業務－自營貸款產品」。我們並不打算於[編纂]後與正通汽車經銷商進行任何聯合促銷安排，以便將我們的營銷工作重點放在外部經銷商處。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確認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由與正通汽車經銷商於[編纂]前已達成並最終完成的聯合促銷交易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繼續就該等已訂立的聯合促銷安排確認利息收入，我們與正通汽車訂立聯合促銷框架協議以記錄有關收入確認安排。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零售貸款業務附帶來自經銷商的行政服務

誠如「業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與經銷商進行業務合作」所述，我們與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合作期間，他們就若干有關我們提供零售貸款的行政事宜協助我們。就經銷商向我們提供行政援助所產生的行政成本，我們隨後會向他們償付已產生的成本。有關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償還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協議的描述」。該項安排同時適用於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償付的行政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預期有關行政服務將於[編纂]後繼續。請亦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我們亦向外部經銷商償還款項，過往亦曾委聘若干外部本地代理協助我們擴展外部經銷商網絡。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外部經銷商償還的行政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款項較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支付者高，乃因為我們於正通汽車經銷商位處的地區有更多員工，故我們從正通汽車經銷商所需的支援行政服務少於我們從外部經銷商所需的支援行政服務。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與大部分正通汽車經銷商合作，預期正通汽車客戶的業務量增長會更為穩定。長期而言，為把握更多業務機遇，我們將會繼續開拓正通汽車經銷商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絡以外的範圍，以促進增長及發展，並專注於與外部經銷商及外部客戶的業務發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整體表現。我們將透過 (i) 拓展外部經銷商網絡及接觸更多外部客戶；(ii) 拓展為外部客戶業務提供財務支援的資金來源；及 (iii) 建立確保輸入與外部客戶及外部經銷商相關的人力資源的專責團隊，逐步拓展外部經銷商零售貸款業務規模。

在餘下集團內，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正通汽車客戶提供零售貸款外，我們亦向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零售貸款，用於購買租賃設備，並賺取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與控股股東並無競爭—正通汽車的業務」。

經銷商貸款業務

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便經銷商購買汽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餘下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貸款業務中，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產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的利息收入	14.5	27.7	15.7
及佔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50.9%	67.6%	44.4%
來自外部經銷商的利息收入及	14.0	13.2	19.8
佔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49.1%	32.4%	55.6%
經銷商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總額	28.5	40.9	35.5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予正通汽車經銷商的			
總經銷商貸款餘額及佔	213.4	716.4	683.1
總經銷商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60.0%	78.2%	76.7%
發放予外部經銷商的總			
經銷商貸款餘額及佔	142.2	199.6	207.4
總經銷商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40.0%	21.8%	23.3%
總經銷商貸款餘額	355.6	916.0	89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的經銷商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的入賬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貸款業務所得收益						
正通汽車經銷商	14.5	50.9%	27.7	67.6%	15.7	44.4%
外部經銷商	14.0	49.1%	13.2	32.4%	19.8	55.6%
合計	28.5	100.0%	40.9	100.0%	35.5	100.0%

我們有能力多元化來自正通汽車客戶及外部客戶的收益

展望未來，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我們將有能力多元化零售貸款業務下來自正通汽車客戶及外部客戶的收益：

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業務合作已趨穩定。

從與正通汽車經銷商合作的角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116名正通汽車經銷商中的114名納入我們的獲客網絡中。由正通汽車銷售並由我們提供資金的汽車數量於2017年達15,230輛，於2018年達31,141輛，分別佔同期正通汽車經銷商售出汽車數量的13.97%及27.66%。此外，誠如「一我們與正通汽車的業務關係一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聯合促銷」所述，我們擬於[編纂]後專注於與外部經銷商進行營銷活動，而並無計劃與正通汽車經銷商進行任何聯合促銷安排。65%[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放予外部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因此，來自正通汽車客戶的收益預期將更加穩步增長。

我們繼續在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爭取外部經銷商。

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在正通汽車經銷商網絡外進行擴展來擴大本公司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外部經銷商包括品牌汽車製造商經銷商、4S經銷商集團的經銷商(正通汽車除外)、小型4S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其中，品牌汽車製造商及4S經銷商集團有大量經銷商門店，而我們一直努力將之納入我們經銷商網絡內。截至2017年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汽車經銷商(包括品牌汽車製造商經銷商、4S經銷商集團的經銷商、小型4S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總數達約90,0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其中1,229家外部經銷商實現合作，佔外部經銷商總數約1.4%。我們仍有巨大空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外部經銷商網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擴大資金來源將使我們可與外部客戶進行更多自營零售貸款業務。

通過本公司多年來經營的外部客戶零售貸款促成業務，我們已深化了與外部經銷商的關係，更好地掌握了該等經銷商目標終端客戶的風險狀況。憑藉透過銀行貸款、[編纂]以及於[編纂]後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我們的資金來源持續擴大，我們將進一步充實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更迅速地擴大我們與外部經銷商的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從而進一步調整及多元化我們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在正通汽車客戶與外部客戶之間的結構。

與外部經銷商的業務未來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貸款金額計算，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7.4%增長，於2017年達人民幣10,140億元，並預期於2022年前增加至人民幣23,760億元，於2022年前佔汽車金融市場的滲透率為43.8%。中國對汽車金融的巨大市場需求完全契合並支撐著我們吸納更多外部經銷商到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的業務擴張計劃。

與控股股東並無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零售貸款業務，我們就終端客戶購買汽車向彼等提供零售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及(ii)經銷商貸款業務，我們為經銷商提供貸款，以便彼等購買將售予終端客戶的新汽車。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有兩個組成部分：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當中包括我們的標準零售貸款業務及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有關更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正通汽車的業務

餘下集團致力於發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及傳統售後服務。其為專注於經銷豪華品牌汽車(例如保時捷、寶馬、奔馳、奧迪、捷豹路虎及沃爾沃)的中國領先4S經銷商集團。其亦經營中等市場品牌的經銷店(例如一汽大眾、別克、日產、豐田、本田和現代)。

正通汽車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經銷商提供售後服務所需的固定資產類設備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下文載列區分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業務與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明確業務區分

不同的業務模式

由於監管方面的差異，本公司與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領域有所不同。與本公司在其零售貸款業務向終端客戶提供貸款以購買個人使用汽車的情況相反，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可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但不可向客戶提供任何貸款，根據中國法律，該項業務為許可業務。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為經銷商日常業務經營（並非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業務）的售後服務中部署的固定資產類設備進行融資租賃。作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經營及融資租賃。

不同的目標客戶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餘下集團以外的外部經銷商，該等外部經銷商對用於提供售後服務的固定資產類設備（如起重機）有融資租賃需求。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是對購買汽車供個人使用有融資需要的零售終端客戶。

不同的融資渠道

作為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本公司獲准在中國接受正通汽車及餘下集團的全資成員公司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開展同業拆借業務、接受經銷商作為採購汽車貸款擔保的存款，以及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不包括回租業務）。這些融資渠道使本公司能夠以較融資租賃公司（如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相對為低的資本成本籌集資金，而融資租賃公司並無該等融資渠道。

不同的業務規模

由於上述一系列差異及限制，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規模遠小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同期，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813.8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於2019年3月1日，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簽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有效。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確認，截至不競爭承諾之日，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活動，或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同時，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a)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聯合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一名董事或一名股東(作為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利益或其他目的)；及
- (b) 直接或間接於不時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業務、經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控制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一名董事或一名股東(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利益或其他目的)；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持有、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無論是否上市公司)少於10%股權的情形。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知悉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該控股股東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將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首先提供給本公司，以考慮(a)該新業務機會是否將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該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本公司將獲得從事該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獲給予為期10個營業日的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以決定並書面答覆是否行使該選擇權。倘我們決定不接受獲提供的業務機會或不會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答覆該控股股東，則該控股股東可繼續進行該新業務機會或按照其向我們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提供該選擇權。我們於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各控股股東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依照上述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收購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承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目前所經營的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除非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行使其優先收購權)。各控股股東同時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就其各自的業務依照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文向我們提供該選擇權。我們於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收購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一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與本公司不時從事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控股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我們提供可在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此類業務、投資或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我們將有權就是否收購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作出決定，並在收到控股股東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該控股股東作出書面答覆。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收到本公司提出的書面反對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通知其他第三方有關優先購買權。倘我們決定不接受收購機會，或未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答覆該控股股東，則該控股股東可按照並不優於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此類業務、投資或權益。我們於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依照不競爭承諾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或按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轉讓該業務予本公司作為投資的代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其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審閱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同意我們可以在年報及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及
- (c) 會每年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以便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我們將會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承諾：

- (a) 我們將於接獲控股股東有關提供或轉讓新業務機會或優先購買權的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交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呈報(i)其對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審查結果及(ii)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獲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決定以及其理據；及
- (c)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由此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由我們承擔。

不競爭承諾將於該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持有不超過30%的本公司股權；或
- (b) H股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但H股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承諾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於簽署不競爭承諾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並對控股股東具有約束力。

基於(a)控股股東承諾其會優先支持發展我們的業務；(b)不競爭承諾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控股股東責任及我們據此已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及(c)上述為監控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而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可行措施，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

本公司與我們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擁有企業管治措施及上文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進一步承諾，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1. 本公司

(a) 董事會架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業務以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許智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兼正通汽車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外，餘下集團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重疊。許智俊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與本公司分享其在汽車行業的經驗。有關彼等於餘下集團及本公司的職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兩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編纂]後，彼等將不會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及
- 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餘下集團的董事，亦無以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方式與餘下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

(b) 董事職責

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c)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倘董事會正考慮一項餘下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決議案，目前在餘下集團出任重要職位的任何董事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事先確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餘下集團，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基準；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所需的所有資料；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其所得的資訊，每年審閱所有有關是否謀求不競爭承諾下新機遇的決定，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所有有關年度審閱決定的事項；
- 董事會已採取上述足夠的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確保決策獨立、捍衛不競爭承諾下的保護措施，及最終保障股東利益。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
- 為讓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所需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當履職，必要時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我們與餘下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d) 獨立管理團隊

本公司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部門。本公司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均由本公司聘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餘下集團開展，無需餘下集團提供任何支持。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其僱傭。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是以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方式獨立於餘下集團運作。

2. 正通汽車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邵永駿先生亦擔任正通汽車的執行董事，但於[編纂]後將不再擔任該職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亦擔任正通汽車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除了許智俊先生在餘下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管理層職位外，概無董事將於[編纂]後於正通汽車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管理層職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管理層獨立於正通汽車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餘下集團營運：

- 我們的重大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總裁李禕先生組成)作出。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獲董事會授權且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開展。於[編纂]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均不會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我們已設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營運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而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的整個流程均由市場推動，所申請的貸款種類及所選擇的融資服務提供商由終端客戶作出最終決定。就目前正與餘下集團合作的融資服務提供商而言，正通汽車的4S經銷店通常會展示由不同商業銀行、汽車製造融資公司及汽車融資公司所提供的各種零售貸款產品。終端客戶將不會因從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獲得零售貸款(除聯合促銷安排外)而就正通汽車經銷商的汽車銷售價獲得折扣，亦不會自餘下集團／本公司獲得任何返利。外部業務合作夥伴及餘下集團的員工不會收到包括我們在內的融資服務提供商給予的任何佣金或獎勵；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通過1,280家經銷商組成的經銷商網絡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零售貸款產品，而正通汽車則通過其4S經銷店網絡經營其4S經銷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此外，如「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我們預計將[編纂]所得款項的70%用作支持涉及外部客戶的業務。我們預計[編纂]後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會增加；及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競爭業務，且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資職能。我們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需要，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

作為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獲准於業務範疇內接受正通汽車集團中國境內全資成員公司為期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我們就正通汽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向正通汽車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三個月定期存款基準利率相同。定期存款乃自2017年12月起存入，利率為1.10%。根據我們與正通汽車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內規定且我們一貫遵循的「平等、自願、公平、合理及互惠互利」原則，正通汽車可於到期之前或之時提取其任何存款金額，或於到期時重續存款期限。儘管有定期存款，我們仍認為自身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正通汽車，原因如下：

1. 截至債務日期，定期存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從其他商業銀行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正通汽車並無作出任何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遠高於該金額；
2. 在監管方面，接受存款的能力是我們在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下獲准從事之所有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不應視為在財務方面依賴正通汽車的不利跡象；
3. 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高於法定要求，且並無依賴定期存款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規定；及
4.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32.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15.8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由此可見，於接收定期存款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增長強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雖然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人民幣19億元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拆借款項由餘下集團提供擔保，但有關擔保已於本文件日期解除。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餘下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關連人士的概要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正通汽車	控股股東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52及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2、 14A.53、14A.71、 14A.76(2)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下的公告規定	15	20	26
2. 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2、 14A.53、14A.71、 14A.76(2)及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下的公告、通函及股 東批准規定	1,500 ⁽¹⁾ 128.0 ⁽²⁾	1,500 ⁽¹⁾ 128.0 ⁽²⁾	1,500 ⁽¹⁾ 128.0 ⁽²⁾
3. 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2、 14A.53、14A.71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下的公告、通函及股 東批准規定	67	23	2

附註：

- (1) 於任何時候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貸款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授出的貸款可能賺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汽車金融公司，我們獲准在業務範圍內在中國吸納來自正通汽車全資附屬公司的三個月定期存款，而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構成「財務資助」。於2019年3月1日，我們與正通汽車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中國吸納正通汽車全資附屬公司的三個月定期存款。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初步年期於[編纂]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可經訂約方共同協議提前終止。我們提供的利率為1.10%，與中國人民銀行就三個月定期存款不時發佈的基準利率相同，並符合相關部門設定的任何適用指導標準。吸納此等存款使本公司能夠以相對較低的資本成本籌集資金。我們不時從餘下集團吸納定期存款。餘下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款結餘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而結餘佔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6.29%。餘下集團的定期存款並非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構成一項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我們以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上市發行人的條款)向我們存款而未以我們資產作抵押的形式收取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1,900元及約人民幣5.3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其中，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聯合促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1. 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

協議的描述

出於行政方便及鑒於我們的業務於開始營運的數年間處於加速發展階段，在典型的汽車貸款申請過程中，我們會讓經銷商進行零售貸款業務下的若干行政工作。於2019年3月1日，我們與正通汽車訂立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會支付正通汽車經銷商在協助本公司處理行政工作時可能產生的行政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勞務費、印刷費、郵費、電話費及運輸費等，而該等成本均在正通汽車經銷商向我們提供以下協助時產生：

- (a) 待發出終端客戶的登記證後準備申請汽車按揭所需的資料，並提醒終端客戶攜帶身份證前往當地車管所（「**車管所**」）辦理按揭手續；
- (b) 待終端客戶的按揭獲批後向我們交付其按揭登記證，並提醒終端客戶攜帶身份證前往車管所辦理按揭解除手續；
- (c) 通知申請汽車貸款的終端客戶所需資料並確保就貸款申請將予提供的有關資料完整無缺；
- (d) 在有需要時協助終端客戶列印合同；
- (e) 協助終端客戶處理正式貸款協議的簽訂程序；及
- (f) 正通汽車的4S經銷商就我們提供零售貸款所執行的其他行政事務。

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可經訂約方共同協議提前終止。訂約方亦可在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延長或重續相關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

我們訂立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為規範及便利我們對正通汽車經銷商補償，彼等協助處理部分原應由我們僱員處理的行政工作。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仍會有這樣的安排，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該做法在業內的汽車金融公司中很常見。正通

關 連 交 易

汽車經銷商在貸款申請程序中提供的協助，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會由其他外部經銷商提供。我們向外部經銷商及正通汽車經銷商支付的費用按一致基準計算。

定價政策

正通汽車經銷商產生的行政成本由我們根據正通汽車的附屬公司與我們書面確認的按產生基準償付，並符合相關部門設定的任何適用指導標準。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出的行政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支銷付予正通汽車經銷商的最高償付金額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在估計年度上限之時，董事已考慮到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

2. 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協議的描述

於2019年3月1日，我們與正通汽車訂立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以便彼等購買汽車。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根據我們與正通汽車經銷商之間的個別協議協定。

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可經訂約方共同協議提前終止。訂約方可在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延長或重續相關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貫向若干經銷商提供經銷商融資貸款，此乃中國汽車金融公司的常見做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包括正通汽車經銷商及外部經銷商。因此，我們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訂立交易，以(i)使我們來自經銷商(作為公司客戶)的收益來源多元化，及(ii)有助我們在我們的營運初期與該等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更深入地了解他們的需求，旨在為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擴展銷售網絡。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貸款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種類的貸款所公佈的利率再加上與市場慣例一致的加成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49.4%至95.4%)釐定。我們亦會調整利率以符合相關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設定的任何適用指導標準(如有)。一般而言，於每次提取貸款之前，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相等於提取金額5%的按金。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人民幣93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6.4百萬元，而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我們就有關貸款收取的利率介乎5.90%至8.5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貸款最高餘額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循環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公司可向單一集團客戶發放的信貸結餘不得超過該汽車金融公司資本淨額的50%，而向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發放的信貸結餘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汽車金融公司的投資金額。

在估計我們可能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貸款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之時，董事已考慮(1)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授出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過往金額；(2)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3)我們整體上繼續經營及深化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的計劃，包括與正通汽車經銷商合作的部分；(4)正通汽車經銷商持續增加向其零售客戶進行的汽車銷售，其將繼續推動正通汽車經銷商對經銷商貸款的需求；(5)我們的估計資本淨額；(6)正通汽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在估計我們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可能產生的最高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之時，董事已考慮(1)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時候我們可能向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的最高餘額、(2)我們整體上繼續經營及深化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的計劃，包括與正

關 連 交 易

通汽車經銷商合作的部分、(3) 正通汽車經銷商持續增加向其零售客戶進行的汽車銷售，其將繼續推動正通汽車經銷商對經銷商貸款的需求，及(4) 上述定價政策。

3. 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協議的描述

如「業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自營零售貸款業務－自營貸款產品」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與正通汽車的業務關係－與正通汽車經銷商的聯合促銷」所述，我們已與正通汽車經銷商訂立聯合促銷安排來推廣特定車型的銷售。根據該等安排，正通汽車經銷商向彼等自我們獲得融資來購買推廣中的特定車型的客戶提供利息補貼。我們於該等協議下收取的利率與我們的標準利率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正通汽車經銷商承擔的利率介乎 0.10% 至 11.88%。我們代終端客戶將貸款款項匯寄予正通汽車經銷商時，直接從貸款額扣除相等於正通汽車經銷商利息補貼的金額，並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其將於貸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利息收入中列賬及攤銷。為記錄於[編纂]後根據該等已訂立的聯合促銷安排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將予確認的利息收入，我們已與正通汽車訂立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聯合促銷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惟可經訂約方共同協議提前終止。倘可自[編纂]前已訂立的聯合促銷安排確認利息收入，訂約方可在雙方協定的情況下延長或重續相關期限，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專注於我們與外部經銷商的推銷工作，於[編纂]後我們不計劃與正通汽車經銷商訂立任何聯合促銷安排。

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正通汽車經銷商訂立聯合促銷安排以推廣特定車型的銷售。雖然我們並無計劃與正通汽車經銷商進行任何聯合促銷安排，但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就該等已訂立的聯合促銷安排確認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產生的利息收入。為記錄將於[編纂]後確認的利息收入，我們與正通汽車訂立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聯合促銷框架協議下將予確認的利息收入已根據我們於聯合促銷安排下發放零售貸款時正通汽車經銷商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利息補貼預先確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正通汽車經銷商提供的利息補貼確認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正通汽車經銷商已訂立的聯合促銷安排下將予確認的利息收入的最高金額預期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在估計年度上限之時，董事已考慮到將於各別貸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利息收入中列賬及攤銷的遞延收入金額。

豁免申請

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及聯合促銷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聯合促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編纂]後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及聯合促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每當有關交易發生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亦造成沉重負擔，且給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1)就行政成本償付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及(2)就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聯合促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

關 連 交 易

定，惟該等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數據及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我們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委任日期 ¹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林帆先生	52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管理
邵永駿先生	43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管理
許智俊先生	60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殷耀亮先生	55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劉偉良先生	63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林哲瑩先生	54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梁艷君女士	35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¹ 本文所述董事委任日期指相關董事自中國銀保監會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復之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林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管理。

林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及三峽分行以及總部的多個業務及財務職能管理職位，當中包括於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長，主管營運管理事務。彼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三峽分行行長。彼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出任金融科技公司深圳瀚德創客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

林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

邵永駿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邵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管理。

彼於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為畢馬威中國審計師。彼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深圳市兆鴻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產品的開發、電子產品的供應及營銷以及進出口貨品。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華祥集團的副總裁。邵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正通汽車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而彼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汽車金融新業務。邵先生將於[編纂]後不再擔任正通汽車執行董事。

邵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深圳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擁有近15年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許智俊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獲此委任。許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及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許先生任職於寶馬亞洲私人有限公司。由1999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間，彼獲調派至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負責領導寶馬中國區業務。

自2017年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一直擔任正通汽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先生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86年6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文憑及營銷管理學研究生文憑。許先生於1991年12月透過遙距教育取得英國杜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86年11月修畢英國市務學會營銷學文憑。許先生在豪華品牌經銷市場方面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殷耀亮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7月獲此委任。殷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於1987年7月至2007年11月，殷先生於東風汽車工業財務公司、東風實業開發公司、大亞灣東風車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風大廈實業公司及東風歷任多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4月，殷先生擔任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殷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東風財務會計部副部長。

殷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湖北大學理財學會會計學士學位。殷先生於2002年12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殷先生於汽車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會計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良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獲此委任。劉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財務意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先生透過下述經驗，為我們擁有適當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自1980年7月至1983年9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自198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7年1月獲接納為合夥人。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先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1980年7月自英國赫爾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0年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哲瑩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獲此委任。林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林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11月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擔任副司長，負責外商投資及服務貿易。自2011年1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古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及併購項目。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專注水務及廢水處理的公司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策略及營銷活動。林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網絡技術公司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智能快遞櫃無線聯網策略。

林先生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快遞物流綜合服務商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7年3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的副董事長。於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信息諮詢服務公司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梁艷君女士，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獲此委任。梁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梁女士擔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部長助理，並協助外事工作。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梁女士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自2016年6月起，梁女士一直於北京懋德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擔任內核組成員。

梁女士於2005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執業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根據適用於我們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任何商業銀行或汽車金融公司(就我們而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鮑曉莉博士，自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查閱本公司財務狀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及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文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所有決議須經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監事投票通過，方可生效。

下表呈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李輝華先生	45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濤先生	49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清女士	29	2016年4月	2018年5月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輝華先生，45歲，為監事。彼於2016年3月獲此委任，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提供智能家居電器及信息科技產品的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師。於2005年5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歷任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師、財務管理經理、審計部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及內控管理部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正通汽車審計部總經理，並負責正通汽車集團的審計工作。

彼於1997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8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非執業會員)。

李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近16年財務及審計經驗。

李濤先生，49歲，為監事。彼於2018年5月獲此委任。

李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16年7月為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庭長。自2016年8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正通汽車法務部總經理，並負責正通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事務。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2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清女士，29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8年5月獲此委任。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法務主管，並負責本公司的公司法律事務。

王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並負責其管理工作。於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王女士任職於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負責保險管理工作。

王女士於2012年3月取得上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上海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

高級管理層

李禕先生，45歲，為本公司總裁。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¹⁾為總裁。李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李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正通汽車執行董事。彼獲正通汽車指定為組織本公司成立的牽頭人，而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獲得當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汽車金融許可證。自此以後，李先生密切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工作，最終於2017年5月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李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2月擔任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李先生擔任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李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正通汽車營運管理部總經理，負責管理團體經銷商。於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李先生擔任正通汽車首席運營官，負責正通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經銷商網絡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¹ 本文所述管理層成員委任日期指其自中國銀保監會取得本公司總裁任職資格批復之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汽車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4年經銷及汽車金融經驗。

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若干資料，彼等負責協助總裁李禕先生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委任日期 ¹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王平先生	47	2016年7月	2018年10月	副總裁	負責財務及資金業務
姚雯女士	47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公司秘書、董事 會秘書兼首席風 險管理官	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及董 事會日常事務
徐碩先生	46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首席信息官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系統 管理及科技風險管理

王平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財務及資金業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2年9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徐匯支行信貸部，於2002年9月至2010年1月，王先生於深圳發展銀行上海分行融資及營運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王先生擔任渤海銀行上海分行中小企業部副總經理，並負責中小企業的信貸管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王先生出任廣匯寶信

¹ 本文所述管理層成員委任日期指相關管理層成員自中國銀保監會取得出任相關職位資格批復之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本部總經理及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並負責財務及金融業務管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彼出任上海鼎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規劃及管理。

王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雯女士，47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風險管理官。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姚女士負責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及董事會日常事務。

於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姚女士擔任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的信貸計劃科副科長，負責管理信貸及資金。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彼擔任中國銀行湖北省分行的風險管理部科長，並負責風險管理。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彼擔任中國銀行襄樊分行的副行長，並負責帶領風險管理部門、國際事務部門及信息科技部門。於2005年1月至2012年2月，姚女士擔任中國銀行湖北省分行的公司業務部副總裁，並負責業務管理、行業政策研究及行業風險管理。於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姚女士先後擔任平安銀行武漢分行的稽核及監督部總裁，並負責代表平安銀行總行監察武漢分行。

姚女士於2012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04年6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姚女士於1999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完成學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碩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信息官。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系統管理及科技風險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0年7月至2007年11月，徐先生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全球技術服務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3年7月，徐先生於中國擔任PTC(納斯達克：PTC)的Arbortext地區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彼歷任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應用軟件部的企業資源計劃經理及大中華區應用軟件數碼業務經理。

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流體傳動與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8月取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及弗拉瑞克－魯汶－根特管理學院(現稱弗拉瑞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姚雯女士，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姚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於2018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余女士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頂級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敘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8)的聯席公司秘書。

余女士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偉良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良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審查有關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作業常規；
- (2) 監察定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過程及審查定期財務報告、財務業績及在其他公告披露的相關資料；
- (3) 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程度、諮詢管理層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事宜，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保證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 (4) 審查關於內部監控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內容；
- (5)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查與核證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處於合適地位；
- (6) 查察本公司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作業常規；
- (7) 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管理層的反饋意見或其他往來書信文件及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之間有效溝通；
- (8) 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回應外部核數師編製管理層建議所提出的問題；
- (9) 檢查及審查本公司的下列安排：本公司僱員可以機密方式提出可能發生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不當行為的憂慮、確保設立適當安排以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並對有關事項採取適當行動；及
- (10) 審議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林哲瑩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許智俊先生。林哲瑩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組成，並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3)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
- (4)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相關建議；
- (5)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審查並提出相關建議；
- (6)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進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偉良先生、許智俊先生及林哲瑩先生。林哲瑩先生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調查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獎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董事職責範圍、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 調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 調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該等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相關合同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8)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9) 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針對我們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林帆先生、邵永駿先生及劉偉良先生。林帆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擬定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戰略，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建議；
- (ii) 擬定本公司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並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iv) 審閱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並提報董事會審批；
- (v) 與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建立有效溝通機制，確保信息充分共享並能夠支援風險管理相關決策；
- (vi) 擬定本公司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建立健全組織架構和技術成熟、運行安全穩定、應用豐富靈活、管理科學高效的信息科技體系，定期統籌性分析和評估本公司信息科技政策，確保信息科技建設對本公司經營和風險管控的有效支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以及信息科技管理的整體狀況；
- (vii) 協助董事會管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授權(如適用)定期檢討關連交易的管理、提交普通關連交易的資料、檢討主要關連交易，以及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得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年報當日結束。

股 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分為三個類別：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三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我們的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外資股僅可以外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之間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

股 本

息。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並以外幣持有所有有關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其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非中國銀保監會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其成為股東之日起五年內禁止轉讓其股權。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後六個月內以任何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後續年報中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擁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均為非上市股份。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後，確保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獲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在首次上市後申請任何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細則與任何涉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抵觸。

轉換非上市股份決策機制與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中證登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和《[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讓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一股本」所載者外，目前概無股東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證登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股東週年大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佔持 概約百分比
正通汽車	實益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Joy Capital	於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王木清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王偉澤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務請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且因此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因此，由於多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者)，實際結果及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具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受其監管的。我們專注於提供購買不同系列豪華品牌汽車的汽車金融產品和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我們向零售貸款客戶發放的平均貸款本金金額達人民幣220,028元，於2017年在中國所有汽車金融公司中排名第三，遠高於同期行業平均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98,411元。

我們經營以下兩個業務分部：(i)零售貸款業務，我們藉該業務為終端客戶購買汽車提供零售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經銷商貸款業務，我們藉該業務向經銷商提供貸款，以幫助彼等購買新汽車以出售予其終端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532.2百萬元、發放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8,426.2百萬元以及拆入資金為人民幣6,085.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32.4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及人民幣815.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74.5百萬元、人民幣2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個別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所有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我們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

有關本文所載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的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所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騰飛使得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預期有關趨勢將會持續，並預期將會推動中國汽車市場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出售的新乘用車數目由2013年的17.9百萬輛穩定增至2017年的24.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4%。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間，二手乘用車市場大幅增長，出售汽車數目由2013年的3.4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9.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8.4%，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至16.6百萬輛。

多年來，隨著汽車市場迅速增長，中國汽車金融市場大幅拓展，而汽車買家亦更願意以貸款作為購買汽車的資金來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整體貸款價值而言，中國零售汽車金融市場由2013年的人民幣3,847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4%，並預期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8.6%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3,760億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購買豪華汽車的汽車金融滲透率一般高於購買非豪華汽車。此等增長趨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增長或會受政府政策變更所影響，尤其是影響中國整體汽車市場及汽車金融行業的政策。有關政策不斷演變，並帶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挑戰及機遇。例如，若干類型汽車的稅務減免或稅務減免的終止可能對該等類型汽車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監管汽車金融業務多個方面(包括我們提供的貸款產品的利率範圍及條款、風險管理以及與第三方資金合作夥伴的合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管理資金成本的能力

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籌集資金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不可或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其中包括)拆入資金及股東注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需要開拓獲取資金的其他來源以作未來業務擴展，而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獲取該等額外

財務資料

資金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拓展自營金融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若我們與資金渠道的關係轉差，將導致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而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其他融資，甚或可能無法獲取融資。此或會導致我們發放的貸款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的資金來源中斷或我們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行市場利率(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升，將會引致資金成本增加，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通過與經銷商合作而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在新目標市場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增加貸款量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所發放及促成的貸款尋找新客戶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來自經銷商網絡，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維持和增加貸款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並鞏固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的能力。我們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6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1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80名。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作出有競爭力定價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貸款產品作出有競爭力定價的能力，而其受現行市場利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定價策略及我們本身的資金成本、預期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所影響。我們面對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銀行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且由於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開展汽車金融業務，預期競爭將會更加劇烈。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對貸款產品作出有競爭力定價的能力將有助拓展業務及促進未來收益增長。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項內在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並以定量及定性的方式控制該等風險，且我們致力於優化及升級該風險管理體系。在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下，我們可(i)透過貸前風險管理程序審查及評估申請人的信貸記錄；(ii)透過審查程序控制信用風險；及(iii)透過全面的催收系統改善拖欠貸款的催收情況及減少虧損風險。然而，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弱點或會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違約或我們不能收回欠款或抵押品贖回權被取消。有關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除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重要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會計項目作出重大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為截至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自首次應用以來，我們一直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引入的新方法。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的歷史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多個其他新訂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但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新預期信用損失法，用以計量損失撥備，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列過渡規定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已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並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損失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結餘的影響，引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以及相關稅項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導致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盈利減少淨額人民幣2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以新的五步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用以確認客戶合同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提供一系列過渡選擇，包括實體可以應用的追溯法或累計影響法。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須應用會計政策，惟於財政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準則引致會計政策變動除外。因此，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追溯法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i)我們的聯合貸款零售業務，據此我們與商業銀行合作發放貸款，再就我們向銀行提供貸款相關服務，向商業銀行收取聯合貸款服務費，及(ii)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服務，據此我們向商業銀行轉介需要汽車金融服務的客戶，並提供貸款相關服務(如貸款諮詢及填報貸款申請文件)，及於零售客戶與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向彼等收取諮詢服務費。

以資說明，我們已於各有關期間重新評估對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確定按收益確認而言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無重大變動。基於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差 ⁽¹⁾	4.02%	3.80%	3.39%
淨息差 ⁽²⁾	5.17%	5.55%	5.48%
總資產回報率 ⁽³⁾	5.81%	5.04%	5.72%
權益回報率 ⁽⁴⁾	28.51%	18.90%	19.9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⁵⁾	19.98%	37.12%	30.18%
資本充足率 ⁽⁶⁾	20.66%	37.89%	31.26%

附註：

(1) 淨利差等同於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減去利息支出與計息負債平均餘額的比率。

財務資料

- (2) 淨息差等同於期內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同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內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
- (4) 權益回報率等同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內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
- (5)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對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6) 按總資本扣除對應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經營業績

以下所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表的資料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0,340	424,600	759,035
利息支出	(121,148)	(169,768)	(320,485)
利息淨收入	159,192	254,832	438,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226	205,323	331,5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2)	(905)	(1,4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314	204,418	330,129
其他淨收入 ⁽¹⁾	3,913	2,710	47,098
營業收入	332,419	461,960	815,777
營業支出	(67,879)	(70,042)	(127,955)
減值損失	(31,795)	(43,395)	(84,343)
除稅前利潤	232,745	348,523	603,479
所得稅	(58,260)	(87,750)	(150,96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4,485</u>	<u>260,773</u>	<u>452,517</u>

附註：

- (1)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扣除捐款開支)。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業績

經營分部乃按與我們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零售貸款業務及經銷商貸款業務兩個業務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數據概要

根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經營分部包括零售貸款業務、經銷商貸款業務及其他（指未能形成單一可呈報分部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負債、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其他淨收入等）。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售 貸款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零售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6,276	28,511	280,340	378,241	40,948	5,411	424,600	719,714	35,445	3,876	759,035
利息支出	(108,578)	(12,570)	(121,148)	(153,185)	(16,583)	—	(169,768)	(305,442)	(15,043)	—	(320,485)
利息淨收入	137,698	15,941	159,192	225,056	24,365	5,411	254,832	414,272	20,402	3,876	438,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226	—	170,226	205,323	—	—	205,323	331,554	—	—	331,5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2)	—	(912)	(905)	—	—	(905)	(1,425)	—	—	(1,4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314	—	169,314	204,418	—	—	204,418	330,129	—	—	330,129
其他淨收入	—	—	3,913	—	—	2,710	2,710	—	—	47,098	47,098
營業收入	307,012	15,941	332,419	429,474	24,365	8,121	461,960	744,401	20,402	50,974	815,777
營業支出	(63,530)	(4,349)	(67,879)	(65,449)	(4,593)	—	(70,042)	(123,781)	(4,174)	—	(127,955)
減值損失	(32,449)	654	(31,795)	(40,458)	(2,802)	(135)	(43,395)	(85,678)	1,200	135	(84,343)
除稅前利潤	211,033	12,246	232,745	323,567	16,970	7,986	348,523	534,942	17,428	51,109	603,479

零售貸款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增加39.9%至2017年的人民幣4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3.3%至2018年的人民幣7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的擴張。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零售貸款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92.4%、93.0%及91.3%。

經銷商貸款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52.8%至2017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的擴張。經銷商貸款業務的營業收入於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經銷商貸款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4.8%、5.3%及2.5%。

財務資料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24,600	759,035
利息支出	(169,768)	(320,485)
利息淨收入	<u>254,832</u>	<u>438,550</u>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平均餘額、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或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該等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該等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12,233	418,973	9.72%	7,618,487	745,070	9.78%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7,355	5,411	1.95%	279,303	3,876	1.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82	216	9.92%	108,450	10,089	9.30%
合計	<u>4,591,770</u>	<u>424,600</u>	9.25%	<u>8,006,240</u>	<u>759,035</u>	9.4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³⁾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³⁾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拆入資金	3,115,386	169,766	5.45%	4,638,785	315,230	6.80%
股東存款	556	2	0.35%	626,860	5,255	0.84%
合計	3,115,942	169,768	5.45%	5,265,645	320,485	6.09%
利息淨收入		254,832			438,550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乃按每天結束時的總餘額除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 (2) 按利息收入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利息支出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計算。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而小部分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418,973	745,070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11	3,8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6	10,089
利息收入合計	424,600	759,035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增加7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經營及貸款組合，令零售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貸款	3,688,830	378,025	10.25%	7,155,417	709,625	9.92%
經銷商貸款	623,403	40,948	6.57%	463,069	35,445	7.65%
合計	<u>4,312,233</u>	<u>418,973</u>	9.72%	<u>7,618,487</u>	<u>745,070</u>	9.78%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乃按每天結束時的總餘額除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 (2) 按利息收入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增加7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1百萬元。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大幅增加8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

零售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8.8百萬元增加9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55.4百萬元。零售貸款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5%輕微減少至2018年的9.92%，此乃由於我們就於2018年根據與汽車製造商的聯合促銷安排而發放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相對較低。有關聯合促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自營貸款產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與正通汽車的業務關係－零售貸款業務」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來自經銷商貸款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減少25.7%至2018年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經銷商貸款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7%增至2018年的7.6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向外部經銷商發放的未償還貸款佔我們經銷商貸款組合相對較大部分，而該等貸款收取相對較高利率。

財務資料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28.4%至2018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隨著直接租賃業務整體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有773項直接租賃交易，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即計息負債的最大部分)影響，其次受股東存款的利息支出影響。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加88.8%至2018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撥付業務營運的拆入資金增加，及(ii)有關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5%增至2018年的6.80%，主要原因是當時利率上升。有關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率的詳情，請參閱「一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利息淨收入」內的附表。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我們的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加8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拆入資金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638.8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5%增至2018年的6.80%，主要原因是當時利率上升。

股東存款利息支出

我們的股東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由於股東不時向我們提供存款，有關存款期限為三個月並按固定年利率1.10%計息。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由我們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及聯合零售貸款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組成。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產生的費用(包括支付予商業銀行與貸款匯劃有關的手續費)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330.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61.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增長令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43.8%至2018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及(ii)我們的聯合零售貸款業務增長令聯合零售貸款服務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470.8%至2018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部分因我們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增長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貸款促成筆數及每筆促成貸款平均費用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195,920	281,739
聯合零售貸款業務	8,233	46,990
其他	1,170	2,825
小計	205,323	331,554
貸款促成筆數	26,655	47,165
每筆促成貸款平均費用 ⁽¹⁾ (人民幣)	7,350	5,973

附註：

(1) 按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所示期間促成的貸款筆數的比率計算。

每筆促成貸款平均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7,350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5,973元，乃由於(i)我們努力擴展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及拓展客戶群以增加零售貸款促成數目；(ii)我們位於次級城市的客戶不斷增加，其購買力往往較低；及(iii)汽車貸款促成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大以及我們與同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的關係繼續壯大我們的零售貸款促成業務。有關我們零售貸款促成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政府補助組成，減若干非營業支出。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1,637.9%至2018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大幅增加。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根據不同行業優惠政策給予該等政府補助，以支持金融服務業。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乃基於我們在經濟發展、就業和技術創新等方面對浦東新區作出的整體貢獻發出。該等政府補助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特定條件。根據浦東新區人民政府的書面確認，我們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繼續獲得該政府補助，但於2020年後則未必可繼續獲得該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淨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573	48,405
其他	(1,863)	(1,307)
其他淨收入	2,710	47,098

營業支出

我們的營業支出主要由員工成本、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以及稅金及附加費組成。我們的營業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82.7%至2018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3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33名，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若干雜項開支增加，包括上市開支、接待費及第三方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支出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4,843	76,256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1,997	12,928
折舊及攤銷	5,879	7,741
稅金及附加費	6,609	6,295
差旅開支	1,121	3,996
其他	9,593	20,739
合計	70,042	127,955

財務資料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有關我們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增加7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為與我們中國業務的應評稅收入有關的稅項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繳納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48,523	603,479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¹⁾	87,131	150,87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19	126
其他	—	(34)
所得稅開支合計	<u>87,750</u>	<u>150,962</u>

(1) 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有關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稅率為25%。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無權享受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於2017年及2018年，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5.0%。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7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利息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0,340	424,600
利息支出	(121,148)	(169,768)
利息淨收入	<u>159,192</u>	<u>254,832</u>

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平均餘額、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該等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該等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46,590	274,787	9.65%	4,312,233	418,973	9.72%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2,394	5,553	2.39%	277,355	5,411	1.95%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2,182	216	9.92%
合計	<u>3,078,984</u>	<u>280,340</u>	<u>9.10%</u>	<u>4,591,770</u>	<u>424,600</u>	<u>9.2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³⁾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³⁾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拆入資金	2,385,373	121,148	5.08%	3,115,386	169,766	5.45%
股東存款	—	—	—	556	2	0.35%
合計	2,385,373	121,148	5.08%	3,115,942	169,768	5.45%
利息淨收入		159,192			254,832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乃按每天結束時的總餘額除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 (2) 按利息收入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利息支出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計算。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4,787	418,973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53	5,4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16
利息收入合計	280,340	424,600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經營及貸款組合，令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以及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貸款	2,405,197	246,276	10.24%	3,688,830	378,025	10.25%
經銷商貸款	441,393	28,511	6.46%	623,403	40,948	6.57%
合計	<u>2,846,590</u>	<u>274,787</u>	9.65%	<u>4,312,233</u>	<u>418,973</u>	9.72%

附註：

- (1) 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乃按每天結束時的總餘額除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 (2) 按利息收入除以所示期間的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

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一步擴大零售貸款業務。我們零售貸款業務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24%及10.25%。

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經銷商貸款業務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6%及6.57%。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拆入資金平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市場利率上升令銀行就該等資金收取的利率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存款利息支出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900元。

有關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率的詳情，請參閱「一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利息淨收入」內的附表。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零售貸款促成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加2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貸款促成筆數及規模以及每筆促成貸款平均費用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零售貸款促成業務	168,213	195,920
聯合零售貸款業務	621	8,233
其他	1,392	1,170
小計	170,226	205,323
貸款促成筆數	20,946	26,655
每筆促成貸款平均費用 ⁽¹⁾ (人民幣)	8,031	7,350

附註：

(1) 按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所示期間促成的貸款筆數的比率計算。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減若干非營業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中國一所大學捐款人民幣2.0百萬元導致非營業支出增加，部分被2017年的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於2017年給予我們的政府補助來自(i)財政部上海市財政局，為新近成立設於上海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支持；及(ii)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根據十二五期間行業優惠政策為金融服務業等多個行業提供財務支持。該等政府補助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特定條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76	4,573
其他.....	37	(1,863)
其他淨收入	3,913	2,710

營業支出

我們的營業支出主要由員工成本、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組成。我們的營業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微增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員工人數由198名增加至273名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惟部分被稅金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2016年5月全國推行並完成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所致。我們於2016年首四個月產生的營業稅記錄為稅金及附加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自2016年5月起須繳納的增值稅並無記錄於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支出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7,957	34,843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3,073	11,997
稅金及附加費.....	11,752	6,609
其他.....	15,097	16,593
合計	67,879	70,042

財務資料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增加4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繳納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2,745	348,52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u>除稅前利潤國家稅項⁽¹⁾</u>	58,186	87,131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4	619
其他	—	—
所得稅開支合計	<u>58,260</u>	<u>87,750</u>

附註：

(1) 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有關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稅率為25%。2016年或2017年，我們無權享受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於2016年及2017年，實際稅率分別為25.0%及25.2%。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繳入股本、商業銀行拆入資金及我們貸款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人民幣2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0百萬元。我們通常將多餘現金存入生息銀行賬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不斷通過從多種融資渠道持續融資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相信，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強從多種融資渠道獲得融資的能力，使我們得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還的拆入資金(為我們的主要融資來源)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32.9百萬元、人民幣4,0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85.3百萬元。

董事認為，根據下述情形，我們近期將仍能按可接受條款，利用現有融資渠道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

- 自2015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四度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令中國信貸市場狀況較為有利；
-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高速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取得增長，這將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
- 我們已與商業銀行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且我們與其擁有尚未償還拆入資金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的中國銀行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八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家；
- 我們能夠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銀行間同業拆借籌集資金；及
-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億元。

此外，我們亦有意通過發行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產品令融資渠道多樣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為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普遍採用的融資工具。經計及現時市況及中國汽車金融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的重要產品條款(包括評級、利率及期限)，董事將適時評估發行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機會。我們預期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該等機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比的合同到期情況及我們流動資金淨額差距的分析。賬面價值與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拆入資金的總額有所不同，乃因總額指包括餘下本金及未來應收或應償還利息的現金流量，而賬面值為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生息資產或計息負債的賬面值，並包括截至該等日期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未償還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於要求 時償還/ 未標明期限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總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5,213	—	—	—	—	35,213	35,2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80,960	—	—	—	—	780,960	780,9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932	370,399	1,011,764	3,793,345	4,164,732	9,398,172	8,426,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7,758	4,114	8,230	37,034	57,688	114,824	102,980
其他資產.....	22,791	35,393	—	—	—	58,184	58,184
合計.....	904,654	409,906	1,019,994	3,830,379	4,222,420	10,387,353	9,403,514
負債							
拆入資金.....	—	(121,911)	(1,666,942)	(4,136,881)	(378,319)	(6,304,053)	(6,085,347)
保證金.....	(62,939)	—	—	—	(16,693)	(79,632)	(79,632)
股東存款.....	—	(568)	(600,990)	—	—	(601,558)	(600,000)
其他負債.....	(124,584)	(9,097)	(26,497)	(13,721)	—	(173,899)	(173,899)
合計.....	(187,523)	(131,576)	(2,294,429)	(4,150,602)	(395,012)	(7,159,142)	(6,938,878)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717,131	278,330	(1,274,435)	(320,223)	3,827,408	3,228,211	2,464,636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來一至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來三至十二個月的負流動資金淨額差距分別為人民幣1,27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現將於未來三個月到期的(i)拆入資金及(ii)股東存款。

鑒於我們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外在營商環境的變化，我們通過定期審閱和定期調整資金來源(如必要)，致力持續集資以配合資產增長。我們通過定期監察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錯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並評估可行對應措施以減低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亦採取必要措施，以在長期與短期資金來源之間維持謹慎合適的平衡，例如在到期前與銀行溝通以進行再融資以及向其他銀行尋求其他融資及尋求股東存款。另一方面，我們嘗試不時作出還款，以透過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商業銀行拆入資金)到期時間表，將預期現金流量配合未來還款責任。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淨額差距，我們已採取

財務資料

該等必要措施。此外，我們有資格從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籌集資金，我們可在該市場取得還款期短於三個月的貸款。我們於2018年9月開始從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籌集資金，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獲得人民幣450百萬元貸款本金金額，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我們履行還款責任所需的資金及增加我們在資本配置上的靈活性，其可有效改善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以此方式籌集資金，以改善流動資金淨額差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流動資金淨額不足的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 時償還/ 未標明期限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7,003	—	—	—	—	7,003	7,0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70,494	—	—	—	—	270,494	270,49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392	257,374	661,866	3,024,733	2,586,053	6,541,418	5,869,0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85	1,171	5,268	16,098	23,122	19,898
其他資產.....	6,924	33,234	—	—	—	40,158	40,158
合計.....	295,813	291,193	663,037	3,030,001	2,602,151	6,882,195	6,206,557
負債							
拆入資金.....	—	(351,230)	(754,188)	(3,071,953)	—	(4,177,371)	(4,020,000)
保證金.....	(76,415)	—	—	—	(2,479)	(78,894)	(78,894)
其他負債.....	(14,862)	(5,959)	(5,008)	(9,120)	—	(34,949)	(34,949)
合計.....	(91,277)	(357,189)	(759,196)	(3,081,073)	(2,479)	(4,291,214)	(4,133,843)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204,536	(65,996)	(96,159)	(51,072)	2,599,672	2,590,981	2,072,714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於要求 時償還/ 未標明期限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4,280	-	-	-	-	4,280	4,2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33,839	-	3,023	3,067	-	239,929	239,879
發放貸款及墊款.....	3,043	160,426	321,239	1,656,469	2,078,553	4,219,730	3,736,577
其他資產.....	4,100	30,881	-	-	-	34,981	34,981
合計	245,262	191,307	324,262	1,659,536	2,078,553	4,498,920	4,015,717
負債							
拆入資金.....	-	(340,732)	(497,127)	(2,466,458)	-	(3,304,317)	(3,232,885)
保證金.....	(27,642)	-	-	-	-	(27,642)	(27,642)
其他負債.....	(7,452)	(5,827)	(4,276)	(6,775)	-	(24,330)	(24,330)
合計	(35,094)	(346,559)	(501,403)	(2,473,233)	-	(3,356,289)	(3,284,857)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210,168	(155,252)	(177,141)	(813,697)	2,078,553	1,142,631	730,86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269,542	397,797	697,83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9,455	(1,062,771)	540,6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537)	(4,066)	(8,73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1,100,000	(2,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2,918	33,163	528,9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956	238,874	272,03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874	272,037	800,99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汽車金融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涉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大額現金流出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拆入資金支持，其分類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利用我們的資本資源擴大業務，與貸款發放有關的現金流出被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實現高速增長，因此，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大額現金流出，其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用於支持業務擴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的資金來源中斷或我們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受到營運資金（如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拆入資金）變動所影響。我們積極監察我們的流動性，包括經營現金流量的表現，並致力持續減低流動性風險。有關就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增加拆入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的合作，確保我們及時獲得資金。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有效地利用我們的資金，減少期限錯配的可能性，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此外，為撥付業務發展資金，我們計劃通過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及金融債券等方式，持續拓寬多元化的資金來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開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03.5百萬元，已按人民幣84.3百萬元的減值損失、人民幣7.7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及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予以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97.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7.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我們業務擴張令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2,669.6百萬元；(ii)拆入資金淨增加人民幣2,065.3百萬元，(iii)股東存款淨增加人民幣600.0百萬元；(iv)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及(v)其他負債淨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2.8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48.5百萬元，已按人民幣43.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及人民幣5.9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予以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97.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我們業務擴張令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2,175.6百萬元；(ii)經銷商貸款餘額增加令保證金淨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iii)拆入資金淨增加人民幣787.1百萬元；(iv)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人民幣20.0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v)其他負債淨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大幅減少拆入資金，乃由於我們於該年度收到來自股東的注資總額人民幣11億元，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該注資在我們的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5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2.7百萬元，已按人民幣31.8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予以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我們業務擴張令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人民幣1,995.3百萬元；(ii)經銷商貸款餘額減少令保證金淨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iii)拆入資金淨增加人民幣1,875.4百萬元，(iv)其他資產淨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v)其他負債淨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由於購置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8年為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17年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於2016年為人民幣6.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由股東注資所得款項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支付部分[編纂]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乃由於股東注資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零。

債務

我們產生拆入資金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債務日期，拆入資金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68億元。該等拆入資金的期限介乎一至24個月，並於年內的不同時間到期。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根據實際情況向銀行申請信貸融資，並根據業務經營的資本需求提取有關信貸融資。我們的債務協議通常包含若干契約，該等契約其中規定我們須獲得貸款機構事先同意若干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例如出售重大資產、併購及合併，或要求我們通知貸款機構若干事件的發生，例如清算及清盤，及載有交叉違約條款，倘我們(其中包括)違反另一項可能對我們實施該等債務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貸款義務，則會導致我們違約。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億元。董事已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限制性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及負債

對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描述，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資本管理

繳入股本

2015年及2017年，我們收到股東注資，合計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的等值。

資本充足性

我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發佈的相關規定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資本充足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19.98%	37.12%	30.18%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9.98%	37.12%	30.18%
資本充足率 ⁽³⁾	20.66%	37.89%	31.2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86,807	2,042,627	2,467,736
資本淨額	709,924	2,085,206	2,556,29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436,641	5,503,024	8,176,65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對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2) 按照一級資本扣除對應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 (3) 按總資本扣除對應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管理辦法下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概覽－汽車金融公司－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開支包括購買電子設備、辦公室家具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我們的無形資產開支則包括計算機軟件開支。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8,239	11,674	7,925
1至2年(含2年).....	11,301	3,492	5,249
2至3年(含3年).....	3,484	—	5,415
3年以上.....	—	—	9,834
合計.....	<u>23,024</u>	<u>15,166</u>	<u>28,423</u>

我們為經營租賃項下多處物業、多幢樓宇及汽車的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在合同各方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的情況下續租。租賃付款額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費率。我們的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法定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支付	—	—	32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即正通汽車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交易，例如我們向該等關聯方吸收存款、發放零售及經銷商貸款予該等關聯方及與該等關聯方進行聯合促銷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零售貸款獲取補貼	99,722	232,850	240,921
利息收入	42,558	126,828	271,426
利息支出	—	(2)	(5,255)
營業支出	—	—	(261)
股東存款增加	—	50,000	3,584,000
股東存款減少	—	(50,000)	(2,984,000)

在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中，我們與兩家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訂立聯合促銷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倘客戶向正通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製造商的若干車型並從我們處獲得零售貸款，則汽車製造商將就汽車購買向我們提供利息補貼。就與其中一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而言，我們將預扣相等於整個零售貸款期內應付利息補貼總額的款項(「預扣部分」)，而我們會將相當於貸款金額減去預扣部分的款項匯寄予正通汽車經銷商向客戶提供貸款。然後於整個零售貸款期內，我們會按月確認來自利息補貼中的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

財務資料

務－我們的業務－零售貸款業務－自營貸款產品」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與正通汽車的業務關係－零售貸款業務」。

上表載列的利息補貼指我們根據該等聯合促銷安排收取的利息補貼，包括(i)來自與正通汽車經銷商訂立的聯合促銷安排的利息補貼；及(ii)通過正通汽車經銷商結算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利息補貼(作為一項穿透機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補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補貼			
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的利息補貼	—	80,110	130,697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利息補貼	99,722	152,740	110,224
合計	99,722	232,850	240,921

我們來自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利息收入包括(i)與正通汽車經銷商訂立的聯合促銷安排的利息補貼，(ii)通過正通汽車經銷商結算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利息補貼(作為一項穿透機制)，及(iii)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正通汽車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經銷商貸款(其次是零售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正通汽車經銷商的利息補貼	—	12,022	106,455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利息補貼	28,227	89,025	153,750
零售及經銷商貸款	14,331	25,781	11,221
合計	42,558	126,828	271,42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3,383	785,979	696,299
零售貸款補貼 ⁽¹⁾	(71,495)	(203,298)	(184,014)
按揭服務費 ⁽¹⁾	2,197	6,225	7,027
其他資產	1,072	4,637	2,134
負債			
保證金	(11,133)	(59,465)	(44,128)
股東存款	—	—	(600,000)
其他負債	(916)	(940)	(1,133)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收到的經銷商貸款擔保 ⁽²⁾	213,383	716,401	683,069
收到的拆入資金擔保 ⁽³⁾	1,750,000	1,550,000	1,765,000

附註：

- (1) 零售貸款補貼及按揭服務費初始按攤銷法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
- (2) 擔保乃由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以償還經銷商貸款。此等擔保與相關貸款同日到期。
- (3) 擔保乃由我們的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並將於[編纂]或相關拆入資金到期或須予償還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關聯方結餘全部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關，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除外。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通過定期監視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中執行標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監視貸後及異常貸款管理。於管理信用風險過程中，我們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指引制定及落實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實施細則。有關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信貸質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的信貸質量：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已減值.....	14,089	16,667
已逾期但未減值.....	9,509	28,690
並無逾期或減值.....	3,750,185	5,882,763
小計.....	3,773,783	5,928,120
減：		
減值損失準備		
– 已減值.....	(12,460)	(16,090)
– 已逾期但未減值.....	(8,095)	(17,876)
–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651)	(25,150)
小計.....	(37,206)	(59,116)
淨餘額.....	3,736,577	5,869,00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2.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有關日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的99.4%及99.2%。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有關日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的0.4%及0.3%。

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我們認為這一情況符合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的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有關於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的撥備矩陣作出：

	2018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總餘額					
— 概無逾期或信用不良	8,457,202		85,464		8,542,666
減值損失準備	(89,071)	1.05%	(644)	0.75%	(89,715)
淨值	8,368,131		84,820		8,452,951
屬非信用不良且就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評估的總餘額					
— 已逾期但並無信用不良	81,201		6,434		87,635
— 概無逾期或信用不良	156		15,016		15,172
小計	81,357		21,450		102,807
減值損失準備	(26,522)	32.60%	(4,159)	19.39%	(30,681)
淨值	54,835		17,291		72,126
屬信用不良且就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評估的總餘額					
— 已逾期及信用不良	23,597		7,529		31,126
減值損失準備	(20,386)	86.39%	(6,660)	88.46%	(27,046)
淨值	3,211		869		4,080
賬面值	8,426,177		102,980		8,529,157

有關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損失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及同業拆借。定息金融工具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的討論(包括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c)。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評並監察我們承擔的利率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維持即使市況不斷變化仍能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我們付款責任的能力。我們並無依賴單一的融資渠道。我們監測我們的日常融資能力及流動資金比率，並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以防止結餘或到期日與我們的資金組合不相符，從而將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減至最低。有關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期限的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不相符的流動性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發放的貸款產品有可能與相關資金來源期限不匹配」。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派付及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對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僅可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特定年度的稅後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少者為準)減去：

- 我們過往年度累計虧損；
- 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且法定公積金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
- 我們須通過利潤分配提取一般準備金，每年提取金額不低於我們生息資產年末結餘的1.5%；及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

此外，根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該辦法」)，汽車金融公司須於權益內設立並維持一般風險準備，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且其設置一般風險準備的過渡期為截至2017年止的五年。根據該辦法的規

財務資料

定，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未償還餘額的1.5%，可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存放同業、拆出資金、抵債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人民幣326.5百萬元留存盈利總額中提取人民幣107.0百萬元的一般風險準備。於該辦法生效時，視乎我們當時的盈利能力水平及留存盈利而定，我們的大部分留存盈利可能受限於一般風險準備規定且可能不得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能會被留存，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於任何無可供分派利潤的年度，我們通常不分派股息。我們於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一般準備前，不得向股東分派利潤。我們的股東須退還違規分派的任何利潤。中國銀保監會擁有酌情決定權，以禁止未遵守相關資本充足率規定或已違反任何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任何汽車金融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此外，我們的若干借款協議載有若干契諾，防止我們於當年稅後淨利潤為零或負數時或我們無法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或償付未來一年的本金、利息及開支時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分派任何現金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股息計劃。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根據業務狀況及市場現況評估及釐定任何股息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6.5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編纂]淨額、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銀行達成的融資安排、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期間，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的以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有形資產淨值。本文所載本公司的以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編纂]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及按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予以調整(如下文所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⁵⁾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編纂]本公司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即下限)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即上限)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人民幣2,483,093,000元減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5,357,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新發行[編纂]股H股，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 (3)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編纂]並無獲行使。

財 務 資 料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6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2018年12月28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資產及負債

下述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財務數據連同所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054.9百萬元、人民幣6,2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53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3%。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貸款組合擴張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88.4%、8.2%及1.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債務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80	0.1%	7,003	0.1%	35,213	0.4%	23,213	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9,879	5.9%	270,494	4.3%	780,960	8.2%	575,867	5.8%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36,577	92.1%	5,869,004	93.3%	8,426,177	88.4%	8,971,806	9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9,898	0.3%	102,980	1.1%	99,098	1.0%
物業及設備.....	5,874	0.2%	4,558	0.1%	5,113	0.1%	6,411	0.1%
無形資產.....	12,460	0.3%	17,413	0.3%	15,357	0.2%	15,038	0.2%
遞延稅項資產.....	20,587	0.5%	62,193	1.0%	73,804	0.7%	70,551	0.7%
其他資產.....	35,283	0.9%	41,853	0.6%	92,557	0.9%	91,102	0.9%
資產總值.....	4,054,940	100.0%	6,292,416	100.0%	9,532,161	100.0%	9,853,086	100.0%

資產及負債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各業務分部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有關我們業務分部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債務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	3,418.2	90.6%	5,012.2	84.5%	7,671.7	89.6%	8,119.5	89.3%
經銷商貸款.....	355.6	9.4%	916.0	15.5%	890.5	10.4%	997.3	10.7%
總發放貸款及墊款.....	3,773.8	100.0%	5,928.2	100.0%	8,562.2	100.0%	9,116.8	100.0%

零售貸款

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包括自營零售貸款業務及零售貸款促成業務。由於零售貸款促成業務項下發放的貸款由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直接發放予客戶，本公司概無就該等貸款承擔信用風險，故我們並無在資產負債表記錄有關貸款。因此，上表零售貸款分部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金額僅反映自營零售貸款業務發放的貸款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零售貸款一直是我們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餘額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0.6%、84.5%及89.6%。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8.2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2.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671.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2.2百萬元增加53.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零售貸款業務擴張所致。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自營零售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119.5百萬元。

經銷商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貸款餘額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4%、15.5%及10.4%。我們的經銷商貸款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增加15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0百萬元，此乃主要

資產及負債

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經銷商貸款服務增長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90.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0百萬元減少2.8%，主要是由於償還2018年到期經銷商貸款。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經銷商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97.3百萬元。

按抵押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發放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均有抵押或有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品類別劃分貸款組合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債務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抵押貸款 ⁽¹⁾	3,418.2	90.6%	5,012.2	84.5%	7,671.7	89.6%	8,119.5	89.3%
擔保貸款 ⁽²⁾	355.6	9.4%	916.0	15.5%	890.5	10.4%	997.3	10.7%
總發放貸款及墊款	3,773.8	100.0%	5,928.2	100.0%	8,562.2	100.0%	9,116.8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融資汽車為抵押的零售貸款。
- (2) 包括以經銷商提供的存款所擔保的經銷商貸款。

我們的抵押貸款包括以融資汽車為抵押的零售貸款。我們的抵押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8.2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1.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零售貸款業務顯著增長，所有零售貸款均以融資汽車為抵押。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抵押貸款為人民幣8,119.5百萬元。

我們的擔保貸款包括以經銷商或其擔保人提供的存款所擔保的經銷商貸款。我們的擔保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增加15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貸款業務穩步增長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貸款減少2.8%至人民幣8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2018年到期經銷商貸款。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997.3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我們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15%。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發放貸款及 墊款以及應收 融資租賃款 總額的百分比	佔淨資本 基數總額之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經銷商	109.9	1.27%	4.30%
借款人B.....	經銷商	67.2	0.77%	2.63%
借款人C.....	經銷商	60.0	0.69%	2.35%
借款人D.....	經銷商	53.3	0.61%	2.09%
借款人E.....	經銷商	47.4	0.55%	1.85%
借款人F.....	經銷商	41.0	0.47%	1.60%
借款人G.....	經銷商	40.0	0.46%	1.56%
借款人H.....	經銷商	40.0	0.46%	1.56%
借款人I.....	經銷商	39.9	0.46%	1.56%
借款人J.....	經銷商	39.3	0.45%	1.54%
合計.....		<u>538.0</u>	<u>6.19%</u>	<u>21.04%</u>

附註：

(1) 為貸款餘額佔我們淨資本基數的百分比。

資產及負債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我們對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敞口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50%。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十大單一集團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敞口。集團一指正通汽車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發放貸款及 墊款以及應收 融資租賃款 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本 基數總額之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一	經銷商及 融資租賃	696.3	8.03%	27.24%
集團二	經銷商	207.4	2.39%	8.11%
集團三	運輸、郵遞 及倉儲	17.5	0.20%	0.68%
集團四	運輸、郵遞 及倉儲	17.1	0.20%	0.67%
集團五	運輸、郵遞 及倉儲	13.3	0.15%	0.52%
集團六	運輸、郵遞 及倉儲	11.0	0.13%	0.43%
集團七	運輸、郵遞 及倉儲	10.1	0.12%	0.40%
集團八	運輸、郵遞 及倉儲	7.7	0.09%	0.30%
集團九	運輸、郵遞 及倉儲	7.0	0.08%	0.27%
集團十	運輸、郵遞 及倉儲	6.6	0.08%	0.26%
合計		<u>944.0</u>	<u>11.47%</u>	<u>38.88%</u>

附註：

(1) 為貸款餘額佔我們淨資本基數的百分比。

貸款利率

中國一直對利率實施高度監管，但於過去幾年逐漸放開若干政策，並於2013年7月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貸款利率是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日期後重新設定。有關我們貸款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資產及負債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

我們通過貸款分類系統來衡量及監控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我們使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有關我們的借款人政策及信用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分類標準

我們使用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進行評級。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指引的要求，我們分別為零售貸款及批發貸款制定了詳細的貸款分類政策。以下載列五級類別及分類基準。

正常	借款人一直根據貸款協議準時付款。不存在可能影響準時全數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負面因素。我們相當肯定借款人能夠準時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
關注	借款人一直有償還能力，然而其可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會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
次級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在問題，除了借款人的日常收入，僅可動用變賣資產或外部融資的所得款項、甚至止贖抵押資產方能償還。
可疑	借款人無法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即使依法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仍需確認重大損失。借款人涉及重組、兼併、合併、處置抵押品及／或未決訴訟以致無法確認損失的實際金額。
損失	在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法律程序)後，仍無法收回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或只能收回價值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根據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我們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及五級貸款分類統計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貸款						
正常	3,394.6	99.31%	4,966.7	99.10%	7,566.9	98.64%
關注	9.5	0.28%	28.7	0.57%	81.4	1.06%
次級	2.2	0.06%	3.2	0.06%	4.5	0.06%
可疑	1.6	0.05%	2.1	0.04%	8.0	0.10%
損失	10.3	0.30%	11.4	0.23%	10.9	0.14%
小計	3,418.2	100.0%	5,012.2	100.0%	7,671.7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0.41%		0.33%		0.30%
經銷商貸款						
正常	355.6	100.0%	916.0	100.0%	890.5	100.0%
關注	—	—	—	—	—	—
次級	—	—	—	—	—	—
可疑	—	—	—	—	—	—
損失	—	—	—	—	—	—
小計	355.6	100.0%	916.0	100.0%	890.5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73.8	100.0%	5,928.2	100.0%	8,562.2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0.37%		0.28%		0.27%

附註：

(1) 按各類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類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結餘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不良經銷商貸款，而我們的整體不良貸款率變動主要因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的該比率所致。我們的整體不良貸款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0.37%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28%，自此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為0.27%，原因是我們持續加大力度保持審慎風險管理制度及核銷政策。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呈下降趨勢，部分原因是我們截至各年度末的貸款結餘大幅增加，而不良貸款率乃按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種類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14.1	100.0%	0.41%	16.7	100.0%	0.33%	23.4	100.0%	0.30%
擔保貸款.....	-	-	-	-	-	-	-	-	-
合計.....	14.1	100.0%	0.37%	16.7	100.0%	0.28%	23.4	100.0%	0.27%

附註：

(1) 按各類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結餘計算。

抵押貸款由零售貸款組成。因此，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即指抵押貸款不良貸款率，而我們的整體不良率則主要受其帶動。

我們擔保貸款(由經銷商貸款組成)的不良貸款率為零，乃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不良經銷商貸款。

按首次發放貸款年度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首次發放貸款年度劃分的不良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2015年首次發放貸款....	6.9	48.7%	2.5	15.1%	0.9	3.9%
於2016年首次發放貸款....	7.2	51.3%	13.7	82.1%	6.6	28.1%
於2017年首次發放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0.5	2.8%	4.3	18.2%
於2018年首次發放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49.8%
合計.....	14.1	100.0%	16.7	100.0%	23.4	100.0%

資產及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擁有十大不良貸款餘額的借款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分類	金額	佔不良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佔資本 基數總額之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可疑	2.0	8.55%	<0.1%
借款人B.....	損失	0.8	3.19%	<0.1%
借款人C.....	次級	0.7	3.19%	<0.1%
借款人D.....	損失	0.4	1.84%	<0.1%
借款人E.....	損失	0.4	1.68%	<0.1%
借款人F.....	損失	0.4	1.66%	<0.1%
借款人G.....	損失	0.4	1.64%	<0.1%
借款人H.....	可疑	0.3	1.50%	<0.1%
借款人I.....	損失	0.3	1.32%	<0.1%
借款人J.....	可疑	0.3	1.32%	<0.1%
合計.....		6.0	25.89%	0.24%

附註：

(1) 為貸款額佔我們淨資本基數之百分比。

資產及負債

我們不良貸款及逾期貸款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不良貸款⁽¹⁾餘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餘額	14,089
期內新發生淨額 ⁽²⁾	24,426
期內核銷 ⁽³⁾	(21,8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餘額	16,667
期內新發生淨額 ⁽²⁾	43,049
期內核銷 ⁽³⁾	(36,3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餘額	23,352

附註：

- (1) 不良貸款為於五級貸款分類系統下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
- (2) 按期內成為不良貸款的貸款減期內收回及重新分類的不良貸款計算。
- (3) 指根據我們的不良貸款核銷政策《不良貸款核銷管理準則》核銷合資格的不良貸款。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不良貸款分析及處置」。我們的政策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經修訂)制定。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主要業務的監管－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呆賬核銷監管。」

於所示期間核銷的所有不良貸款均以汽車抵押品作抵押。特定期間的核銷是指在該期間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的貸款總額，無論有關貸款其後是否可以收回。根據我們的核銷政策核銷後，我們能夠通過收集及處置汽車抵押品來收回若干不良貸款。收回的金額將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發放貸款及墊款，並在隨後的收益表中反映為增益。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逾期貸款⁽¹⁾餘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餘額	23,598
期內新發生淨額 ⁽²⁾	43,607
期內核銷 ⁽³⁾	(21,8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餘額	45,357
期內新發生淨額 ⁽²⁾	95,805
期內核銷 ⁽³⁾	(36,3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餘額	104,798

附註：

- (1)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任何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時間的貸款。貸款催收流程在貸款到期當天的翌日開始，我們先向借款人致電要求還款。當天支付的逾期貸款不包括在逾期貸款中，因為我們認為不是我們貸款催收能力指標。
- (2) 按期內成為逾期貸款的貸款減期內收回及重新分類的逾期貸款計算。
- (3) 包括屬於逾期貸款部分且自不良貸款核銷的貸款。

我們不良貸款及逾期貸款的變動主要受(其中包括)下述因素影響：(i)期內新發放貸款金額；(ii)期內核銷的不良貸款金額及我們的核銷政策；(iii)我們收債的工作力度；(iv)我們客戶的信譽度；及(v)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汽車金融行業狀況。

資產及負債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發放貸款及墊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我們定期審查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可靠計量影響的事件。

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i) 進行單獨評估的、個別未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ii) 個別不屬重大且不單獨進行評估的同類發放貸款及墊款。集體減值損失於考慮下述因素後進行評估：(i) 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的過往損失情況；(ii) 出現損失及確認損失之間的發生期間；及(iii) 當前的經濟與信貸環境以及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的判斷。

按業務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損失準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損失準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損失準備率 ⁽¹⁾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貸款.....	35,428	95.2%	1.04%	54,536	92.3%	1.09%	129,429	95.2%	1.69%
經銷商貸款.....	1,778	4.8%	0.50%	4,580	7.7%	0.50%	6,550	4.8%	0.74%
撥備總額.....	<u>37,206</u>	<u>100.0%</u>	<u>0.99%</u>	<u>59,116</u>	<u>100.0%</u>	<u>1.00%</u>	<u>135,979</u>	<u>100.0%</u>	<u>1.59%</u>

附註：

(1) 按各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我們的零售貸款撥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零售貸款業務增長。於2016年，我們更改五級貸款分類系統的若干標準，以便將逾期超過60天的貸款分類為次級貸款。此前，除非逾期超過90天，否則貸款不會分類為次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貸款撥備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因為我們自2018年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項準則引

資產及負債

入一個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規定信貸損失撥備按已產生損失模型計量，該模型要求記錄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產生的信貸損失，而非可能出現的未來損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此為更具前瞻性的方針，著重轉向未來信貸損失的可能性，並考慮所有相關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我們的零售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9%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9%，原因是業務全面擴張導致減值損失增加。

我們的經銷商貸款撥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並其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值損失準備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各會計期間末經銷商貸款的餘額波動所致。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損失準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損失準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損失準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6.7	44.8%	0.4%	25.1	42.5%	0.4%	89.1	65.5%	1.1%
關注	8.1	21.8%	85.1%	17.9	30.2%	62.3%	26.7	19.6%	32.8%
次級	2.0	5.7%	98.7%	2.8	4.7%	86.6%	4.1	3.0%	90.4%
可疑	1.5	3.9%	94.4%	2.0	3.4%	97.6%	6.5	4.8%	81.2%
損失	8.9	23.8%	85.4%	11.3	19.2%	99.1%	9.6	7.1%	88.5%
撥備總額	37.2	100.0%		59.1	100.0%		136.0	100.0%	

附註：

(1) 按各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下表載列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於所示日期之間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7,206
年內開支	43,129
核銷	(21,848)
收回過往年度已核銷貸款	6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9,1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39,220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98,336
期內開支	73,211
核銷	(36,364)
收回過往年度已核銷貸款	7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35,979

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資產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i)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 應收融資租賃款；(iv) 物業及設備；(v) 無形資產；(vi) 遞延稅項資產；及(vii) 其他資產。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無抵押或不受限制。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主要受我們融資及營運活動所用及產生的現金所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781.0百萬元。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近期增加乃因近期市場上的整體流動性增加導致的拆入資金金額增加所致。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我們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決定並公佈的存款準備金率，就我們合格的人民幣存款，向中國人民銀行存入法定存款準備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適用的存款準備金率為7%，截至債務日期為7%。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大幅提高至人民幣35.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402.8%，以滿足2018年股東存款增加引起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於2017年第四季度推出的直接租賃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此乃由於2018年融資租賃業務的整體增長。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與電子設備。物業及設備的結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並增加1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購買額外辦公室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開發中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因投資於軟件開發所致，隨後輕微減少1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購買的額外軟件及信息科技系統的價值較同期的累積攤銷低。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由減值損失準備及遞延收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張業務營運引起發放貸款及墊款增

資產及負債

加所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2017年至2018年12月31日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合零售貸款應收佣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資產為人民幣92.6百萬元。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其他資產為人民幣91.1百萬元。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049.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2.4百萬元增加66.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32.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5.7百萬元增長26.1%。負債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我們業務增長的資本需求，拆入資金增加所致。拆入資金已成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96.4%、95.0%及86.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取得拆入資金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債務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負債								
拆入資金.....	3,232,885	96.4%	4,020,000	95.0%	6,085,347	86.3%	6,786,056	92.5%
保證金存款.....	27,642	0.8%	78,894	1.9%	79,632	1.1%	84,121	1.1%
其他負債.....	40,754	1.2%	56,598	1.3%	224,611	3.2%	234,170	3.2%
當期稅項.....	54,392	1.6%	76,884	1.8%	59,478	0.9%	27,345	0.4%
股東存款.....	—	—	—	—	600,000	8.5%	202,280	2.8%
負債總額.....	<u>3,355,673</u>	100.0%	<u>4,232,376</u>	100.0%	<u>7,049,068</u>	100.0%	<u>7,333,972</u>	100.0%

資產及負債

拆入資金

按授予機構劃分的拆入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授予機構劃分的拆入資金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債務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拆入資金.....	3,160,000	97.7%	4,020,000	100.0%	6,085,347	100.0%	6,786,056	100.0%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72,885	2.3%	—	—	—	—	—	—
合計.....	<u>3,232,885</u>	<u>100.0%</u>	<u>4,020,000</u>	<u>100.0%</u>	<u>6,085,347</u>	<u>100.0%</u>	<u>6,786,056</u>	<u>100.0%</u>

銀行拆入資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0.0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5.3百萬元。截至債務日期，銀行拆入資金為人民幣6,786.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拆入資金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應收其他金融機構(即信託融資公司)的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2.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均為零。截至債務日期，我們並無應收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的款項。

拆入資金的協議載有中國商業貸款的慣常標準條款、條件及約定。該等約定主要包括要求我們須就可能對我們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兼併及合併)取得貸款機構的事先同意，並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如清算或清盤)通知貸款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拆入資金的所有契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要契約。

資產及負債

利率範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拆入資金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 12月31日期間或 截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 債務日期期間或 截至債務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銀行拆入資金 ⁽¹⁾	4.00%–6.31%	5.00%–8.00%	5.20%–8.50%	5.00%–8.50%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²⁾	6.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拆入資金的平均利率分別為5.08%、5.45%及6.80%。

附註：

- (1) 包括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拆入資金。
- (2) 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即一家第三方信託機構)的拆入資金。

保證金存款

保證金存款指我們從經銷商貸款客戶及融資租賃業務收取的現金存款，作為我們提供貸款的擔保。2016年，我們將保證存款利率定為我們所發放經銷商貸款本金金額的5%。在此之前，保證金存款的利率介於5%至20%之間。主要因為我們就經銷商貸款要求的保證金政策放寬，故保證金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18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整體擴張及我們增加向經銷商發放的信貸及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保證金存款結餘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9.6百萬元。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保證金存款為人民幣8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人類型劃分的保證金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債務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經銷商就經銷商貸款提供的 保證金	18,242	66.0%	70,435	89.3%	56,047	70.4%	60,186	71.6%
經銷商就零售貸款提供的 保證金	9,400	34.0%	5,980	7.6%	6,892	8.7%	7,242	8.6%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	—	2,479	3.1%	16,693	20.9%	16,693	19.8%
合計	<u>27,642</u>	<u>100.0%</u>	<u>78,894</u>	<u>100.0%</u>	<u>79,632</u>	<u>100.0%</u>	<u>84,121</u>	<u>100.0%</u>

資產及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利息、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負債大部分於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其他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近期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6,879	20,088	49,315
預收款項	341	190	33,648
其他應付款項	23,534	36,320	141,648
合計	<u>40,754</u>	<u>56,598</u>	<u>224,611</u>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其他負債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當期稅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當期稅項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股東存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存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我們不時從股東吸納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來自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的存款，期限為三個月，固定年利率為1.10%。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H 股 [編纂] 港元 (即所述 [編纂] 範圍每股 H 股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 [編纂] 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將自 [編纂] 收取的 [編纂] 淨額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或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倘 [編纂] 定為每股 H 股 [編纂] 港元 (即所述 [編纂] 範圍的上限)，我們的 [編纂] 淨額將 (i) 增加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ii) 增加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倘 [編纂] 定為每股 H 股 [編纂] 港元 (即所述 [編纂] 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 (i) 減少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ii) 減少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協助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 (A) 70% 所得款項淨額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作拓展涉及外部客戶的業務，其中
- 65% 所得款項淨額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作發放予外部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5% 所得款項淨額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作拓展外部經銷商網絡；
- (B) 15% 所得款項淨額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作發放予正通汽車客戶的自營零售貸款的資金；
- (C) 5% 所得款項淨額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作發展我們的技術、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及
- (D) 10% 所得款項淨額 (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高位或低位，[編纂]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編纂] 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額分配。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股份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倘 [編纂] 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動用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3至I-73頁所載內容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73頁所載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恰當的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其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0,340	424,600	759,035
利息支出		(121,148)	(169,768)	(320,485)
利息淨收入	5	159,192	254,832	438,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0,226	205,323	331,5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2)	(905)	(1,4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	169,314	204,418	330,129
其他淨收入	7	3,913	2,710	47,098
營業收入		332,419	461,960	815,777
營業支出		(67,879)	(70,042)	(127,955)
減值損失		(31,795)	(43,395)	(84,343)
除稅前利潤	8	232,745	348,523	603,479
所得稅	9	(58,260)	(87,750)	(150,96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4,485	260,773	452,5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35	0.30	0.28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4,280	7,003	35,2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239,879	270,494	780,9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	3,736,577	5,869,004	8,426,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	19,898	102,980
物業及設備	17	5,874	4,558	5,113
無形資產	18	12,460	17,413	15,35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0,587	62,193	73,804
其他資產	19	35,283	41,853	92,557
資產總值		<u>4,054,940</u>	<u>6,292,416</u>	<u>9,532,161</u>
負債				
拆入資金	20	3,232,885	4,020,000	6,085,347
保證金	21	27,642	78,894	79,632
股東存款	22	—	—	600,000
當期稅項	23(a)	54,392	76,884	59,478
其他負債	24	40,754	56,598	224,611
負債總額		<u>3,355,673</u>	<u>4,232,376</u>	<u>7,049,068</u>
資產淨值		<u>699,267</u>	<u>2,060,040</u>	<u>2,483,093</u>
資本及儲備	25			
實繳／股本		500,000	[編纂]	[編纂]
儲備		199,267	460,040	883,093
權益總額		<u>699,267</u>	<u>2,060,040</u>	<u>2,483,093</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0	—	2,478	5,340	16,964	524,782
年內權益變動：						
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485	174,485
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7,449	—	(17,449)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824	(17,824)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000	—	19,927	23,164	156,176	699,267
年內權益變動：						
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0,773	260,773
2. 注資	1,100,000	—	—	—	—	1,100,000
3.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26,077	—	(26,077)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32,536	(32,536)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編纂]	—	46,004	55,700	358,336	2,060,040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調整(附註)	—	—	—	—	(29,464)	(29,464)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編纂]	—	46,004	55,700	328,872	2,030,576
年內權益變動：						
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2,517	452,517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404,340	(46,004)	—	(358,336)	—
3.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45,252	—	(45,252)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51,341	(51,341)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編纂]	404,340	45,252	107,041	326,460	2,483,093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已作為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撥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9,464,000元的扣減入賬。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32,745	348,523	603,4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減值損失	8(b)	31,795	43,395	84,343
折舊及攤銷	8(c)	5,002	5,879	7,7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228	(3,350)	(9,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減少淨額		—	3,040	—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1,995,287)	(2,175,556)	(2,669,604)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淨額		—	(20,029)	(94,414)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22,380)	(6,570)	(20,064)
經營負債變動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1,875,385	787,115	2,065,347
保證金(減少)／增加淨額		(25,903)	51,252	738
股東存款增加淨額		—	—	6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淨額		28,665	10,394	140,540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32,250	(955,907)	710,793
已付所得稅		(32,795)	(106,864)	(170,15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9,455	(1,062,771)	540,63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6,537)	(4,070)	(8,7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537)	(4,066)	(8,738)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款項		—	1,100,0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1,100,000	(2,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2,918	33,163	528,96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956	238,874	272,03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238,874	272,037	800,99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成立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其股東及其境內股東全資附屬公司三個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汽車貸款，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營運設備貸款、零配件貸款、展示廳建設貸款以及維修設備貸款，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及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辦理租賃汽車變賣，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以及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

2018年5月26日，貴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內容有關通過將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6億元轉換[編纂]股內資股(每股內資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編纂]。於2018年7月25日，貴公司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滬銀監覆[2018] 384號)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2018年9月4日，上述改制最終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貴公司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其於2018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認為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估計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外幣換算

貴公司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會按收取當日的即期匯率將資本換算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與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d)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i)）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辦公室傢具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會每年予以審閱。

(e) 租賃

倘 貴公司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賦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公司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公司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公司，則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公司，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其他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i) 融資租賃

當公司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人，相當於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及初始直接成本的金額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納入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亦與租賃開始時確認。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初始直接成本、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其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於租賃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公司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電腦軟件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予以檢討。

(g)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有關 貴公司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見附註27(f)。金融工具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貴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公司擁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 貴公司所持有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可收回金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 貴公司擬立即或在短期出售者，其將分類為持作交易；
- 初始確認時被 貴公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
- 因信貸惡化以外的原因而令 貴公司未必可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其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末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影響能可靠估計的事件。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按如下釐定並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個別被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按其賬面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數額計量損失金額。減值損失乃於損益確認。

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在評估減值損失時，不會對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一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且於個別評估時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被視為個別並不重大且未進行個別評估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以進行組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識別現金流量減少，但基於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可觀察證據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該等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可計量減少。

貴公司就任何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損失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當貴公司於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程序後釐定貸款並無合理收回可能性，其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損失準備核銷貸款。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體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有關期間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 貴公司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 貴公司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 貴公司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h)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有關 貴公司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見附註27(f)。金融工具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貴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金融工具是為收回屬於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而持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p)(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倘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金融工具以通過收回合同現金流及銷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金融工具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金融工具(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 貴公司於按逐項資產基準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可作出下列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

- 貴公司可以不可撤回方式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既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及
- 貴公司可以不可撤回方式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稱為公允價值選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基於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點及 貴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資產而言，其合同條款應引致屬於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就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而言，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變動(例如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對價、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金額有關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以及利潤率有關的對價。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採用金融資產計值貨幣評估。

屬於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同現金流相關風險或波動性(如承受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的合同條款不引致屬於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以是一項基本借貸安排，而不論其就法律形式而言是否為一項貸款。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 貴公司按照可反映金融資產組別是如何共同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確定業務模式。 貴公司的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層對某一特定工具的意向，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乃以整體為基準而非對各項工具逐一進行。

貴公司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 貴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 貴公司的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同現金流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貴公司會在進行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然而，有關評估並非基於 貴公司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境(例如所謂的「最差情況」或「緊張情況」)而進行。 貴公司會考慮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例如：

- 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如何作出評估並呈報予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影響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具體方式；及

- 業務管理者如何獲得報酬(例如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基於所收回的合同現金流)。

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貴公司會確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一項新業務模式的開始。貴公司會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確定有關業務模式自上個期間以來是否發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計算減值。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擔保按金、股東存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按以下項目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存放中央銀行的現金及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貴公司的現金流量與貴公司預期因權衡多項未來經濟狀況而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金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採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公司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公司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第1階段)；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第2階段及第3階段)。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基於 貴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公司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信用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被稱為第3階段資產。信用減值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同的情況；
-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某一證券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或
- 按可反映所招致信用損失的較大折扣購買金融資產。

貴公司未必可確定單一非連續事件，反而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影響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貴公司會在各報告日期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用減值。

如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而獲授寬限期，則有關發放貸款及墊款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除非有證據證明不能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風險已因授出寬限期而顯著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就擬議而尚未授出寬限期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有可觀察證據顯示信用減值(包括符合違約定義(見下文)的情況)，則有關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違約包括在有關款項逾期60日或以上時不太可能按指示支付相關款項及最後擔保的情況。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違約的定義

違約的定義對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而言至關重要。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及確定損失撥備是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還是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會用到違約的定義，因為違約是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的組成部分，而違約概率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以及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確認。

貴公司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

- 借款人逾期未履行其對貴公司的任何重大信用責任超過60日；或
- 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面履行其對貴公司的信用責任。

違約的定義已經妥當調整，以反映不同類型資產的不同特點。

在評估借款人是否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責任時，貴公司會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指標。相同對手方的逾期狀況及不履行其他責任等是進行有關分析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貴公司藉助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內部資料或通過外部資源而取得的資料)進行違約評估。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貴公司會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有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公司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公司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上述評估時，貴公司會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同到期日無法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用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期或程度顯著提升；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提高；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履行對貴公司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貴公司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倘合同付款逾期，貴公司會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如上所述，但貴公司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公司認為，倘金融資產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低。

貴公司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用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用損失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公司確認全部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透過損失撥備賬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狀況表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呈列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如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一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作為對該資產賬面總值的抵減；

核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則會核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公司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

先前核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有關期間末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 貴公司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 貴公司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 貴公司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該資產及該負債可以抵銷，且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損失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有關期間從未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確認撥回的有關期間計入損益。

(j) 合同負債

當客戶於 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p))。倘於 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 貴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可確認合同負債。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收購起計九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公司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 貴公司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當期稅項資產與清償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公司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確認金額為 貴公司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

服務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滿足以下情況，則屬於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貴公司於履約過程中創建及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貴公司履約不會創造可由 貴公司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公司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同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貴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公司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還款)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估計現金流量。計算還將考慮各種費用及分點或貼現等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公司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確認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q)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公司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公司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 貴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則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公司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a) **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 貴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4、15及16載有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附註2(d)及2(f)載有關於折舊及攤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附註27(f)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部分其他新訂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但對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明關於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貴公司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公司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截至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盈利期初結餘的影響(除稅後)。

留存盈利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相關稅項	39,285 (9,821)
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盈利減少淨額	<u>29,464</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乃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同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同分割。相反，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貴公司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7,003	—	7,0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270,494	—	270,49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	5,869,004	(39,220)	5,829,784
應收利息	19	33,357	—	33,357
其他應收款項	19	6,801	—	6,801
小計		6,186,659	(39,220)	6,147,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19,898	(65)	19,833
合計		<u>6,206,557</u>	<u>(39,285)</u>	<u>6,167,272</u>

有關 貴公司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h)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衡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地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有關 貴公司對於信用損失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h)(ii)。

下表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59,382
於2018年1月1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9,22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
— 其他應收款項	—
	<hr/>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98,667</u>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留存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4,787	418,973	745,070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53	5,411	3,876
融資租賃	—	216	10,089
	<u>280,340</u>	<u>424,600</u>	<u>759,035</u>
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	(121,148)	(169,766)	(315,230)
股東存款	—	(2)	(5,255)
	<u>(121,148)</u>	<u>(169,768)</u>	<u>(320,485)</u>
利息淨收入	<u>159,192</u>	<u>254,832</u>	<u>438,550</u>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服務	168,213	195,920	281,739
聯合貸款服務	621	8,233	46,990
其他	1,392	1,170	2,825
小計	<u>170,226</u>	<u>205,323</u>	<u>331,554</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佣金費	(538)	(568)	(740)
其他	(374)	(337)	(685)
小計	<u>(912)</u>	<u>(905)</u>	<u>(1,425)</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69,314</u>	<u>204,418</u>	<u>330,129</u>

貴公司按時間點確認其諮詢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時間進度確認其聯合貸款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淨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	3,876	4,573	48,405
其他		37	(1,863)	(1,307)
其他淨收入		<u>3,913</u>	<u>2,710</u>	<u>47,098</u>

(a) 政府補助乃 貴公司自其所在地當地政府無條件收取。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989	28,300	63,1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7	3,481	6,844
其他社會福利	2,361	3,062	6,235
合計	<u>27,957</u>	<u>34,843</u>	<u>76,256</u>

(b) 減值損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e)	31,795	43,129	73,2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	135	(1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b)	—	131	11,267
合計		<u>31,795</u>	<u>43,395</u>	<u>84,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3,073	11,997	12,928
稅金及附加費	11,752	6,609	6,295
折舊及攤銷	5,002	5,879	7,741
辦公室開支	2,280	2,046	2,934
維護費	1,804	1,621	3,288
差旅開支	1,243	1,121	3,996
法律顧問	699	1,529	2,096
核數師薪酬	358	434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711	3,963	9,653
合計	<u>39,922</u>	<u>35,199</u>	<u>51,699</u>

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於有關年度的當期所得稅撥備	23(a)	78,847	129,356	152,7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3(b)	<u>(20,587)</u>	<u>(41,606)</u>	<u>(1,790)</u>
合計		<u>58,260</u>	<u>87,750</u>	<u>150,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2,745	348,523	603,479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 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i)	58,186	87,131	150,87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4	619	126
其他		—	—	(34)
實際所得稅開支		58,260	87,750	150,962

(i) 貴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付中國所得稅。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邵永駿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	—	—	—	—
盧鋒先生	—	—	—	—	—
監事					
李輝華先生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1)	—	1,333	—	—	1,333
邵永駿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2)	—	—	—	—	—
盧鋒先生		—	—	—	—	—
監事						
李輝華先生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	1,600	—	—	1,600
邵永駿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盧鋒先生	(3)	—	—	—	—	—
殷耀亮先生	(4)	—	—	—	—	—
許智俊先生	(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6)	108	—	—	—	108
鮑曉莉女士	(6)	108	—	—	—	108
梁艷君女士	(6)	108	—	—	—	108
監事						
李輝華先生		—	—	—	—	—
李濤先生	(7)	—	—	—	—	—
王清女士	(8)	—	174	17	—	191

- (1) 林帆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李偉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盧鋒先生於2018年7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殷耀亮先生於2018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許智俊先生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林哲瑩先生、鮑曉莉女士及梁艷君女士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李濤先生於2018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
- (8) 王清女士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林帆、林哲瑩、鮑曉莉、梁艷君及王清除外)就其向貴公司所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原因是有關袍金或酬金由貴公司股東支付。

概無董事就有關期間自貴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現行安排，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最高薪酬人士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呈列的附註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62	5,118	6,496
酌情花紅	589	43	166
	<u>6,151</u>	<u>5,161</u>	<u>6,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u>5</u>	<u>4</u>	<u>4</u>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4,485	260,773	452,5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863,750	1,600,000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35</u>	<u>0.30</u>	<u>0.28</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潛在攤薄股份獲悉數轉換。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245	5,595	15,176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2,035	1,408	20,037
合計		<u>4,280</u>	<u>7,003</u>	<u>35,213</u>

(a) 貴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有關期間末，適用於 貴公司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款準備金率	<u>7.0%</u>	<u>7.0%</u>	<u>7.0%</u>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

(b) 超額存款準備金乃為結算目的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

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銀行款項	236,839	270,629	780,960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40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35)	—
合計	<u>239,879</u>	<u>270,494</u>	<u>780,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開支		—
於2016年12月31日		—
年內開支	8(b)	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5
年內撥回	8(b)	(13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貸款	3,418,216	5,012,153	7,671,650
經銷商貸款	355,567	915,967	890,50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73,783	5,928,120	8,562,156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206)	(59,116)	(135,979)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3,736,577</u>	<u>5,869,004</u>	<u>8,426,177</u>

(b) 按抵押品種類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3,418,216	5,012,153	7,671,650
擔保貸款	355,567	915,967	890,50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73,783	5,928,120	8,562,156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206)	(59,116)	(135,979)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3,736,577</u>	<u>5,869,004</u>	<u>8,426,177</u>

(c) 按抵押品種類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不足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逾期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逾期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11,660	6,178	5,628	132	23,598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不足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逾期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逾期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31,867	6,367	7,123	—	45,357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不足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逾期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逾期 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85,932	15,897	2,037	932	104,798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發放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法分析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撥備的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773,783	5,928,120
減：減值損失準備	(37,206)	(59,11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3,736,577</u>	<u>5,869,004</u>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貸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457,202	81,357	23,597	8,562,156
減：減值損失準備	(89,071)	(26,522)	(20,386)	(135,979)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8,368,131</u>	<u>54,835</u>	<u>3,211</u>	<u>8,426,177</u>

(e)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1月1日		11,819	37,206
年內開支	8(b)	31,795	43,129
年內核銷		(6,408)	(21,848)
核銷後收回		—	629
於12月31日		<u>37,206</u>	<u>59,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貸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5,148	17,878	16,090	59,116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調整		47,659	(7,171)	(1,268)	39,220
於2018年1月1日的 經調整結餘		72,807	10,707	14,822	98,336
轉移至：					
—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4,234	(3,981)	(253)	—
— 無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72)	572	—	—
— 存在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78)	(315)	493	—
年內開支	8(b)	12,780	19,539	40,892	73,211
年內核銷		—	—	(36,364)	(36,364)
核銷後收回		—	—	796	796
於2018年12月31日		<u>89,071</u>	<u>26,522</u>	<u>20,386</u>	<u>135,979</u>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收款額	—	23,275	126,287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3,246)	(11,844)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	20,029	114,44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31)	(11,463)
合計	—	<u>19,898</u>	<u>102,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按剩餘期限分析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及最低租賃收款額載列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最低租賃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071	(1,584)	5,487	66,547	(8,153)	58,394
1年至2年	7,071	(1,118)	5,953	45,486	(3,106)	42,380
2年至3年	8,800	(542)	8,258	13,917	(542)	13,375
3年以上	333	(2)	331	337	(43)	294
小計	<u>23,275</u>	<u>(3,246)</u>	20,029	<u>126,287</u>	<u>(11,844)</u>	114,44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1)			(11,463)
合計			<u>19,898</u>			<u>102,980</u>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附註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內開支		—
核銷		—
於2016年12月31日		—
年內開支	8(b)	131
核銷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貸減值的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	—	—	131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調整		65	—	—	65
於2018年1月1日的 經調整結餘		196	—	—	196
轉移至：					
— 存在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75)	—	75	—
年內開支	8(b)	523	4,159	6,585	11,267
於2018年12月31日		<u>644</u>	<u>4,159</u>	<u>6,660</u>	<u>11,4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53	734	2,816	4,703
添置	1,070	104	2,404	3,578
於2016年12月31日	2,223	838	5,220	8,281
添置	389	2	271	662
處置	(4)	—	—	(4)
於2017年12月31日	2,608	840	5,491	8,939
添置	989	192	1,569	2,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3,597	1,032	7,060	11,68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15)	(83)	(423)	(621)
年內開支	(321)	(154)	(1,311)	(1,786)
於2016年12月31日	(436)	(237)	(1,734)	(2,407)
年內開支	(431)	(161)	(1,382)	(1,974)
於2017年12月31日	(867)	(398)	(3,116)	(4,381)
年內開支	(575)	(159)	(1,461)	(2,19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2)	(557)	(4,577)	(6,57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787	601	3,486	5,874
於2017年12月31日	1,741	442	2,375	4,558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5	475	2,483	5,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878
添置	<u>2,959</u>
於2016年12月31日	17,837
添置	<u>8,8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26,695
添置	<u>3,490</u>
於2018年12月31日	30,185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161)
年內開支	<u>(3,216)</u>
於2016年12月31日	(5,377)
年內開支	<u>(3,905)</u>
於2017年12月31日	(9,282)
年內開支	<u>(5,546)</u>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2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4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41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3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30,955	33,357	35,607
長期待攤費用		250	—	—
其他應收款項	(a)	4,026	6,801	22,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23	1,237	3,719
其他		29	458	14
合計		<u>35,283</u>	<u>41,853</u>	<u>92,557</u>

(a)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266	3,260	4,806
諮詢費	724	2,132	1,698
聯合貸款應收佣金	—	1,409	16,073
其他	36	—	—
合計	<u>4,026</u>	<u>6,801</u>	<u>22,577</u>

20 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拆入資金	3,160,000	4,020,000	6,085,347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72,885	—	—
合計	<u>3,232,885</u>	<u>4,020,000</u>	<u>6,085,3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保證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就經銷商貸款提供的保證金	18,242	70,435	56,047
經銷商就零售業務提供的保證金	9,400	5,980	6,892
融資租賃客戶的保證金	—	2,479	16,693
合計	<u>27,642</u>	<u>78,894</u>	<u>79,632</u>

22 股東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存款	<u>—</u>	<u>—</u>	<u>6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10%計息，存款期限為三個月。

23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的當期稅項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8,340	54,392	76,884
於本年度的當期所得稅準備	9(a)	78,847	129,356	152,752
於本年度的已付所得稅		<u>(32,795)</u>	<u>(106,864)</u>	<u>(170,158)</u>
於年末的結餘		<u>54,392</u>	<u>76,884</u>	<u>59,4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減值損失準備	零售貸款補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	20,587	20,58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0,587	20,587
計入損益	—	41,606	41,6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2,193	62,1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821	—	9,82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9,821	62,193	72,014
計入損益	5,348	(3,558)	1,79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169</u>	<u>58,635</u>	<u>73,804</u>

24 其他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6,879	20,088	49,315
預收款項		341	190	33,648
其他應付款項	(a)	23,534	36,320	141,648
合計		<u>40,754</u>	<u>56,598</u>	<u>224,6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4,193	3,622	10,609
稅金及附加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6,083	21,459	17,064
應計費用	2,360	7,601	5,083
聯合貸款應付款項	—	2,372	77,2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898	1,266	1,627
合計	<u>23,534</u>	<u>36,320</u>	<u>141,648</u>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期初與期末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實繳／股本

於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2月4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9月5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599.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5.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5.0百萬元。根據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8年5月26日的轉換，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股本指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資本／股份溢價，指貴公司股份面值與貴公司發行股份獲得的注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每年須將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待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公積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公積作出撥款後，貴公司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其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公積。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

(iii)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貴公司每年須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總額期末餘額的1.5%。

(d)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對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充足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			
— 實繳／股本	500,000	[編纂]	[編纂]
— 資本公積	—	—	404,340
— 盈餘公積	19,927	46,004	45,252
— 一般風險準備	23,164	55,700	107,041
— 留存盈利	156,176	358,336	326,460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699,267	2,060,040	2,483,09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 經扣減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後 的無形資產淨值	(12,460)	(17,413)	(15,35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86,807	2,042,627	2,467,736
一級資本淨額	686,807	2,042,627	2,467,736
二級資本			
—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23,117	42,579	88,561
二級資本淨額	23,117	42,579	88,561
資本淨額	709,924	2,085,206	2,556,297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049,792	4,957,883	7,173,41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86,849	545,141	1,003,23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436,641	5,503,024	8,176,65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9.98%	37.12%	30.1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9.98%	37.12%	30.18%
資本充足率	20.66%	37.89%	31.26%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央銀行存款儲備	13	2,035	1,408	20,03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	14	236,839	270,629	780,960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8,874</u>	<u>272,037</u>	<u>800,997</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用、流動性、利率、貨幣及操作風險。貴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源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貴公司的承諾。其主要源自貴公司的汽車零售及經銷商貸款信貸業務。

根據外部監管機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貴公司已根據信用風險管理制定五級評級、信用風險操作、信貸業務審批、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面談及收款的操作規則。貴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工作貫穿於信貸前調查、信貸業務審批及信貸後管理部分的各個方面。於信貸前調查期間，貴公司將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背景調查。於審批期間，所有信貸業務必須經相應審批人的批准。於信貸後管理期間，貴公司將繼續監控所有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對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任何負面事件採取相應措施，以防範及控制風險。

五類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核心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並正常償還本金和利息。並無任何負面因素可能影響到及時全額償還本金和利息，且有十足把握所有借款人能夠及時全額償還本金和利息。
- 關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和利息，儘管還款可能會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該等因素持續，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將受到影響。
- 次級： 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存在問題，彼等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的業務收益來償還本金和利息，但能夠通過處置資產或外部融資甚至實施抵押擔保來還款。
- 可疑： 借款人無法全數償還本金和利息，即使依法執行抵押品或擔保，仍需確認重大損失。其僅僅因為借款人重組、兼併、合併、處置抵押品及未決訴訟等因素所致。
- 損失： 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和利息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其中很小一部分，但其價值可以忽略不計。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概覽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現時經濟環境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評估，當有已識別虧損事件證明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下降，則就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撥備。

就 貴公司庫務業務的信用風險而言，管理層已制定內部程序，監督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進行交易。該等內部程序有助於最大限度地降低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其信用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貴公司將核銷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發現債務人有財務困難，故分別核銷發放貸款及墊款人民幣6,408,000元及人民幣21,848,000元。

貴公司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貴公司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信貸質量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發放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應收融資 租賃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組合評估				
總餘額	14,089	—	—	14,089
減值損失準備	(12,460)	—	—	(12,460)
淨餘額	1,629	—	—	1,629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以下(包括三個月)	9,509	—	—	9,509
減值損失準備	(8,095)	—	—	(8,095)
淨餘額	1,414	—	—	1,414
並無逾期或減值				
總餘額	3,750,185	239,879	—	3,990,064
減值損失準備	(16,651)	—	—	(16,651)
淨餘額	3,733,534	239,879	—	3,973,413
賬面值	3,736,577	239,879	—	3,976,4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發放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應收融資 租賃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組合評估				
總餘額	16,667	—	—	16,667
減值損失準備	(16,090)	—	—	(16,090)
淨餘額	577	—	—	577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以下(包括三個月)	28,690	—	—	28,690
減值損失準備	(17,876)	—	—	(17,876)
淨餘額	10,814	—	—	10,814
並無逾期或減值				
總餘額	5,882,763	270,629	20,029	6,173,421
減值損失準備	(25,150)	(135)	(131)	(25,416)
淨餘額	5,857,613	270,494	19,898	6,148,005
賬面值	5,869,004	270,494	19,898	6,159,396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概覽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責任而對 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乃因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 貴公司已指派其風險管理部門建立及維護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風險管理部門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交易對手進行評級。 貴公司將持續監控其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現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分類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額	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對於非信用不良貸款，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法償還	有證據顯示資產是信用不良	對於信用不良貸款，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核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峻財務困境，貴公司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款額進行核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鑒於 貴公司已識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故 貴公司已核銷發放貸款及墊款人民幣 36,364,000 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聯合貸款應收佣金、按金及應收諮詢費用，由於信用風險不大而視為無意義。

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利息而言， 貴公司已確定多種經濟情景，透過對該等不同情景進行加權來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不同的經濟情景將導致不同的違約概率。

下表載有關於 貴公司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的撥備矩陣作出。由於 貴公司過往的信用損失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損失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公司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發放 貸款及墊款		應收 融資租賃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就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評估的總餘額					
— 概無逾期或信用不良	8,457,202		85,464		8,542,666
減值損失準備	(89,071)	1.05%	(644)	0.75%	(89,715)
淨值	8,368,131		84,820		8,452,951
屬非信用不良且就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評估的總結餘					
— 已逾期但並無信用不良	81,201		6,434		87,635
— 概無逾期或信用不良	156		15,016		15,172
小計	81,357		21,450		102,807
減值損失準備	(26,522)	32.60%	(4,159)	19.39%	(30,681)
淨值	54,835		17,291		72,126
屬信用不良且就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評估的總結餘					
— 已逾期及信用不良	23,597		7,529		31,126
減值損失準備	(20,386)	86.39%	(6,660)	88.46%	(27,046)
淨值	3,211		869		4,080
賬面值	8,426,177		102,980		8,529,157

(b)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前，貴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繳入股本、拆入資金及以及貸款服務收取的本金和利息。在資金來源不足、貸款服務收到的本金和利息不足的情況下，提供流動資金的主要方法是拆入資金。有關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貸款及維持貴公司的日常運營。有關資金用途亦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借款項的到期付款及其相關融資成本。

下表載有餘下合同到期情況的分析，其乃基於有關期間期末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償還/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80	—	—	—	—	4,280	4,2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3,839	—	3,023	3,067	—	239,929	239,879
發放貸款及墊款	3,043	160,426	321,239	1,656,469	2,078,553	4,219,730	3,736,577
其他資產	4,100	30,881	—	—	—	34,981	34,981
合計	245,262	191,307	324,262	1,659,536	2,078,553	4,498,920	4,015,717
負債							
拆入資金	—	(340,732)	(497,127)	(2,466,458)	—	(3,304,317)	(3,232,885)
保證金	(27,642)	—	—	—	—	(27,642)	(27,642)
其他負債	(7,452)	(5,827)	(4,276)	(6,775)	—	(24,330)	(24,330)
合計	(35,094)	(346,559)	(501,403)	(2,473,233)	—	(3,356,289)	(3,284,857)
	210,168	(155,252)	(177,141)	(813,697)	2,078,553	1,142,631	730,860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償還/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03	—	—	—	—	7,003	7,0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0,494	—	—	—	—	270,494	270,49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392	257,374	661,866	3,024,733	2,586,053	6,541,418	5,869,0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85	1,171	5,268	16,098	23,122	19,898
其他資產	6,924	33,234	—	—	—	40,158	40,158
合計	295,813	291,193	663,037	3,030,001	2,602,151	6,882,195	6,206,557
負債							
拆入資金	—	(351,230)	(754,188)	(3,071,953)	—	(4,177,371)	(4,020,000)
保證金	(76,415)	—	—	—	(2,479)	(78,894)	(78,894)
其他負債	(14,862)	(5,959)	(5,008)	(9,120)	—	(34,949)	(34,949)
合計	(91,277)	(357,189)	(759,196)	(3,081,073)	(2,479)	(4,291,214)	(4,133,843)
	204,536	(65,996)	(96,159)	(51,072)	2,599,672	2,590,981	2,072,7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償還/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13	—	—	—	—	35,213	35,2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0,960	—	—	—	—	780,960	780,9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932	370,399	1,011,764	3,793,345	4,164,732	9,398,172	8,426,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7,758	4,114	8,230	37,034	57,688	114,824	102,980
其他資產	22,791	35,393	—	—	—	58,184	58,184
合計	904,654	409,906	1,019,994	3,830,379	4,222,420	10,387,353	9,403,514
負債							
拆入資金	—	(121,911)	(1,666,942)	(4,136,881)	(378,319)	(6,304,053)	(6,085,347)
保證金	(62,939)	—	—	—	(16,693)	(79,632)	(79,632)
股東存款	—	(568)	(600,990)	—	—	(601,558)	(600,000)
其他負債	(124,584)	(9,097)	(26,497)	(13,721)	—	(173,899)	(173,899)
合計	(187,523)	(131,576)	(2,294,429)	(4,150,602)	(395,012)	(7,159,142)	(6,938,878)
	717,131	278,330	(1,274,435)	(320,223)	3,827,408	3,228,211	2,464,636

(c) 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及同業拆借。定息金融工具令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評並管理市場經營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0%-14.90%	3,736,577	6.50%-14.90%	5,869,004	7.60%-15.48%	8,426,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不適用	—	7.96%-11.00%	19,898	7.86%-18.71%	102,980
		<u>3,736,577</u>		<u>5,888,902</u>		<u>8,529,157</u>
金融負債						
拆入資金	4.00%-6.31%	(3,232,885)	5.00%-8.00%	(4,020,000)	5.00%-8.50%	(6,085,347)
股東存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0%	(600,000)
		<u>(3,232,885)</u>		<u>(4,020,000)</u>		<u>(6,685,347)</u>
淨額		<u>503,692</u>		<u>1,868,902</u>		<u>1,843,810</u>
浮息：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72%-1.62%	4,280	0.72%-1.62%	7,003	0.72%-1.62%	35,2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5%-3.00%	239,879	0.30%-5.50%	270,494	0.30%-2.50%	780,960
		<u>244,159</u>		<u>277,497</u>		<u>816,173</u>

(ii) 敏感度分析

於有關期間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估計會令 貴公司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21,000元、人民幣2,428,000元及人民幣7,14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有關期間期末，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部分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與 貴公司流程、人員、技術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各種原因以及除信貸、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以外的外部因素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風險。操作風險來自 貴公司的所有業務。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及報告操作風險。該機制涉及所有業務方面，因此 貴公司可識別活動、流程及系統的所有固有操作風險。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估值：僅以第1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2層估值：以第2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數據。
- 第3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有關期間期末， 貴公司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且 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期末，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8,239	11,674	7,925
1至2年(含2年)	11,301	3,492	5,249
2至3年(含3年)	3,484	—	5,415
3年以上	—	—	9,834
	<u>23,024</u>	<u>15,166</u>	<u>28,423</u>

貴公司為經營租賃項下多處物業、多幢樓宇及汽車以及綠植的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且租約可續期，在這種情況下，合同各方須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付款額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支付	—	—	32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公司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公司有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公司關聯方。

公司	關係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保定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正通寶澤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正通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寮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正通凱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佛山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福州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中汽南方勝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市恒悅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河南省錦堂盛汽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市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德奧汽車銷售服務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正通澤田汽車銷售服務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揭陽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	關係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華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清遠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汕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嵊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恒燦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u>深圳市中汽南方機電設備有限公司</u>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汽南方華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武漢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宜春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鄭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鄭州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珠海中汽南方捷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公司與各訂約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零售貸款收取補貼		99,722	232,850	240,921
利息收入	(i)	42,558	126,828	271,426
利息支出		—	(2)	(5,255)
營業支出		—	—	(261)
股東存款增加		—	50,000	3,584,000
股東存款減少		—	(50,000)	(2,984,000)

(i) 利息收入包括已收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補貼，有關補貼根據傳遞安排透過關聯方結算。補貼於有關期間攤銷至損益表。

(c) 關聯方結餘

於有關期間期末， 貴公司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經銷商貸款		213,383	716,401	683,069
零售貸款		—	69,578	13,230
零售貸款補貼	(i)	(71,495)	(203,298)	(184,014)
抵押服務費	(i)	2,197	6,225	7,027
其他資產		1,072	4,637	2,134
負債				
保證金		11,133	59,465	44,128
股東存款		—	—	600,000
其他負債		916	940	1,133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就經銷商貸款收取的擔保	(ii)	213,383	716,401	683,069
就拆入資金收取的擔保	(iii)	1,750,000	1,550,000	1,765,000

- (i) 零售貸款補貼及按揭服務費初始按攤銷法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
- (ii) 有關擔保由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以償還經銷商貸款。該等擔保與相關貸款於同日到期。
- (iii) 有關擔保由 貴公司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並將於[編纂]或相關拆入資金到期及應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關聯方結餘全部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有關，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6,000元、人民幣940,000元及人民幣1,004,000元除外。

(d)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782	6,352	8,454

30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貴公司按業務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 貴公司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業務：該分部指 貴公司向汽車終端客戶提供的零售業務。 貴公司零售業務將幫助客戶購買乘用車。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直接貸款(為我們以自有資金向客戶發放的汽車零售貸款，並就貸款計息)、貸款促成服務、聯合貸款安排及直接租賃服務。
- 經銷商貸款業務：該分部指 貴公司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經銷商貸款，方便他們購買汽車及配件。
- 其他：其他指不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淨收入	137,698	15,941	5,553	159,1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314	—	—	169,314
其他淨收入	—	—	3,913	3,913
營業收入	307,012	15,941	9,466	332,419
營業支出	(63,530)	(4,349)	—	(67,879)
減值損失	(32,449)	654	—	(31,795)
除稅前利潤	<u>211,033</u>	<u>12,246</u>	<u>9,466</u>	<u>232,745</u>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u>4,682</u>	<u>320</u>	<u>—</u>	<u>5,0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零售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資產總值	3,412,459	355,723	286,758	4,054,940
可呈報分部負債／負債總額	(2,757,250)	(522,198)	(76,225)	(3,355,6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淨收入	225,056	24,365	5,411	254,8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4,418	—	—	204,418
其他淨收入	—	—	2,710	2,710
營業收入	429,474	24,365	8,121	461,960
營業支出	(65,449)	(4,593)	—	(70,042)
減值損失	(40,458)	(2,802)	(135)	(43,395)
除稅前利潤	<u>323,567</u>	<u>16,970</u>	<u>7,986</u>	<u>348,523</u>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u>5,494</u>	<u>385</u>	<u>—</u>	<u>5,8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零售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資產總值	5,008,457	917,220	366,739	6,292,416
可呈報分部負債／負債總額	(3,470,130)	(653,012)	(109,234)	(4,232,3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淨收入	414,272	20,402	3,8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0,129	—	—	330,129
其他淨收入	—	—	47,098	47,098
營業收入	744,401	20,402	50,974	815,777
營業支出	(123,781)	(4,174)	—	(127,955)
減值損失	(85,678)	1,200	135	(84,343)
除稅前利潤	<u>534,942</u>	<u>17,428</u>	<u>51,109</u>	<u>603,479</u>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u>7,489</u>	<u>252</u>	<u>—</u>	<u>7,741</u>
	於2018年12月31日			
	零售業務	經銷商 貸款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資產總值	7,694,478	887,843	949,840
可呈報分部負債／負債總額	(6,466,839)	(459,649)	(122,580)	(7,049,068)

(b) 地理資料

地理上，貴公司在中國上海開展業務。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上海。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貴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

31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獲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貴公司相關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貴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貴公司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貴公司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到進一步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e)所披露，貴公司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貴公司於部分租賃中作為出租人及於其他租賃中作為承租人。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

餘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公司作為租約承租人對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 貴公司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 貴公司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同。此外， 貴公司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公司計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用修訂追溯法及實際權宜方法，且會確認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8,423,000元，其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應付。經計及於2019年1月1日的折現影響後，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期初餘額及相對使用權資產將分別為人民幣23,300,000元以及人民幣24,520,000元。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或然事項

於有關期間期末，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結算日後事項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會計師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的摘要。其亦載列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摘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若干重大差異的摘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以及《必備條款》。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述。本摘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當日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本文件本節並無說明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扣除20%的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個人收入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於2009年12月31日，《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第167號)生效，當中規定，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個人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第70號)界定的相關受限制銷售股份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或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暫行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批准的特殊豁免或適用稅收協定允許特殊抵免，否則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應扣除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在香港上市，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按照投資者所在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時，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倘10%稅率不適用，相關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以下規定辦理：(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低於10%，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辦理優惠申請，多扣繳稅款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的規定予以退還；(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10%低於20%，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按協定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國並無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

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後，預扣稅可扣減。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修改。

根據中國政府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的《第二議定書》、《第三議定書》及《第四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但應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在其他情況下，稅率為股利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中國居民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後，其分配的股息方可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享受特殊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受人應符合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條件，並在分配股息前12個月內直接持有適用於相關稅收協定的中國公司某類股份及有表決權的股份。此外，根據於

2015年10月29日頒布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規程》(試行)，有關稅收待遇須經地方稅務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辦理。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於2017年11月1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1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證登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於2017年11月1日發佈及於2017年11月11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

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證登、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深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證登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證登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證登、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與《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通過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該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採用源泉扣繳，收入的支付人須在付款或到期時，代扣擬向非居民企業支付金額的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協議減免。

中國的其他稅項

中國印花稅

根據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不包括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已經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和北京）對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展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實施應稅行為的納稅人的稅率一般為6%。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1月19日發布了《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正式取消營業稅，並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糧食等農產品、圖書、出版物，稅率為11%；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賣方持有的H股(作為資本資產)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該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造市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4號通知**」），該通知於發布當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4號通知，境內發行人須於境外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就股份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當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該等公司須向所在地的相關外匯局辦理海外股權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須發出境外上市的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於地方銀行開設特別賬戶，存入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者一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列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以及公司及證券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列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及自治區的單行條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制刑事、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補充及修改內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並須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對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及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憲法》、國家區域自治法等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中有關國家自治區的具體規定不得進行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及法規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制度。

根據中國《憲法》的規定，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及檢察工作範圍的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主管部委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通常設民事庭、刑事庭及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法院的司法行為。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案件當事人依照法定程序，對當地人民法院對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倘案件當事人或人民檢察院在規定期限內並無提出上訴，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除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裁決外，死刑應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構成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所在市或省的法院進行初步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質聯繫的地區的法院。然而，在選擇管轄法院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個人、企業及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實行相同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不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有關強制執行的權利具有時限，申請的期限為兩年。終止或暫停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終止或暫停限制法令的條文規管。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在中國並未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相互承認並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倘判決或裁定按互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惠原則通過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並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出於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原因獲承認並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此後，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歷經五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中國《公司法》規定了公司的組織及運營，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取消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認購資本制度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度。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8月4日生效。《特別規定》是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適用規定所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並實施了《必備條款》，規定了將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列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公共與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兩名至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全額支付其認繳的資本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金；對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依法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

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取消對實繳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支付期限要求的限制。然而，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其他要求規定了實收註冊資本的支付期限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限額，則應當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要求為準。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公司獲核准註冊並獲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倘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全額繳足認購款項，則應全額繳足；其他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發現公司註冊成立時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評估值明顯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評估價值，發起人應當出資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下列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及費用應承擔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應承擔退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的責任；以及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以現金或以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的評估值)，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依法轉換為股份。用於出資的非流動資產應進行評估和核實，不得高估或低估。倘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等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格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進行變更登記。然而，倘法律對上市公司變更股東名冊有所規定的，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股東批准規定外，就新股的公開發售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亦對公司規定了以下條件：(i) 具備健全的企業組織架構，且營運紀錄良好；(ii)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 最近三年內財務及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或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 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公司的債權人有權在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倘未收到書面通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本身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
- (v) 將可換股公司債券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本身股份；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i)項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法律或行政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職務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及僅以外幣認購及買賣的非上市外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進行買賣。

不記名股份的轉讓應在股東向受讓方交付該等股票後立即生效。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以及持股變動，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條件。

股東

股東擁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及義務。公司章程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以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作出決定；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賬目；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載列行使表決權的範圍。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倘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達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週年股東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倘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則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至會議結束期間，將其股份證書存放於本公司。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能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裁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通過書面委託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每屆任期為三年，可改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且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權力的有關要求如下：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行使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能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上文所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加以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士。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i) 管理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彼等亦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倘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並規定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提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配給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組成。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為有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亦須與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任何以下事件時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申請。

公司在上述第(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必須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

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盤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支付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務。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如清算委員會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於1999年7月14日頒布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1999年通知」），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須滿足以下要求：最近一年的稅後年利潤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資產淨額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基於合理預期的市盈率，融資規模不低於5,000萬美元。

《1999年通知》被於2012年12月20日發布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新指引」）取代。《新指引》取消了上述限定，並規定所有依照中國《公司法》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新指引》，中國境內公司可在中國證監會接受境外上市申請處理後，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外主要上市申請，並可在中國證監會審核並批准境外上市申請後，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申請進行聆訊。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後15個工作日內，須向有關交易所登記境外上市事宜。

H股股票遺失

倘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更換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規定了單獨的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對於公司合併，合併雙方須達成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章上發出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對於公司的合併，有關公司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繼承。對於公司的分立，公司的資產應當相應劃分，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在作出分立決定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決議分立後30日內於報章上發出公告。除非公司和債權人於分立前就清償債務方面以書面協議另行規定，分立後公司應對分立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第一次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並生效。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9月1日通過，並自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以書面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如將前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如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規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本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股票發行方式註冊成立。經修訂《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作出其他規定，應以其規定為準。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及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予以轉讓。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對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予以更改，除非經：(i) 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 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 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 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阻止實施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起訴。

(ix)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從而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通知股東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事宜。公司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5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當公司於會議批定日期之前至少20日自所持股份佔公司裁決權50%的股東收到會議通知的回覆時，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其股東，而股東大會其後可予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本的增資或減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的辦事處，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認購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者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其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已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其可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v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viii)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進行下列事項之前，即在：(1)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之前，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

如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i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布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便終止合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x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i)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ii)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i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並與本公司協議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應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 隨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xv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viii)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變更，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d)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其概述。由於下文載列資料僅為摘要，其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及已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將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職權。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應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均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及罷免。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落實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投資計劃；
- 制定我們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的議案；

- 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
- 制定我們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定我們重大收購、股份購回方案，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法律形式的議案；
- 在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外部投資、收購及銷售資產、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委任與罷免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與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及處罰；
- 制定我們的基本管理規則；
- 制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出聘任、解聘或中止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權限。

離職薪酬、補償或付款

董事薪酬須由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就由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薪酬事宜與其董事及監事簽署書面協議。上述薪酬事宜包括：

-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

- 董事或監事離職或退休的薪酬。

除根據前述協議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取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授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任何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該增加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條款而受影響。

對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述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移資產的某些權益，但不包括使用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iii)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倘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和貸款擔保，本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以上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取款項之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以上規定提供貸款擔保的，不得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不知曉實際情況；及
-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合法出售予善意購買人。

(i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向購買人或准購買人提供購買或建議購買本公司股份行為的任何財務資助。上述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應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購買人。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因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而導致的前述債務人的責任。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者放棄任何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不論前述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該等義務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禁止下列行為，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法定文件禁止的行為除外：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一項總體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由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由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協議、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告知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披露該事項，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等協議、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將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範圍內，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視為做了上文所規定之披露。

(vi) 委任、罷免及退任

- 董事的產生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任期分別為三年，任期屆滿，均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須提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獲得批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監事的產生

本公司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監事」）組成。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罷免或變更。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經由任何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罷免或變更。

- 董事的罷免及辭職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董事任期內通過一般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收到董事辭職報告兩日內告知監事會有關情況，並向最近一次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如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或者任何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影響或導致董事會低於最低法定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至董事會時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 監事的罷免及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

(vii) 借款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開上市的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viii)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且批准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中於該等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過半數投票通過。

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就以下事項而言，特別決議案須經董事會通過：

-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重大資產收購方案；
- 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案。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或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法規相抵觸；
-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若干條款變更；及
- 股東大會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應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由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的，本公司須依有關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集的單獨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應計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者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之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重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修改或者廢除相關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不同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同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向非指定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 向指定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增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將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根據《公司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獲本公司股份將會上市所在交易所承認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類：(i) 普通決議，及(ii) 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公司虧損方案；
-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解聘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會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除法律、法規、規章、有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或任何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公司上市計劃；
-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等事項；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在一年內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
- 股權激勵計劃及職工持股計劃；及
-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從事清算及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應由董事會或召集股東大會的人士決定記錄日期，且記錄日期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應為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下列人士要求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舉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1)會議主席；(2)至少兩名有表決權股東或有表決權股東的代理人；(3)單一或合併計算持有超過10%(含1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知所有上市股東會議擬表決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終止會議，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有兩種類型：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且應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倘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則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理由並就此發佈公告。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書面申請。所持股份數目將於截至書面申請提交日期予以釐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賬目和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法定文件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應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清楚註明。本公司在分配相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之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倘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書面通知所有股東，通知所有登記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以及待表決的提案。即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更多，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討論的事項，開會地點和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發佈該公告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及建議；
- 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明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與舉行會議日期之間相距不得超過七個工作日。一旦確認記錄日期則不得更改；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原則上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詳細解釋；
- 倘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此外，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提出決議的股東有權委任最少一位代理人(如需要)代為出席和提出決議，而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載明會議委託書的送達截止時間和地點；
- 提供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定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連同授權委託書樣本一併交付。

股份轉讓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可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出讓方需於本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以轉讓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繳足境外上市股份均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表格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文據可人手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或蓋本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不時依照香港法律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股份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標的之質押權。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根據前款第(1)項至第(3)項情形購回其股份，其應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倘本公司根據前款第(1)項情形購回其股份，其應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本公司

根據前款第(2)項及第(4)項情形購回其股份，其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並須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本公司根據前款第(3)項情形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由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其全體股東按照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行政法律和有關監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限制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應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 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東股息。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提取法

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派股息。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股息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任何利潤分派。

本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替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持有的有關股份在表決前已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該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和股份沒收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即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後才可行使。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但是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分派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當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當地的證券監管機構。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免費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有關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該等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

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之有關法規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

-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該人士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若干情況下對股東權利的限制

任何實體或個人購買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倘任何實體或個人(包括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但低於5%，須於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監管部門報告。任何實體或個人(包括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應當事先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倘股東(包括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部分股份在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提名權。

倘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部分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以本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

倘股東在本公司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其不得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再行質押。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其業務營運期已屆滿；
-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所需解散；
-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其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宣告破產；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根據法律法規須解散的其他情況。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對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條款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為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彼等的報酬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決議案；
- 考慮及審議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的事項；
- 決定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特別委員會；
- 審議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定文件、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方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者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饋贈或質押股份；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該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2) 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免費查閱及複印：所有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報告；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本公司特別決議；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已呈交相關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監事會決議案；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法律、規則、法規、法定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任何權利。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在公司中擁有利益的實體或者個人的影響；
- 獲得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高級技術職稱；
-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經驗；
-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會計或有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其他工作經驗；
- 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汽車金融公司規則；
-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汽車金融公司的信貸統計報告和財務報表；
- 擁有足夠的時間以恪盡職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信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受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受信義務不會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

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下結束。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設主席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原則上，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不應由一人兼任。

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具備任何財務、審核及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且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監事會

本公司已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履行下列職能及職務：

- 檢查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倘彼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罷免；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彼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予以糾正；
- 審核董事會擬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財務資料，倘有疑問或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核數師以本公司的名義協助其工作；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倘董事會概無根據《公司法》要求召開和主持該會議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根據《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監督管理機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授權規定的其他職權。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凡本公司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整體爭議及權利主張；所有由於爭議或權利主張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服從該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對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對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提交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申請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應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目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2015年修訂)，而非《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8月15日，即本公司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我們的註冊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文件所述發行[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所有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所作出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8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股本的30%；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於2019年3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董事會2018年述職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2018年述職報告；
- (c) 2018年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d) 本公司2018年工作概要及2019年業務計劃；
- (e) 本公司2019年財務預算報告和2018年財務決算方案；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2019年度董事薪酬及授權監事會釐定2019年監事薪酬；
- (g) 建議發行最多人民幣2,500百萬元資產抵押證券；及
- (h)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年度佣金。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香港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9、35、36、42	303895084	2026年 9月5日
2		香港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9、35、36、42	303895093	2026年 9月5日
3		中國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36	20373522	2028年 3月27日

附註：我們正在申請將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所有人的名稱更改為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申請任何商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冊或申請任何專利。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冊或申請任何著作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及維持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dongzhengafc.com	上海東正汽車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則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為其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薪酬由本公司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2019年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須視作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而詮釋。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29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一專家同意書」所列專家於發起或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預計本公司應付[編纂]之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王氏家族成員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因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的身份被視為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人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是獨立保薦人。

就[編纂]支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00百萬美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d)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9.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一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披露者外，名列「一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正通汽車及東風。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且不擬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方交易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E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中國

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項影響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六「1.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文件日期編製有關本公司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及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以及各自的非正式譯本。